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改寫生命

兒童及家庭工作的法律資訊

第二版(更新版)
2022

關於作者



母親的抉擇

「母親的抉擇」是一間本地的慈善機構，服務香港眾多沒有家庭的孩子和意外懷孕的少女。我們與社會攜手為弱勢少女和嬰孩燃點希望、改寫生命。我們的願景是每個孩子都擁有一個關愛的家。

網站：www.motherschoice.org

鳴謝

我們感謝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Herbert Smith Freehill), 孖士打律師行 (Mayer Brown) 及其它所有的顧問、導師、學生和業界的朋友為本手冊的第一及第二版的制作和修訂付出寶貴的時間和專業知識。我們非常重視及感激您們對保護香港兒童的專業知識及所作的努力。特別鳴謝孖士打律師行 (Mayer Brown) 在設計和製作本手冊方面的額外幫助。

目錄

第一章

「兒童的最大權益」簡介.....	4
------------------	---

第二章

虐待兒童.....	22
-----------	----

第三章

性罪行.....	42
----------	----

第四章

懷孕權益.....	56
-----------	----

第五章

出生登記和居留身份.....	73
----------------	----

第六章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	85
----------------	----

第七章

領養：法律與實踐.....	105
---------------	-----

第八章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簡介.....	126
------------------	-----

第九章

附錄.....	141
---------	-----

免責聲明

本手冊載有簡短與主題有關的法律資訊，由本手冊的作者及投稿者提供有關主題的法律立場和相關法律可能會不時或會不定時更新更改。有關資訊由「母親的抉擇」作為公共服務提供。這些資訊取自相信為可靠準確的來源，但作者及投稿者及「母親的抉擇」並不會對有關資訊準確與否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母親的抉擇」及其代表亦不會對任何所提供的資料的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提供的資訊並非有關主題的絕對分析也不應被視為法律建議，在作出任何訴訟行動前，應索取專業法律建議。投稿者的意見不一定代表「母親的抉擇」的立場。作者、投稿者、編輯團隊及「母親的抉擇」我們已作出最大努力，確保本手冊內的資訊正確，同時，作者、投稿者、編輯團隊及「母親的抉擇」針對本刊物完整或任何部份的內容，對於任何本刊物的錯誤或遺漏、由任何相關人士完成或因未有完成而產生的任何事項或任何事項的順序，不論是全部完全或局部，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一章

「兒童的最大權益」

簡介

保護兒童人人有責

政府在法律上有責任保護及促進香港所有兒童的權益及福利¹。這項職責亦伸延至所有法庭、行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²。保護兒童不單是政府的責任，亦是社會的整體責任。人人都可在保障兒童權利上擔當著各自的角色。

每位在工作上接觸到兒童及家庭的人士都必須注意自身、其他專業人士和照顧者在保護兒童上的重要角色。在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工作人員應發揮伙伴協作精神，通力合作，共同承擔保護兒童及協助家庭的責任。³

本手冊旨在協助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更深入瞭解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建議及進行相關工作時的主要法律要求，以及他們在促進兒童安全及福利上所擔當的角色。

進行兒童及家庭工作時，要達至最佳做法，最主要有下列的原則：

- 兒童應是所有系統和決定的中心。兒童的需要和最大權益應是首要的考慮。
- 兒童應有發聲的機會。為他們的人生作出決定時，應該先聆聽他們的意願⁴。
- 為了確保作出妥善的關愛和保護，每一位進行兒童工作的人士，包括教師、醫生、護士、青年工作者、警方、社工、非政府組織工作者等等，他們的努力都是必須的，而且非常重要。
- 如有需要，應盡早取得訂明同意，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工作人員，共同商討處理方法，以確保能有效地保護兒童的安全。⁵
- 專業人士應定期檢討他們用於保障及促進兒童福利的行動及程序，確保能保持最佳質素，並對兒童多變的需要作出適當回應⁶。

¹ 請參閱《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1)項；第 3 條(2)項

² 請參閱《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1)項

³ 社會福利署(2020)「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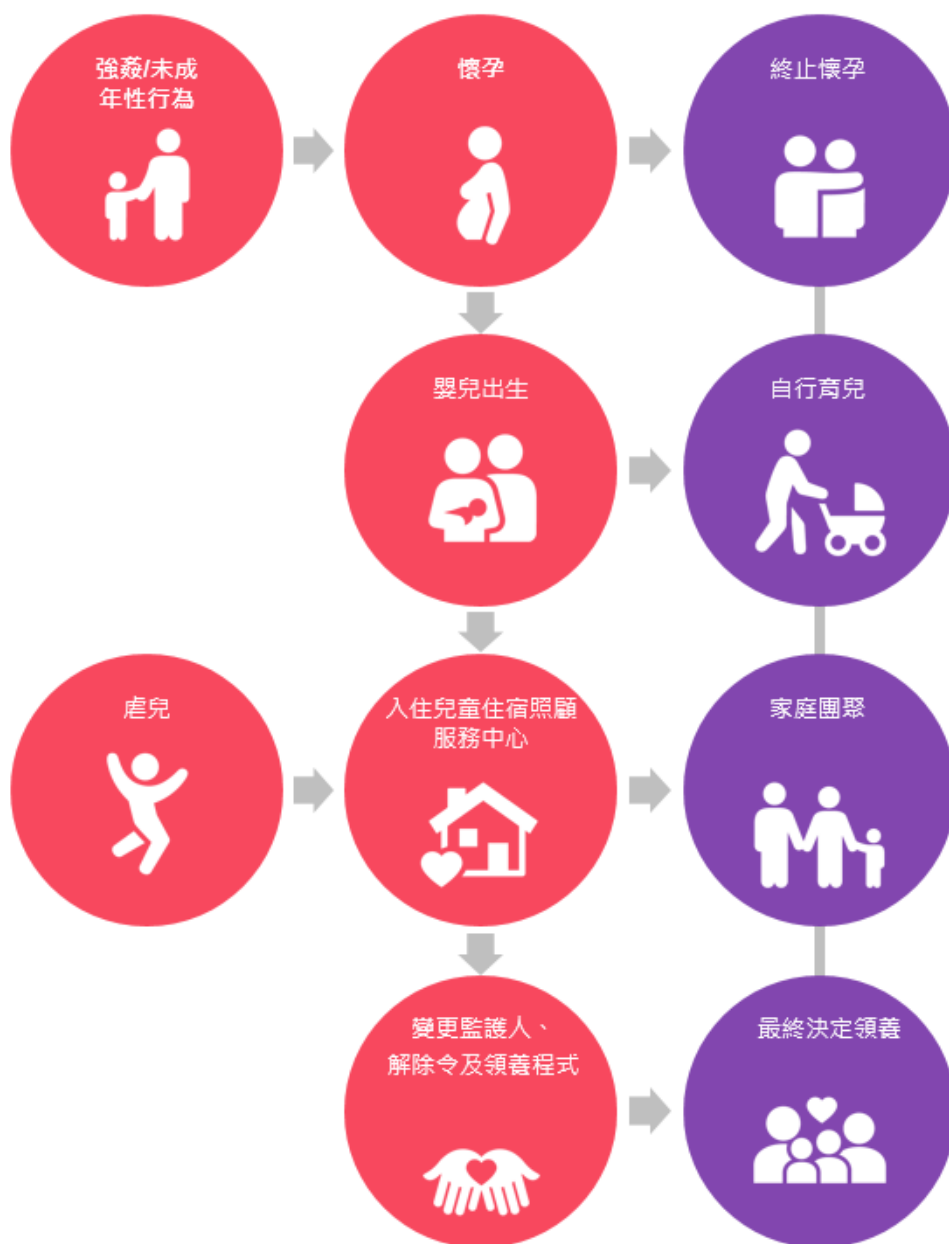
⁴ 投放於兒童意見的比重視乎情況及兒童的能力而定。分別載於第 4.1 及第 5.1 章。

⁵ 社會福利署(2020)「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⁶ 根據英國政府的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A guide to inter-agency working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2018 年 7 月)。這些原則亦與社會福利署於「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版本)第 1 至 2 頁內列出的「保護兒童原則」。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79401/Working_Together_to_Safeguard-Children.pdf)

本手冊覆蓋孩子的人生歷程: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一般做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甚麼？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一份國際公約，當中列出了兒童在國際法律下被保障的基本權益。透過簽訂協議，各國政府同意及接受規管他們的規定或標準。在二十世紀期間，世界各國簽訂了多份人權公約，維護及界定保障所有人士的人權之最低標準。人權被認為是所有人類不分種族、性別、國籍或階級的基本權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甚麼作用？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 具體列出了兒童的權益。該公約亦承認了兒童及青少年在社會中擔當的特別角色，並有特定的需要和權益，必須受到保護。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簽訂並通過該公約⁷。該公約現時共有 196 個締約國家，成為全球廣泛受到採納的國際協議之一，並於 1994 年擴展至香港。透過簽署該公約，各國政府將同意按照公約所述尊重兒童的權益。該公約受到廣泛採納得以反映兒童的權益受到世界各國的廣泛支持。

該公約保障了甚麼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共列有 50 項指定權利，隸屬於四個核心準則，包括：

- 不受歧視
- 考慮兒童的最大權益
- 生命、存活及發展的權利
- 尊重兒童的意願

「不受歧視」的權利是指甚麼？

不受歧視原則(第 2 條)指出政府必須平等保障所有兒童的權益，不論兒童、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取向及其他個人因素，如經濟背景及身體缺陷等。

「兒童的最大權益」是指甚麼？

兒童的最大權益原則(第 3 條)指出「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的最大權益為首要的考慮」。這代表當家長、政府官員、專業人士、法官及其他人士作出影響兒童的決定時，必須視兒童的最大權益為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⁷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2016) 'What is the UNCRC (UNCRC 是甚麼)'

「固有生命權」是指甚麼？

根據該公約(第 6 條)。「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各國「應以最大的限度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這項原則是指必須為兒童提供最佳的環境，令他們擁有健康的生命及充份發展潛能的機會。這項原則不單圍繞兒童的健康，更牽涉他們的社交發展及教育。

「尊重兒童的看法」是指甚麼？

這項最終原則要求對兒童的看法予以尊重(第 12 條)。這代表兒童在跟他們有關的事情上，有權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得到尊重。我們亦應將他們的年齡和成熟度納入考慮的範圍之中。尊重兒童的意見可分為兩部份。首先，必須聆聽和體諒兒童的看法和意見。第二，兒童應該積極參與跟他們相關事宜的決策程序。兒童看法的比重必須與他們的最大權益互相平衡。

如何在兒童的權益與家庭的權益中取得平衡？

該公約亦承認了家庭在兒童生命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承認為兒童提供一個關愛及和諧的環境的重要性。條約更具體要求各國政府為家庭提供支援，協助家長履行撫育子女的責任。該公約除了承認父母的決策權利，亦提出了父母對子女的責任。我們必須承認父母的權利不是絕對的，必須與兒童的權益互相平衡，尤其是兒童發表意見及其「最大權益」獲得關顧的權利。

兒童的權益如何得到保障？

該公約內所述的兒童權益是絕對的。各國同意受該公約約束後，即代表他們承諾採取具體的措施，尊重及保障公約內所述的權利。但由於該公約僅列出一套概括標準，每個國家故此必須尋求他們實現這些標準的方式。其中一個可行的方式是將該公約內所述的權益或特定原則與該國內的法律互相結合。這可促進在當地執行保障兒童權益的法例，然而，或許最重要的是可促進社會在態度及行為上的改變。在香港，《香港人權法案》(第 383 章)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中已採用公約的部份原則，而香港的法院亦已經通過套用有關公約標準的原則的裁決。除此以外，英國法院確認該公約原則的裁決亦對香港的法院具有約束力，或具有遊說效力。

「兒童的最大權益」的標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3 (1) 條

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營或私營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權益作為一種首要考慮。

「兒童的最大權益」標準是指甚麼？

公約規定「兒童的最大權益」應為「一種首要考慮」，而在大部份國家，法律亦要求將兒童最大權益視為「作出影響他們的一生福祉時最重要考慮因素」⁸。例如，在虐兒的個案中，法官會率先考慮兒童的權益，然後才考慮家長、家庭或個案中牽涉的其他人士的權益⁹。

國際法清楚¹⁰列明香港制定「兒童最大權益標準」的義務¹¹。香港的標準是兒童的最大權益必須為「最重要考慮」¹²。

⁸ 請參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1) 條; H v N [2012] 5 HKLRD 498; J v C 113 Sol Jo 164, [1969] 1 All ER 788, [1969] 2 WLR 540, [1970] AC 668, 710H. (在監護問題中，幼兒的福利應視為「首要最重要的考慮」，而不是公約所述僅為「一種首要考慮」。)

⁹ PD v KWW [2010] 4 HKLRD 191; H v N [2012] 5 HKLRD 498; JD v East Berkshire Community Health NHS Trust [2005] UKHL 23. 《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24 條(最大利益標準是 ICCPR 第 24 條的隱含義務)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1)(a)(i) 條; 《1989 年兒童法》(英國) Children Act 1989 (UK), 第 1(1) 條; 《2002 年領養及兒童法》(英國)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 (UK), 第 1(1) 條; 《1975 年家庭法》(澳洲) 第 60CA 條 Family Law Act 1975 (Australia), s. 60CA; 及《決定兒童的最大利益，兒童福利資訊通道》(2012 年 11 月)，華盛頓：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兒童局。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Nov. 201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hildren's Bureau https://www.childwelfare.gov/pubPDFs/best_interest.pdf

¹⁰ 請參閱《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24 條(最大利益標準是 ICCPR 第 24 條的隱含義務)。另外請參閱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評論 17 (1989) 第 24 章(HRI/GEN/1/Rev 1)第 6 段 <https://www.equalrightstrust.org/ertdocumentbank/general%20comment%2017.pdf>.

¹¹ 請參閱《香港權利法案》第 20 條;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1)(a)(i) 條; K v W (兒童- 撤除司法權) [2006] 2 HKFLR 292. PD v KWW [2010] 4 HKLRD 191

¹² 請參閱 K v W (兒童- 撤除司法權) [2006] 2 HKFLR 292. (23 段的「兒童的福利往往是首要的事情」) 引用 Dame Butler-Sloss 於 n Payne v Payne [2001] 1 FLR 1052 的判詞，。另外亦請參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1)(a) 條 (「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應視為「首要最重要的考慮」，而不是公約所述僅為「一種首要考慮」。)

我應該扮演甚麼角色？

社會工作者對律師、法官及其他決策者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建議時扮演關鍵的角色。因此，社會工作者必須在評估及維護兒童的最大權益上，展現優秀的技巧。社會工作者可加以瞭解如何與不同年齡及發展階段的兒童溝通，及如何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如何知道「兒童的最大權益」包括甚麼？

決策者必須考慮兒童的最大權益，雖然聽似明確，但要在實行時理解其真正意義卻非常困難。要真正地實踐兒童的最大權益，需要平衡不同因素，而這些因素及其相關比重在每個案例中都不一樣。

英國及澳洲為解決此問題，設立了一個法定清單，列出了決策者評估是否能讓兒童得到最大權益時該考慮的因素¹³。

香港法院於 2006 年採用英國的標準¹⁴，並沿用至今，法院會考慮：

- a. 有關兒童可確定的意願和感受（以他 / 她的年齡和理解程度作考慮）；
- b. 他 / 她的生理、心理及教育需求；
- c. 兒童與父母、兄弟姊妹和其他人各自的關係；
- d. 任何狀況的改變對他 / 她可能造成的影響；
- e. 他 / 她的年齡、成熟度、性別、信仰、社會及文化背景和其中法院認為相關的特質；
- f. 任何他 / 她受過的傷害或有受傷的風險；
- g. 他 / 她與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延伸家庭的成員，或社區人士各自的關係及情感聯繫；
- h. 任何涉及兒童或其家庭成員的家庭暴力；
- i. 父母各自與其他法院認為與此相關的人士能否滿足兒童的需求的能力；及
- j. 兒童與父母其中一方聯繫的實際困難和相關開支，以及此困難和開支會否顯著影響

¹³ 請參閱《1989 年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英國），第 1(3) 條；1975 年家庭法（澳洲）（Family Law Act 1975），第 60CC 條。

¹⁴ 請參閱 P v P (兒童：監護) [2006] 2 HKFLR 305 第 52-53 段：「儘管我們的法規中沒有第 1 (3) 或第 8 條的等效內容，但我同意清單中提到的大多數事項……為法院在評估兒童福利所須時提供有益的指導和協助」SMM v TWM (兒童的遷移) [2010] HKFLR 308 第 27 段「但很清楚...香港法官亦採用了兒童法第 1(3)條內的福利清單」另外請參閱 LWY v YCT [2015] HKEC 2198 英文判案書第 16 條

兒童定期與他 / 她的父母保持個人關係和直接接觸的權利；

k. 兒童的權益；

l. 《1989 年兒童法令》(英國) 賦予法院在訴訟中的一系列權力，以及任何法院認為相關的事實或狀況¹⁵。

這些因素必須作出綜合的衡量和評估。現實中一般都是酌情處理，並由法院作最終決定。

¹⁵請參閱《1989 年兒童法》(英國) 第 1(3)條。但請注意所指的權利應適用於香港法院，例如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中列出的權利。

如果涉及多於一個兒童？

有時候，問題可能會影響多於一個兒童，例如未成年媽媽和嬰兒、連體嬰或其他兄弟姊妹。法院要決定在這些情況下哪一方的權益應優先被考慮。法院應優先考慮兒童（作為申請對象）的權益¹⁶。但是，如果有關決定損害到涉及事件的任何一方，建議法院應平衡兒童權益，並作出一個對所有相關兒童造成最低損害的決定¹⁷。

¹⁶ 伯明罕市議會 v. H (未成年) [1994] 2AC 212

¹⁷ Re T 和 E (訴訟：利益衝突) [1995] 1FLR 581; A (兒童) (連體嬰：手術) [2001] 1FLR 1

註：減低拖延時間的重要性

「拖延」（換言之時間流逝的影響）是處理兒童事項上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一年時間對兒童與成人而言是截然不同的。兒童的發展是有時效性的，即使是短期的不穩定及不安亦會為兒童帶來很深遠的影響¹⁸。許多地方（包括英國），拖延所帶來的影響是所有跟兒童相關事項的必要考慮因素¹⁹。

減低拖延時間背後的科學原理

研究指出，兒童早期某些重要時刻的腦部發展會影響到他們日後的一生²⁰。在適當的時候進行互動和體驗對兒童腦部發展非常重要²¹。尤其是嬰兒與其主要照顧者在早期的互動，對建立健康的神經連接和未來的認知及社交發展是必須的²²。

當嬰兒及幼兒感受到壓力時，會對其正在發展的腦部帶來災難性的影響²³。當兒童長時間處於有壓力的狀態，而且沒有足夠的緩衝關係（如與照顧者之間的健康關係）的話，則會造成負面的壓力。這會導致系統及腦部發展受損，並帶來終身影響²⁴。因此，盡早處理兒童（尤其是幼兒）生活中的不穩定及壓力因素是相當重要的。

¹⁸請參閱，例如 WARD ET AL., 保護嬰兒和幼兒免受虐待和忽視(2012)

¹⁹請參閱《1989年兒童法》(英國)第1(2)條和《2002年收養與兒童法》(英國)第1(3)條。

²⁰請參閱 Eric I. Knudsen，腦部和行為發展的敏感時期，《認知神經科學期刊》16:8, pp. 1412–1425

<http://www.mitpressjournals.org/doi/pdf/10.1162/0898929042304796>.

²¹請參閱，例如國家兒童發展科學委員會，結合早期體驗的時間及質素形成腦部構造：第5號工作文件(2007)

http://developingchild.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2007/05/Timing_Quality_Early_Experiences-1.pdf

²²請參閱 HARRIET WARD 和 REBECCA BROWN，在早期保護兒童(2014)：2

[http://www.sagepub.com/sites/default/files/upm-binaries/55707_Pugh_&_Duffy_Sample_\(Chapter_14\).pdf](http://www.sagepub.com/sites/default/files/upm-binaries/55707_Pugh_&_Duffy_Sample_(Chapter_14).pdf).

²³請參閱 HARRIET WAR 和 REBECCA BROWN，在早期保護兒童(2014)：3

[HTTP://WWW.SAGEPUB.COM/SITES/DEFAULT/FILES/UPM-BINARIES/55707_PUGH_&_DUFFY_SAMPLE_\(CHAPTER_14\).PDF](HTTP://WWW.SAGEPUB.COM/SITES/DEFAULT/FILES/UPM-BINARIES/55707_PUGH_&_DUFFY_SAMPLE_(CHAPTER_14).PDF)

²⁴請參閱國家兒童發展科學委員會，過度壓力破壞發展中的腦部構造：第3號工作文件(2014)

http://developingchild.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2005/05/Stress_Disrupts_Architecture_Developing_Brain-1.pdf.

註：長遠照顧計劃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兒童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關係在其發展上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當中包括腦部的生理發展、穩定關係及社交技巧的心理發展²⁵。兒童亦會受到壓力和不穩定性的負面影響，所以盡快給予他們永久和安定的家庭非常重要。

「長遠照顧計劃」指在合理範圍內，盡早將兒童安置在一個永久及安定的地方。這是全世界實行最佳兒童福利計劃的核心價值，因此在實踐兒童的最大權益時亦十分重要²⁶。基於這根據，在全球很多不同地方，法律均要求在規劃兒童的最大權益時，必須將長遠性列入考慮範圍²⁷。長遠照顧計劃旨在確保兒童擁有安穩及持久的養育關係。²⁸

²⁵請參閱註腳 19-25

²⁶請參閱西澳政府，兒童保護部門，長遠性計劃的政策

<http://www.dcp.wa.gov.au/Resources/Documents/Policies%20and%20Frameworks/Permanency%20Planning%20Policy.pdf>; 西澳政府，兒童保護和家庭支援部門，個案實習指南

3.4.16 <https://manuals.communities.wa.gov.au/CPM/SitePages/Procedure.aspx?ProcedureId=297> ; 北安普敦保護兒童委員會，北安普敦兒童服務程式手冊，5.1.4 長遠性計劃指引 (2016)

https://www.proceduresonline.com/northamptonshire/childcare/user_controlled_lcms_area/uploaded_files/PermanencePlanningGuidance_FinalVersion.pdf; 美國新澤西兒童及家庭部門，長遠性的路徑：概要 (2012)

https://www.fafsonline.org/pdf/support/path_to_permanency.pdf。

²⁷請參閱如，《2005 年兒童、少年及家庭法》(澳洲維多利亞州)第 10(f)條(「兒童保育中對持續性及長遠性的期許」)；以下美國州立法：科羅拉多州修訂法規註釋第 19-1-102(1)條，(1.5) <https://law.justia.com/codes/colorado/2018/title-19/article-1/part-1/section->；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法規註釋第 16-2353 條；愛達荷州第 16-1601 條 1601

<https://legislature.idaho.gov/wp-content/uploads/statutesrules/idstat/Title16/T16CH16.pdf>；公約草案第 705 章法規註釋第 405/1-3(4.05) 條；愛荷華州法規註釋第 232.104(1)(c)條

<https://www.legis.iowa.gov/docs/code/2020/232.104.pdf>；堪薩斯州法規註釋第 38-2201(b) 條

http://www.kslegislature.org/li/b2019_20/statute/038_000_0000_chapter/038_022_0000_article/038_022_001_section/038_022_0001_k/；密西根州法律彙編第 722.23 條。修訂

[http://www.legislature.mi.gov/\(S\(10j5gbj315z31qecic1fbbh5\)\)/mileg.aspx?page=getObject&objectName=mcl-722-](http://www.legislature.mi.gov/(S(10j5gbj315z31qecic1fbbh5))/mileg.aspx?page=getObject&objectName=mcl-722-)；密蘇

裡州法規註釋第 211.443 條 <https://law.justia.com/codes/missouri/2019/title-xii/chapter-211/section-211-443/>；蒙

大拿州法規註釋第 41-3-101 條

https://leg.mt.gov/bills/mca/title_0410/chapter_0030/part_0010/section_0010/0410-0030-0010-0010.html；內布拉斯加州修訂法規註釋第 43-533 條 <https://law.justia.com/codes/nebraska/2018/chapter-43/statute-43-533/>；

新澤西州法規註釋第 30:4C-1 1(a)、(b)、(f)條；紐約社會服務法例第 384-b(1)條 <https://law.justia.com/codes/new-jersey/2018/title-30/chapter-4c/section-30-4c->；

俄亥俄州修訂法規註釋第 2151.414(D)(1)條

<https://law.justia.com/codes/ohio/2019/title-21/chapter-2151/section-2151-414/>；俄克拉何馬州法規註釋第 10A 章第 1-1-102 條 <https://law.justia.com/codes/oklahoma/2019/title-10a/section-10a-1-1-102/>；

羅德島一般法第 42-72-2(1)-(2) 條 <https://law.justia.com/codes/rhode-island/2019/title-42/chapter-42-72/section-42-72-2/>；華盛頓修訂註釋第 13.34.020 條 <https://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13.34.020>；威爾康星州註釋第 48.426(2)-(3) 條 <https://docs.legis.wisconsin.gov/statutes/statutes/48/VIII/426>；懷俄明州註釋第 14-3-201 條

<https://law.justia.com/codes/wyoming/2019/title-14/chapter-3/article-2/section-14-3->。請參閱保護計內的最佳措施和示範法，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階國際研究學院和失蹤及受虐兒童國際中心，(「長遠性必須是主要目標，選擇以低侵入性的幹預措施能確保兒童個人關係和社交環境的穩定及兒童教育、訓練或工作的持續性」)。

兒童保護示範法 - 最佳措施：從忽視、凌辱、虐待和剝削中保護兒童 (2013 年 1 月)，第 4(2)(c)條，21 頁。

²⁸ 住宿照顧服務下兒童的長遠計劃，第 8 章附件

1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30March2020.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30March2020.pdf)

註：考慮兒童的意願和感受

根據國際法和香港法例，如果一名兒童有能力建構自己的看法，法律上他／她便有表達有關看法的權利，並確保其意見在影響他／她權益的聆訊中獲得聆聽²⁹。

尊重兒童的意見須經過兩個步驟。第一，聆聽及考慮兒童的看法和意見。第二，兒童應積極參與任何涉及或有關他／她的程序。

按照甚麼程度遵循的兒童意願和感受，必須因應個別情況根據該名兒童的年齡和理解能力去考慮他／她的意願³⁰。

隨著兒童長大，他／她會擁有更多知識並有能力去做決定，他／她對於自己人生的決策權利亦會隨之增加³¹。這包括作出醫療決定的法律權利³²。

如此類推，兒童意見的比重會隨著時間增加，這也意味著雖然父母有決定兒童事項的法律權利，但這項權利並不是絕對的。隨著兒童成長和發展，父母的權利亦會逐漸減少³³。

兒童進行決策的法律權利增加

出生

18 歲

兒童的意願亦不是唯一的決定因素。法院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所有其他相關因素³⁴。即使兒童足夠成熟為自己做決定，如法庭相信該名兒童的意願與他／她的最大權益相違背，則會被法庭合理地推翻該意願³⁵。

²⁹請參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1) 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請參閱司法機構的實務指示 PDSL 5，兒童會面指引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pd/pdcontent.jsp?pdn=PDSL5.htm&lang=EN>。社會福利署(2020)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 1.3 段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30March2020.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en/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Eng_30March2020.pdf)

³⁰請參閱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³¹請參閱 Gillick v West Norfolk 及威茲比奇衛生署 [1986] AC 112, [1985] 3 All ER 402 (HL), 於 PD v KWW 獲准 (兒童：共同監護權) [2010] 4 HKLRD 191, [2010] HKFLR 184 (CA) 第 44 段。請參閱 Re S (居留權轉移) [2011] 1 FLR 1789, [2010] All ER (D) 88 (8 月)，第 58 段; Re Roddy (一名兒童) (識別：公佈的限制) [2003] EWHC 2927 (家庭) 第 50-52 段, [2004] EMLR 127, [2004] 2 FLR 949, [2004] 1 FCR 481, [2004] 家庭法 793; Re S (未成年) (更換姓氏) [1999] 1 FCR 304, [1999] 1 FLR 672 (CA)。

³²請參閱 Gillick v West Norfolk 及威茲比奇衛生署 [1986] AC 112 (HL)。

³³請參閱 Gillick v West Norfolk 及威茲比奇衛生署 [1986] AC 112 (HL) 第 129、160、162、172、186 頁。

³⁴請參閱 Re L (醫學治療：Gillick 行為能力) [1998] 2 FLR 810, [1999] 2 FCR 524, [1999] 51 BMLR 137, [1998] 家庭法 591。

³⁵請參閱 Re W (未成年) (醫學治療：法院司法權) [1992] 2 FCR 785, [1992] 4 All ER 627, [1992] 3 WLR 758。

兒童的意願

案例 1

伊芙的父母離婚，她與父親一起生活，並與母親保持定期聯繫，但是她開始拒絕與母親聯繫。更複雜的是，她的父親調往新加坡工作，並想帶著伊芙遷移至當地。她母親申請與其父的共同撫養權。

法官在其父母不在場時接見了伊芙，瞭解她的感受和意願³⁶。他確定伊芙對其母有些埋怨，樂意與其父一起生活並願意與他遷移至新加坡。法官裁定「在這種情況下，兒童的權益和福利較父母的感受重要...我只能考慮甚麼對兒童最好...到目前為止，她的福利就是對與其父和繼母一起生活感到愉快，並表達了自己希望跟隨父親至新加坡的意願。」法官解釋如果日後伊芙想與其母發展另一種關係，那亦是其中一項選擇，但在現時她人生這個階段，她的最大權益是繼續與其父一起生活³⁷。

案例 2

嘉莉 5 歲時，她的父母分開了。父母離婚後，嘉莉與母親住在一起。由於母親開始兼讀碩士課程，並有一份每週上班，六七天的全職工作，直到她 7 歲時應母親的要求與父親住了兩年。

在兩年快要結束時，嘉莉的父親計劃再婚並搬回新加坡，並把嘉莉帶到他身邊。法院駁回了他將嘉莉遷往新加坡的申請。法官在做出此決定時確定「唯一的法律原則仍然是孩子的最大權益是首要考慮的問題」。

為了幫助法院確定什麼是嘉莉的最大權益，法官依賴向法院提供的社會福利報告。法官認為，社會福利報告提供了重要資料，因為社會福利職員親自見過嘉莉，與嘉莉交談並互動，對嘉莉的願望和感受表達了意見。社會福利職員已經確定，嘉莉清楚地表明了 she 希望與母親住在一起並繼續留在香港。³⁸

³⁶法官可酌情是否進行：*D v D* (1980) 10 家庭法 53.

³⁷請參閱 *Boulter v Boulter* [1977-1979] HKC 282.

³⁸請參閱 *LSWY v SKYM* [2015] HKEC 2776

案例 3

阿當自六歲離開醫院後，便一直在住宿服務中長大。他的父母自他一歲起隔數月前往去醫院探望，但自從阿當十八個月大後他們就再沒有去過。儘管他的父母不斷向社工強烈表示他們想家庭團聚的意願，但他們已有四年多沒有作出任何實際行動。社會福利署遂向高等法院申請「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令」，並終止其父母對他的養育權，以便阿當可以等待收養。

為了幫助法院確定什麼是阿當的最大權益，社會福利署向法院提交了社會福利報告。社會福利報告是法院考慮的實質性證據之一，因為社會福利職員親自見過阿當，進行了交談和互動，並對阿當的願望和感受表達了意見。社會福利職員已經確定，阿當清楚地表明了他希望被收養，從而使他能在家庭中長大。

要考慮的問題

Q: 如何平衡兒童與父母的意願？

A: 如上所述，最主要的法律問題是兒童的最大權益，而並不是兒童及其父母想要甚麼³⁹。法院在作出裁定時，會將兒童和他 / 她父母的意願列入考慮範圍內，但這並不受限於該意願⁴⁰。

Q: 如何更有效瞭解兒童的意願？

A: 在某些個案中，法院會決定兒童應否獲分別委派法律代表，這表示兒童可 (1) 指定他 / 她的個人律師⁴¹；及 / 或 (2) 指定某人代表兒童的權益 (即訴訟監護人)⁴²。他們可協助法官瞭解兒童的意願。但是，該法律代表主張的最大權益可能會與他 / 她的意願不一⁴³。

Q: 當兒童非常年幼時，還有方法可與兒童溝通並瞭解他 / 她的意願和需要嗎？

A: 有的，在《法官實務指示》PDSL5 中，針對應否接見家事個案兒童的部份清楚列明：「某些年幼兒童可能對情況有清楚瞭解，並希望表達其看法」⁴⁴。

³⁹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1)(a)(i)條。

⁴⁰ H 訴 N [2012] 5 HKLRD 498·第 27-32 段。

⁴¹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72 條

⁴²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108 條

⁴³ 實務指示 PDSL6·第 5 段

⁴⁴ 實務指示 PDSL5·第 4 段。

如法官決定接見兒童，他會在會面前告知訴訟當事人（如兒童的父母）：

- 會面目的；
- 會面時間和地點；
- 參加會面的人士；(法官不應單獨與兒童會面)
- 如何記錄該會面；及
- 為兒童準備會面的人士
 - 在會面開始時，法官應說明會議會被記錄及將會面內容告知兒童的父母。法官應告知兒童法官無法保密，亦應確保兒童明白裁決結果並不是兒童的責任。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二章

虐待兒童

簡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19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顧兒童的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疏忽照顧、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適當地鼓勵及建立有效建立社會方針的程序，向兒童和負責照顧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援。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例如查明、報告、查詢、調查、處理和跟進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

我應擔當甚麼角色？

社工在整個過程中透過識別及確認虐待及傷害兒童事件、轉介個案至適當的部門及機構、收集證據和資料以協助斷定兒童的最大權益以及跟進個案擔當著重要角色。透過瞭解虐待及傷害的性質及最佳的干預方法，社工可為個案帶來不同的結果。

其他人擔當甚麼角色？

所有進行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士均有責任對虐待及傷害兒童的徵兆保持警惕，並在工作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記錄懷疑虐待及傷害兒童個案及妥善匯報個案。

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及傷害，包括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性虐待、疏忽照顧、虐待或剝削⁴⁵。根據國際法，政府有法律責任採取所有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及傷害。

一般而言，雖然兒童不應與其父母分開，法律仍指明須以兒童的最大權益作為主要及首要的考慮⁴⁶。因此，在父母或監護人虐待/傷害兒童的個案中，可能需要將兒童帶離並作出適當的照顧安排。

政府亦須制定社會方案，向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援，並採取其他措施，以預防、確認、報告、調查、處理和跟進虐待/傷害兒童的事件⁴⁷。

⁴⁵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⁴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

⁴⁷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

所有人，尤其是進行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士，需對虐待及傷害兒童的徵兆保持警惕，並採取措施為需要特別照顧和干預的兒童提供保護。

虐待/傷害兒童的法律定義是甚麼？

在社會福利署發出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中，虐待/傷害兒童的定義是「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⁴⁸。需留意虐待/傷害並不限於直接的身體傷害，亦包括會對兒童造成長期危害或損害的情況。該「指引」列出了四項傷害 / 虐待兒童的種類，分別為身體傷害 / 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及心理傷害 / 虐待。

身體傷害 / 虐待是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⁴⁹。

性侵犯是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及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 / 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進行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 / 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 / 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⁵⁰。

青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青少年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青少年在性方面作出利用。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 13 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⁵¹。

⁴⁸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第 20 頁，第 2.1 段，第 21 頁，第 2.8 段。

⁴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第 22 頁，第 2.10 段。

⁵⁰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第 22 頁，第 2.10 段。

⁵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第 23 頁，第 2.10 段。

疏忽照顧是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是：

- 身體方面（例如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缺乏適當的看管或獨留兒童在家，孕婦在懷孕期間沒有接受濫藥 / 戒酒治療或盡力減低其濫用藥物 / 酒精的次數，以致嬰兒出生時身體呈現中毒跡象（例如身體驗出危險藥物或酒精）或嬰兒呈現危險藥物或酒精的脫癮癥狀）
- 醫療方面（例如沒有提供必需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例如沒有提供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身體殘疾而引起的教育需要）。⁵²

心理傷害 / 虐待是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 / 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⁵³

社署《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的第二章還提供了識別虐兒事件的指標和列表及風險因素作參考用途。

上述的定義不是法律定義，不會直接應用在刑事法⁵⁴。相反，涉嫌犯罪的人士是否犯了罪往往取決於他們被指控的罪行。許多罪行都具體涉及虐待/傷害兒童（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錄 10.2）。與虐待/傷害兒童最直接相關的法例是《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中第 26 條（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和第 27 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⁵⁵。就性虐待而言，《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訂明了不同種類的罪行。

《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第 27 條列明：「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⁵⁶，即屬犯法。「虐待」包括情感及精神方面的虐待，例如欺凌或恐嚇，或任何會導致不必要的痛苦或損害健康的行為。理解「損害健康」一詞時，應考慮現今社會對兒童的健康和發展的理解，並可以通過兒童發展，醫學和心理學專家的專家證據來證明。

⁵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第 24 頁，第 2.10 段。

⁵³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第 24 頁，第 2.10 段。

⁵⁴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第 24 頁，第 2.11 段。

⁵⁵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6 及 27 條。

⁵⁶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1)條。

如果你懷疑有人犯上「虐待兒童罪」，你應該請示上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告知警員和社會福利署。

註：體罰與虐待的分別

體罰與虐待之間的界線一直難以分辨。然而，研究顯示過度的體罰會為兒童帶來不同的負面影響，並造成長期傷害，包括增加焦慮、行為具攻擊性、學業成績下降及自尊心降低⁵⁷。當判斷體罰事件是否構成虐待兒童時，一般都需要衡量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兒童的傷勢、年齡、發展狀況、行為紀律；事件的發生有否特定的模式和對兒童所造成的情緒影響；以及父母的動機⁵⁸。

案例

F v L [2007] HKEC 1524

父親：「我當時在家煮麵給孩子吃。他們吃完後，大兒子告訴我他想到樓下玩耍。我說正在下雨，叫他不要下樓到街上玩。當時，我沒有穿上衣，只穿了一條短褲，在廚房洗碗碟。我的大兒子十分憤怒，用雙手抓我的背部。於是我走到客廳，拿藤條懲罰他……我大聲喝罵他說『因為你不服從自己的父親，所以我用藤條鞭打你。』我瞄準他的手掌，但由於他四處躲避，所以我最後打向他的身體和面部。我並沒有使用大量暴力打他，或許是藤條的末端開始裂開，所以才在傷口上留下傷痕。」

法官：「在後期的誓章中，丈夫改變原本的敘述，指兒子 X 以鋒利物件抓其背部。不論事實為何，看到展示兒子傷勢的照片後，我相信丈夫絕對是反應過大，而且所施予的懲罰是遠超於據稱兒子 X 所作的頑劣行為所應該承受的。聯合醫院的出院報告對兒子 X 的傷勢有以下描述：

「左臉有一條 8.5 釐米長的紅色傷痕，左臂有兩條 3 釐米長的傷痕，右前臂有一條 2 釐米長的紅色傷痕及左邊上臀有一條 2 釐米長的輕微紅色傷痕。」

兒子 X 當時只是六歲，我認為對幼童施以此等程度的體罰是不合理的。文明社會不能及不應縱容此等嚴重的所謂懲罰⁵⁹。」

⁵⁷ Doriane Lambelet Coleman 及其他，在何處及如何區分合理體罰與虐待，73 法律與當代問題 107-166 (2010 春天)，145

⁵⁸ 同上。

⁵⁹ *F v L [2007] HKCU 1419*，家事法庭 11896/2005，28-30。

照顧或保護命令

儘管某些虐待/傷害兒童的情況不會構成刑事罪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仍然就社會福利署定義下的虐待/傷害兒童行為發出照顧或保護令。如兒童被認為需要「受照顧及保護」，法庭可以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具體來說，條例列明「就本條例而言，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及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⁶⁰

因此，若法庭認為兒童正受虐待/傷害或面對危及自身的情況，法庭或會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作出干預。

何時可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及非政府機構可以做甚麼？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保護條例》)允許透過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對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⁶¹ (根據上述定義) 作出保護。少年法庭可自行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社會福利署署長、警務人員或任何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的人士作出照顧或保護令的申請⁶²。如法庭裁定兒童需要受照顧及保護，法庭可以根據兒童的情況採取以下行動：

-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
- 將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的人士或機構，
- 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及/或
- 下令在特定期間內將兒童或少年交由任何由法庭授權的人士監管和照顧⁶³。

⁶⁰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34(2)條。

⁶¹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34 條。

⁶²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34(1)條。

⁶³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34(1)條。

並非所有懷疑虐待/傷害兒童或保護兒童個案都能保證能夠申請《保護條例》下的照顧或保護令。申請法定命令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的因素包括家長 / 照顧者對專業介入的意見和態度、兒童的安全、心理狀況、行為和意見、事件的嚴重性等。由於法律程序可能會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對兒童造成困擾），在訴諸法定行動保護兒童前，應先考慮是否能取得家長 / 照顧者的合作。⁶⁴。

大部份非政府機構社工均沒有權利直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但是，非牟利機構社工在向法庭及獲授權申請命令人士(例如社會福利署社工)提供支援、證據及建議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更重要的一點是，非牟利機構社工可以透過與家庭的互動更透徹了解相關的風險和其他因素。如兒童正受機構監管或機構社工是主要的服務提供者，他們更應從不同的渠道搜集證據，包括出席法庭聆訊。

兒童受虐待的徵象⁶⁵

1. 遠離朋友或不願意參與日常活動
2. 行為突變，例如變得具攻擊性、憤怒、敵視或過度活躍，或於學業成績明顯轉變
3. 沮喪、不安、極度恐懼或突然失去自信
4. 明顯缺乏監管
5. 經常缺課
6. 不願意離開學校，狀似不想回家
7. 有離家出走傾向
8. 行為反叛或無禮
9. 有自殺或自殘傾向

⁶⁴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 140 頁，第 11.41 段。

⁶⁵ Mayo Clinic · 虐待兒童的症狀 · <http://www.mayoclinic.org/diseases-conditions/child-abuse/basics/symptoms/con-20033789>。

與身體傷害 / 虐待有關的徵象	與性侵犯有關的徵象	與心理傷害 / 虐待有關的徵象	與疏忽照顧有關的徵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大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傷 ● 被咬痕跡 ● 手腳或繫帶的撕裂傷 ● 燒傷和燙傷 ● 骨折 ● 腦部 / 頭部受傷，包括「搖盪嬰兒綜合症」 ● 腹部受傷 ● 虛構或導致兒童患病、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而求醫 ● 中毒 ● 因被拉扯或火燒而脫髮 ● 被水淹浸 ● 在不同時間多次受傷 ● 被指令長時間擔當超出其能力的工作 / 活動 ● 嬰兒突然死亡 ● 父母 / 照顧者 / 兒童對兒童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小便痛楚 ● 外生殖器官、陰道或肛門、口部或喉部瘀傷、流血或撕裂 ● 陰道 / 陰莖流出液體 ● 大小便控制能力倒退 ● 重覆有尿道炎 ● 性病 ● 懷孕 ●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 ●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 兒童透露家長或他人曾與他 / 她玩秘密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重過輕或瘦弱 ● 發育遲緩 ● 進食失調 ● 心身癥狀 ● 抗拒與其他人及外界接觸 ● 出現焦慮徵狀 ● 遺尿 / 便溺 ● 語言發展障礙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 / 企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兒出生時出現斷癮症狀 ● 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 ●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瘦弱 ● 體重異常變化 ● 發展遲緩 ●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 身體問題不獲理會，或醫療 / 牙科治療的需要不獲照顧 ● 缺乏足夠數量的飲食 / 不適合的飲食 ● 長期不適合的衣著 ● 中毒 / 誤服危險藥物或有害物質 ● 經常因意外而受傷 ● 長時間沒有人看管 ● 完全遺棄或長時間遺棄

<p>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或延誤就醫 • 兒童穿著異常多衣服以遮蔽身體 •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傷害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不適合人士照顧 • 被禁錮家中 • 學齡兒童長期缺課，或被剝削求學機會
--	---	--	--

** 請謹記，上述徵象警號只代表有機會發生虐待/傷害。出現這些徵象並不等於確定兒童受到虐待/傷害。

** 有關識別虐待/傷害兒童徵象的詳細列表，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43-51 頁⁶⁶。

⁶⁶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43-51 頁

我們是否必須舉報懷疑虐待/傷害兒童案件？

雖然香港市民在一般的情況下沒有舉報罪案的法律義務，但社會福利署則指明在處理懷疑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過程中，專業人士如認為事件有可能涉及刑事成分，應把個案交由警方進行調查。⁶⁷

專業人士可按一般程序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案件，亦可向虐兒案件調查組作出舉報。虐兒案件主要由警方的虐兒案件調查組負責處理，並向其他刑事調查隊提供調查虐兒案件的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受傷害 / 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⁶⁸ 專業人士向警方舉報後可填妥報案表及書面日誌，交服務課或虐兒案件調查組。⁶⁹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 486 章）允許某些情況使用或共享資料，包括：(a)資料關於當事人身體或精神健康，而保持資料的私隱性會對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第 59 條），或(b)個人資料是為罪行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的防止或偵測而持有，而保持資料的私隱性會損害此事宜（第 58 條）。每宗個案均須按該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⁷⁰

另外，舉報虐待事件以保護其客戶可能是社工的職責之一。根據案件的事實，社工可能對兒童負有一定責任，如果兒童因為社工違反了責任而受到傷害，該兒童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對社工提出訴訟。⁷¹如有關兒童自己披露懷疑受虐事件，並要求將事件保密，應向他 / 她解釋，為了保障其最佳大權益，本人不能作出保密承諾。⁷²

⁶⁷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99 頁，第 10.1 段

⁶⁸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99 頁，第 10.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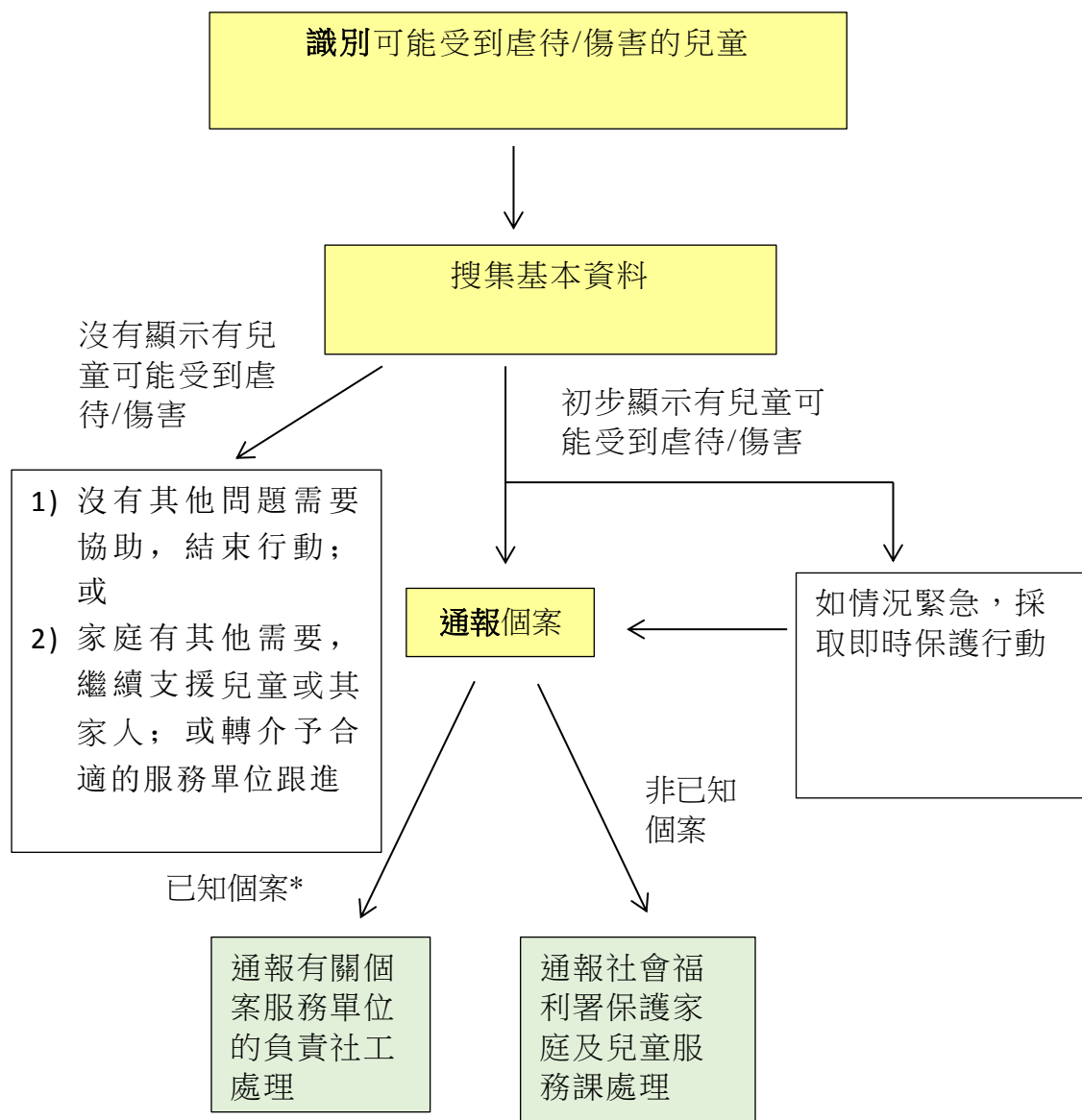
⁶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99 頁，第 10.5 段

⁷⁰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6、7 頁，附錄 2，第 8 段。

⁷¹ CN & GN v Poole BC [2019] UKSC 25, 第 88-89 段

⁷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54 頁，第 4.1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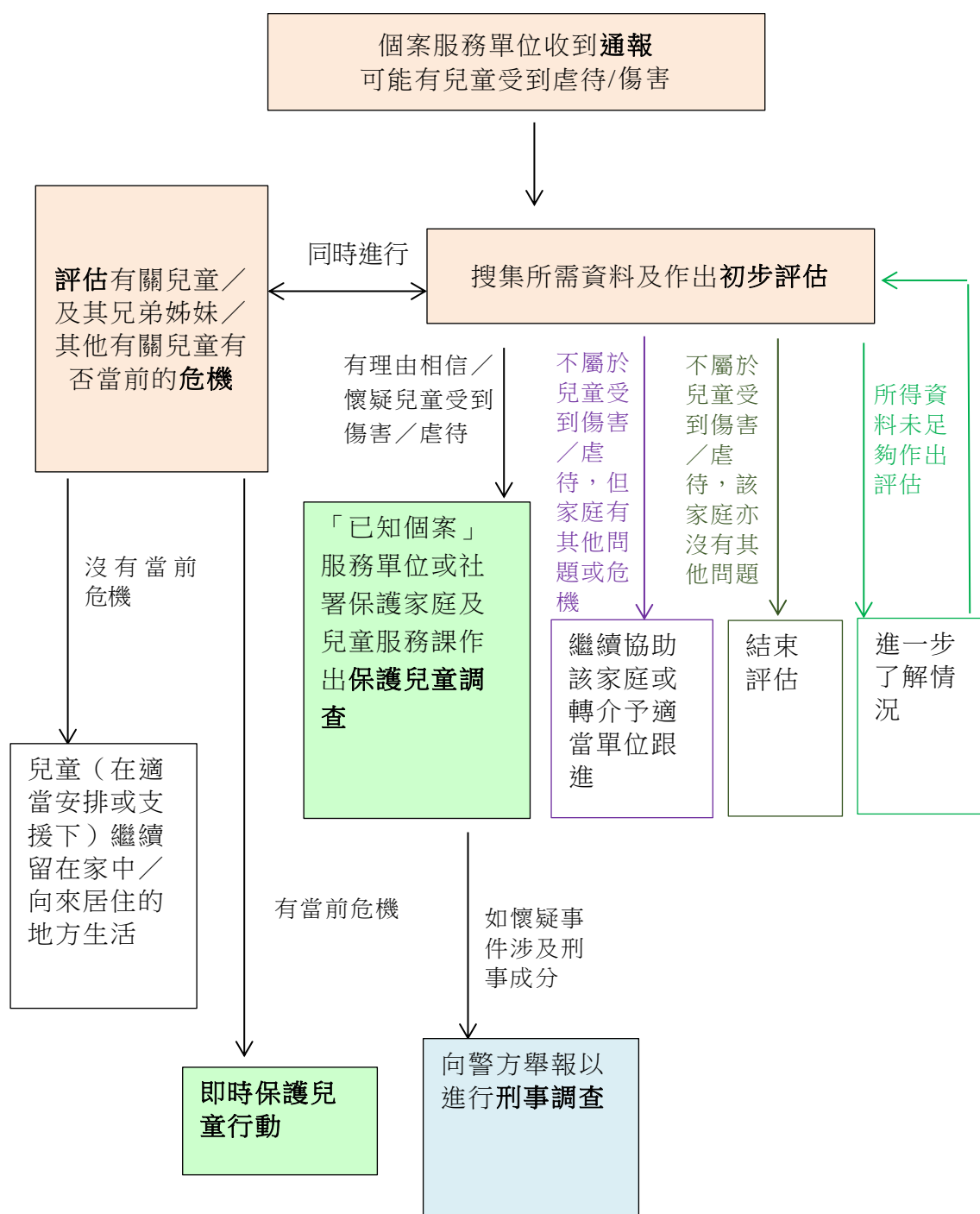
流程圖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傷害兒童個案⁷³



* 已知個案的定義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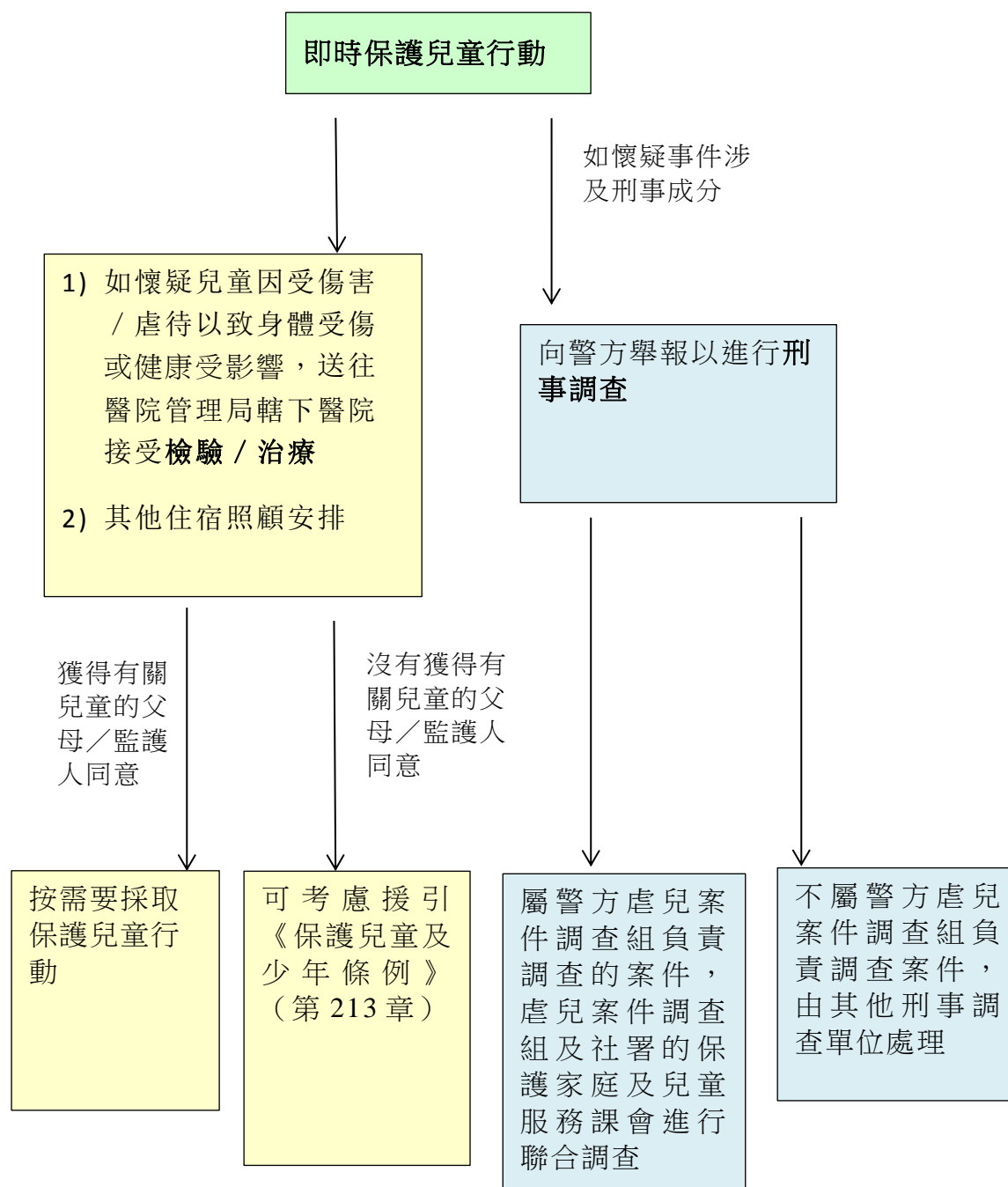
⁷³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38 頁

流程圖二：進行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兒童行動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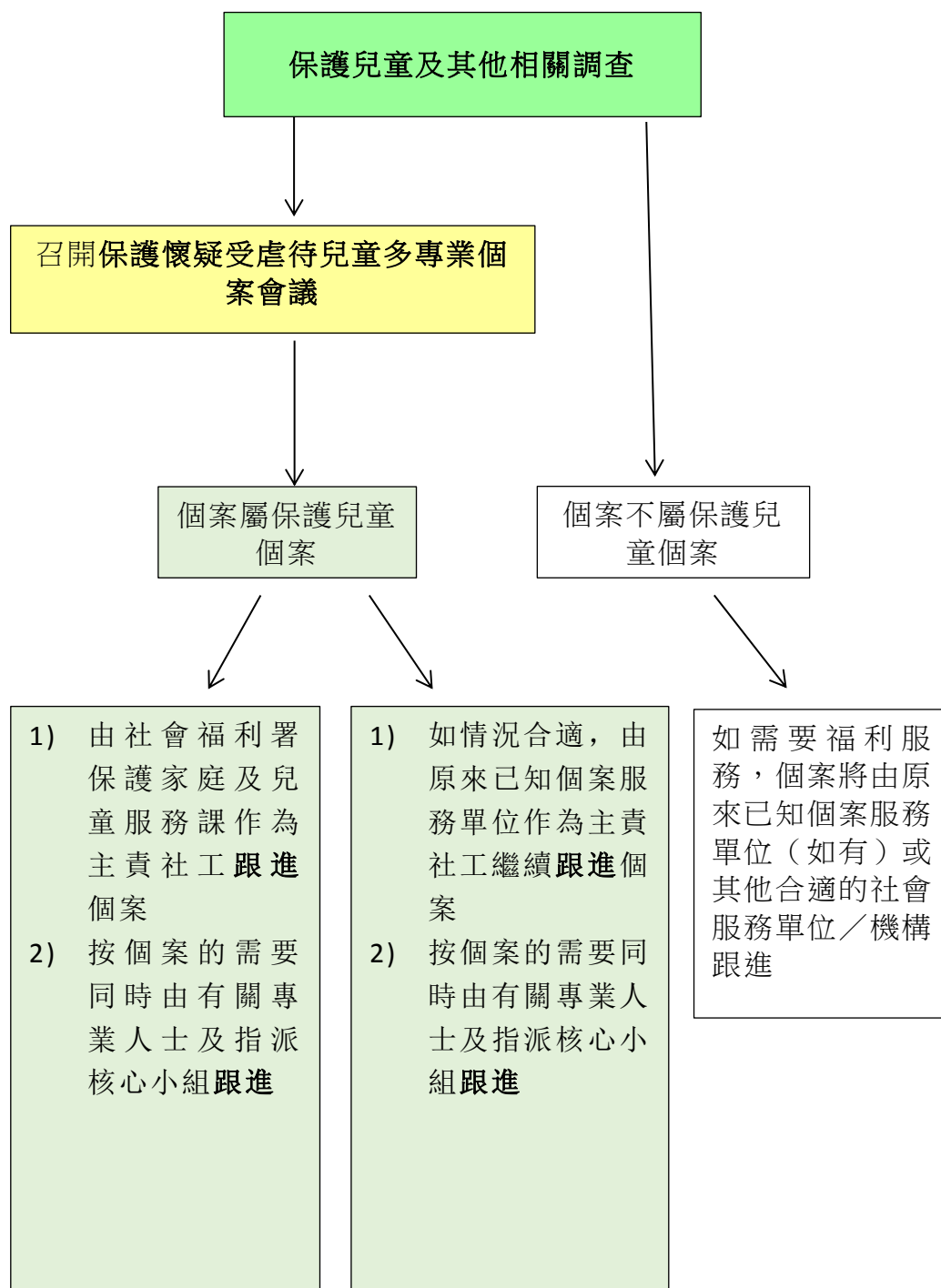
⁷⁴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39 頁

流程圖三：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調查⁷⁵



⁷⁵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40頁

流程圖四：舉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服務⁷⁶



⁷⁶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41 頁

跨界別個案會議

除了向相關部門報告外，有關人士應採取其他應對虐待/傷害兒童個案的步驟。跨界別個案會議(個案會議)是一個集合所有與個案有關及不同專業界別專家的會議。每當懷疑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傷害受到威脅時⁷⁷，就必須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為專家提供了一個交換情報及資訊的平台，及為計劃如何保護兒童及規劃兒童的福利，以及向兒童和其家庭提出計劃下一步行動⁷⁸。

提示：個案會議的性質不應只在虐待/傷害兒童事件已經發生後召開，還應被視為計劃兒童的未來福祉和防止兒童受虐/傷害的一個渠道。

當虐待/傷害兒童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後，社會福利署會首先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中進行檢察，以確定該個案是否為已知個案⁷⁹。

個案會被分為不同類型，並由不同部門處理(請參閱上述「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兒個案」及「進行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兒童行動」流程圖)。如懷疑發生虐兒事件，而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正就個案進行調查，便須召開多專業會議(《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1.5 段列明的情況除外)⁸⁰。主席通常由負責提供個案服務並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服務單位負責人/主管/資深社工擔任，並由其承擔相關責任。⁸¹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向缺乏主持多專業會議經驗或不適宜擔任多專業會議主席的人員(例如有關兒童的家長正向該服務單位的主管提出有關個案處理的投訴)提供支援和協助，如有需要，可代為主持多專業會議。如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學校社會服務(中學社工除外)或青少年服務單位進行保護兒童調查，服務課社工亦會協助主持多專業會議。⁸²

所有個案會議應在社會福利署調查單位接獲個案後 **10** 個工作天內召開⁸³。

除調查社工外，主席亦可以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其他社工)出任多專業會議的成員。⁸⁴ 每名成員都應有責任擬備一份有關兒童的書面報告/摘要，以供多專業會議參閱，並盡可能在會議舉行前將其報告分發給其他成員。⁸⁵

個案會議舉行期間，與會者可考慮以下因素：事件性質、有關兒童及其家庭中其他兒童(如有的話)面對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的嚴重程度及性質、以多專業合作模式制訂保護有關兒童

⁷⁷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1 頁。

⁷⁸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1 頁。

⁷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58 頁，第 5.4 段。

⁸⁰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1、132 頁，第 11.5 段。

⁸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3 頁，第 11.11 段。

⁸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3 頁，第 11.11 段。

⁸³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3 頁，第 11.9 段。

⁸⁴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4 頁，第 11.15 段。

⁸⁵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41 頁，第 11.44 段。

的安全 / 跟進計劃、父母 / 監護人對保護有關兒童的安全 / 跟進計劃的建議及態度、以及當事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需要和意見⁸⁶。個案會議亦會討論兒童應否記錄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⁸⁷ 出席多專業會議的成員應分享他們就有關事件所作調查的結果，提供專業意見及分享經驗，並且代表所屬部門 / 機構發表意見，以及與家庭成員分享有關資料及關注事項。⁸⁸ 不過，如有任何成員對提出意見有所保留，則不應被強逼提出意見。如有需要，多專業會議紀錄可加入某成員沒有提出意見的理由。⁸⁹ 更多詳細資訊，可參考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⁸⁹

兒童在虐待/傷害兒童個案調查中可以扮演甚麼角色？他們可以代表自己發言嗎？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有權對影響自己的任何事項發表意見，而其意見應被聽從⁹⁰。

讓有關家庭參與多專業會議的目的，是加深家長對關注事項的認識，讓他們於制訂福利計劃時提供意見，以及邀請他們參與推行福利計劃。此外，這個做法亦是一個「充權」的過程。不過，任何時候個案會議首要關注的應是有關兒童的福利和權利。⁹¹

個案會議通常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由專業人士交流意見和討論，第二部分會邀請家庭成員參與。主席按情況諮詢成員後，將視乎每宗個案的處境決定家庭成員在何時參與個案會議，但最遲應在制訂了初步福利計劃後。除非因特定理由需要離席，否則所有成員均應出席個案會議，包括與家庭成員會面的部分，例如當有關兒童及其母親正住在庇護中心時，該中心的社工便不宜與懷疑傷害兒童的父親見面。⁹²

如父母或兒童沒有出席會議，他們可以向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或其他會議成員表達他們對事件及跟進計劃的意見，讓會議成員考慮。⁹³

會議舉行前，負責保護兒童調查的社工或其他會議成員應先會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並向他們簡介多專業會議的目的、重點、討論範圍、程序和討論慣例及討論事項、參與多專業會議的人士及其角色，以及他們可如何在多專業會議中提出意見和參與⁹⁴。如有需要，他們亦應為參與過多專業會議的有關家長及 / 或兒童作會後解說，以處理他們在會後可能出現的情緒反

⁸⁶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1 頁，第 11.3 段。

⁸⁷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56 頁，供參考的議程樣本。

⁸⁸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41 頁，第 11.43 段

⁸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1 章。

⁹⁰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

⁹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42 頁，第 11.50 段。

⁹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42 頁，第 11.51 段。

⁹³ 有關「《保護兒童調查》及《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家長須知」單張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Leaflet_MDCC_Supp_TC.pdf)

⁹⁴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45 頁，第 11.64 段。

應，澄清他們的任何疑問，也讓有關家庭的成員重述他們在保護兒童的整個過程中的角色和貢獻。⁹⁵

如最終需要提出刑事訴訟，而兒童需要（或希望）就虐待/傷害提供證據，署方將會引用相關條例，讓兒童更容易、更安心地作證。例如：

- 14 歲以下兒童可以在未經宣誓的情況下作證（在法庭以外作書面證詞）⁹⁶。
- 兒童可獲准透過閉路電視作供⁹⁷。
- 某些情況下，早前與兒童所作的會談亦可呈交作證供⁹⁸。

不被歸納為保護兒童的個案會怎樣處理？

多專業會議其中一項重要主要職能是決定有關個案是否保護兒童個案。保護兒童個案指：會議成員認為事件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會議成員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 / 虐待兒童事件或會議成員認為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屬於高。如在個案評估後沒有被界定為保護兒童個案但仍然需要福利服務，會議成員可建議由合適社會服務單位 / 機構跟進該個案⁹⁹。

如社工仍然存有顧慮，他們有責任主動繼續跟進個案和作出調查，為家庭提供持續的支援，以確保兒童往後的福利和安全。有時候，這些個案或依然會被安排進行個案會議，以規劃及保護兒童的福利。

如家庭中的一個兒童獲確立受傷害 / 虐待，另一個兒童會怎樣？

當家庭中的一個兒童受傷害 / 虐待，其他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風險亦相當高。負責初步評估的社工需評估其他兒童當前 / 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程度（例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有機會傷害其他兒童）。若有理由相信或懷疑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應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行動以保護其他兒童的安全¹⁰⁰。個案會議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評核家庭中其他兒童所面對的風險程度、提出建議及跟進計劃實施的安排及決定這些兄弟姐妹應否被紀錄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中¹⁰¹。

⁹⁵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46 頁，第 11.66、11.67 段。

⁹⁶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 條。

⁹⁷ 《刑事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又見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第 221J 章)。

⁹⁸ 《刑事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C 條。又見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第 221J 章)。

⁹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6、137 頁，第 11.26 段。

¹⁰⁰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59 頁，第 5.9 段。

¹⁰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36 頁，第 11.26 段。

母親在懷孕期間服用藥物是否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

未出生的兒童一般只有在出生後才擁有法律權利¹⁰²。因此一般不會觸犯傷害 / 虐待兒童罪行。然而，如果母親在懷孕期間牽涉危險活動，例如服用藥物及/或酒精，則有可能構成疏忽照顧兒童。在考慮上述的情況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時，工作人員應考慮該行為會否對嬰兒 / 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造成 / 可能造成傷害。工作人員亦應向有濫用藥物 / 酗酒問題的孕婦提供適切的支援 / 服務，以保障受影響的嬰兒 / 兒童的安全。如有需要可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商討跟進計劃。¹⁰³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是甚麼？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資料系統）是保存所有虐待/傷害兒童個案資料的電腦紀錄系統。資料系統的主要目的是：

- 促進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溝通，方便斷定部門或機構是否已知悉個案；
- 收集有關香港虐待/傷害兒童問題的數據資料；及
- 計劃與發展服務方針及公眾教育以預防虐待/傷害兒童個案上升。¹⁰⁴

不同服務單位均可在資料系統記錄虐待/傷害兒童個案和受危害兒童的資料。

只有註冊用戶方可在資料系統提出查詢。¹⁰⁵ 可獲取的資訊限於：

- 兒童/兄弟姐妹是否已登記；
- 個案屬處理中或已結案；及
- 正處理/最後處理個案的負責官員/服務單位監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¹⁰² Re F (在子宮內) [1988] Fam 122, [1988] 2 All ER 193 (CA)。又請參閱 C v S [1988] QB 135, [1987] 1 All ER 1230 (CA) · 跟隨 Paton v British Pregnancy Advisory Service Trustees [1979] QB 276, [1978] 2 All ER 987; Re D (未出生嬰兒) [2009] 2 FLR 313, 318, 第 12 段。有關一些例外，見例《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第 47A 條(由醫生終止妊娠的情況) 及第 47B 條(殺胎)；《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 · 第 2(1)條。

¹⁰³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2 章 · 附錄 1 · 第 30 頁

¹⁰⁴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附錄 14 · 第 2 段

¹⁰⁵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第 58 頁 · 第 5.4 段。希望成為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註冊用戶的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職員、CIAU 警務人員、高級醫護人員/負責虐待兒童個案的醫護人員需要遞交已填妥的「取用紀錄表」。程式大綱

如父母在虐待傷害兒童個案中獲判刑，之後會怎樣？會否導致永久失去撫養權？

父母在虐待/傷害兒童個案中被定罪並不等於隨之被法庭剝削權利或自動判處照顧或保護令，也不代表兒童會即時被帶離父母或父母會失去作為父母的權利。

兒童的即時安置地點會因個案會議的決定或法庭命令而定。在嚴重的虐待兒童個案中，兒童很大可能會被在照顧或保護命令要求下被安排寄養或接受其他臨時照顧服務。如兒童在法庭命令下從父母處被帶走，則同樣由法庭決定兒童能否及何時能送返父母處。

除了獲父母同意領養的情況，只有在(a)兒童受社會福利署照顧；及(b)社會福利署長申請可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的命令的情況下，父母的權利才會被終止。這情況只會在極端個案發生，例如兒童被「遺棄、疏忽照顧或持續受虐待。」¹⁰⁶

案例

「兒童權利倡導者說，7歲女孩營養不良的案例顯示了香港兒童福利制度的嚴重缺陷」

南華早報，2015年9月10日

女孩於去年11月從大陸移至香港與她的親生父母、兄弟和同父異母的姐妹一同居住。她從七月開始住院，據說她的體重不到15公斤，大腿、臀部和腳上有壞疽，她全身都有皮膚潰瘍。

立法者和社會工作學者表示部門之間存在明顯缺口，以致這女孩的困境沒有被報告。

「家庭社工通常不會看得太深入。如果有經濟問題，他們會幫助家庭申請福利；如果有婚姻問題，他們會提供輔導。如果他們不懷疑孩子曾受到虐待，他們可能不會調查孩子」他說。

「我想問為什麼學校沒有報告這個案子—當女孩在學校被職員向她母親詢問她的傷口後退學，這就是一個危險信號。」

「該女孩目前情況穩定，但自入院以來對所有刺激嘗試均無反應。她的父母和年長的雙胞胎姐妹已被保釋。」

可瀏覽：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crime/article/1856831/childrens-rights-advocates-say-case-malnourished-girl-7

¹⁰⁶ 《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A, 6條

虐待兒童不容於社會發生

南華早報社評，2018年1月15日

一名五歲女孩因涉嫌長期在家中遭受身體虐待而死亡。她的八歲哥哥也營養不良，多處受傷。她的父親和繼母被控謀殺罪。

有人提出為何案件遲遲未被揭發。在涉嫌謀殺審訊中，法庭獲悉，兄妹幾乎每天都遭受身體虐待。此外，女孩家庭一度停止送她上學，最後更離校。但是，有關幼兒園沒有報告情況。她哥哥所在的小學注意到他身上的瘀傷，並致電社會福利署，但部門否認曾處理案件。社工工會後來表示，此案可能只是被視為尋求政府的意見，而不是轉介，因轉介需要進一步的程序。

可瀏覽：<https://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2128222/child-abuse-has-no-place-our-society>

這些案件對香港的兒童保護網絡及處理兒童福利案件專業人士的角色提出了嚴峻的問題，專業人員必須提高警覺，檢查現行做法，以防止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香港虐待兒童比率

研究結果¹⁰⁷

陳氏在2005年進行的廣泛地區性住戶調查發現：大約45%兒童曾被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襲擊身體；大約9%兒童曾被父母嚴重襲擊身體；大約72%兒童指他們曾經歷父母的心理侵害；以及27%兒童指他們曾被疏忽照顧。¹⁰⁸

葉柏強 (Patrick Ip) 在2010年的一項研究分析了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發現從2000年到2008年，公立醫院接收了5,400名因虐待兒童而入院的病人。這些數據亦顯示了因虐待兒童而入院的趨勢有上升跡象。在2000年，每一萬名19歲以下兒童便有為3.3人入院。到了2008年，入院率已達至7.3人。¹⁰⁹

2019年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新登記的案件為1006例。其中，身體虐待案件佔42.7%，性虐待案件佔30.3%，疏忽照顧佔23.6%，心理虐待佔0.8%，多重虐待佔2.6%。¹¹⁰

¹⁰⁷ 以下研究引用自 葉柏強 及 周鎮邦著，虐待兒童及兒童政策，預防家庭暴力：跨界別探究 *Child Abuse and Child Policy,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陳高凌編) (2012)。

¹⁰⁸ 陳高凌，虐待兒童及配偶襲擊研究：住戶調查結果報告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Report on Findings of Household Survey*，香港：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香港大學(2005)。

¹⁰⁹ 香港兒童虐待和忽視，5 香港兒科醫學雜誌 61-64 (2010)。

¹¹⁰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2019 統計報告 (只有英文版)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document/id_cprstat/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三章

性罪行

性罪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剝削和性侵犯，為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
- (b) 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 (c) 利用兒童進行具淫穢性的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簡介

政府有法律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和性虐待。其中一個辦法是將這種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並根據有關法律有效和嚴格地起訴違法者。

為了以最好的方式去保護受到性虐待的兒童，最重要是先了解有關罪行（包括強姦、未成年性行為和其他類型的性侵犯）的法律定義。也要知道如何向警方舉報罪行，並了解有關程序和設立案件所需的證據。許多組織均在確保兒童得到最佳支援和保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專業人士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一般而言，目前沒有任何法例規定市民必須向警方舉報懷疑性罪行或其它罪行。社會福利署建議，當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專業人士應初步處理個案（包括搜集基本資料）及進行初步評估或通報至適當單位（例如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社工或警方）。¹¹¹

專業人士亦可在性虐待案件中就兒童及家庭的康復發揮重要作用，在適當情況下支持他們舉報事件，在刑事司法調查中作倡導者，並實施保護安全和維護尊嚴的計劃。

社工-- 根據案件的事實，社工可能對兒童負有一定的責任，如果兒童因社工違反責任，沒有舉報事件而受到傷害，該兒童或其代表或可以對社工提起訴訟。¹¹²

警方-- 在調查性虐待案件時，警方應謹記《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的管理原則和具體要求，尤其不得因調查而進一步傷害兒童，並且時刻保護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達至目標，警方可減少與孩子面談的次數，並採取特殊的程序減輕對兒童證人的壓力。¹¹³

¹¹¹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42 頁，第 4.1 段

¹¹² CN & GN v Poole BC [2019] UKSC 25, 第 88-89 段

¹¹³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10 章

父母、醫護人員、學校和政府官員有責任舉報案件，並配合有關兒童安全的任何調查和/或會議。所有參與案件的專業人員均有責任對虐待案件作出細心的反應，在不構成額外風險的情況下堅持保密，並注意不要對兒童和家庭受害者施加羞辱，指責或內疚感。

強姦的法律定義是甚麼？

如任何男子：

- a. 與一名女子或女童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或女童對此並不同意；及
- b.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或女童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或女童是否對此同意¹¹⁴。

瞭解相關用語的定義非常重要：

- a. 「性交」是指陰莖插入陰道。¹¹⁵任何其他類型的性行為都不構成強姦。例如：口交、陰莖插入身體其他部位進行性交或用其他途徑插入受害人陰道，也不會構成強姦。有關行為可能構成其他罪行，例如非禮。¹¹⁶
- b. 「同意」是指女子同意性交。女子可以改變主意，並在性交期間改變主意。如男子在女子告訴他停止後繼續進行性交，即構成強姦¹¹⁷。
- c. 「罔顧」是指被告不在乎女方是否同意並繼續¹¹⁸。另一方面，如被告人由衷相信女方同意，即使足以構成誤會，亦不符合此條件¹¹⁹。

強姦一經定罪，可判處終身監禁¹²⁰。實際會根據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監禁期限至少為 5 年¹²¹。

¹¹⁴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3)條。

¹¹⁵ *R v Lee Wing On* [1994] 1 HKC 257, 262 (CA)

¹¹⁶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2年9月 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ape_c.pdf

¹¹⁷ *Tamaitirua Kaitamaki v The Queen* [1985] A.C. 147

¹¹⁸ *R v Kimber* [1983] 1 WLR 1118

¹¹⁹ *HKSAR v 何衍靈* [2013] HKEC 278.

¹²⁰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1)條。

¹²¹ *Sentencing in Hong Kong, I Grenville Cross, SC*·張維新·第八版(2018)·第 824 頁

與未成年女童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女子進行性交

男子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進行性交即屬違法¹²²，不論女童同意與否¹²³。換句話說，如果女童不滿 16 歲，任何與她發生性關係的男子都屬犯罪，不論女童是否同意性交與否。

如果女童年齡介乎 13 至 16 歲，該男子可能被判處最高五年監禁的刑罰。¹²⁴ 如果女童未滿 13 歲，該男子可能被判處終身監禁¹²⁵。實際上，女童與被告的確切年齡與刑罰最為相關。如個案中女童超過 13 歲，6 至 18 個月監禁的判決將被考慮。¹²⁶

如男子在知情的情況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童/女子（不管任何年齡）進行性交，即屬犯罪¹²⁷。不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童/女子同意與否亦不重要，因為她法律上已被定義為沒有具同意進行性行為的能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在法律上被稱為弱能或弱智人士，其精神紊亂，或具精神障礙（視乎情況而定），該人某程度上無能力獨立生活或保護自己免受到嚴重剝削，或無法做到在特定年齡應該有能力做到的行為¹²⁸。

《刑事罪行條例》下的性罪行 (第 200 章)

第 47 條 –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 強姦第 118A 條-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第 118D 條 –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第 118E 條–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 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第 118H 條 –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第 118I 條 –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第 119 條 – 以威脅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 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¹²²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3 及 124 條。

¹²³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2(1)條。

¹²⁴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3 條。

¹²⁵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3 條。

¹²⁶ Sentencing in Hong Kong, I Grenville Cross, SC·張維新·第八版(2018)·第 824 頁

¹²⁷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5 條。

¹²⁸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1)條。

第 122 條 –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4 條 –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第 125 條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第 130 條 –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1 條 – 導致賣淫

第 132 條 –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2 條 –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第 146 條 –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註：香港法律列明，強姦只指男性施暴者，其他性罪行所指的「任何人」為潛在施暴者（明確說明請參閱個別罪行）。

雞姦：雞姦（一名男子與另一名男子或一名男子與一名女子的肛交）在雙方均為超過 16 歲的男性，並同意進行（在 2014 年修訂），或女方超過 21 歲並同意進行的情況下，在香港本身並不屬違法。

男童會否因強姦或發生未成年性交而被判罪？

根據香港法律的定義，參與強姦和非法未成年性交的「男子」是指年紀超過 10 歲的男性。這意味著在香港，即使年紀與女童相近，14 歲以下的男童都有可能被判干犯強姦或未成年性交罪。在這些情況下，將由政府檢控官決定是否刑事起訴該男童¹²⁹。

過往，法律一直推定 14 歲以下的男童無法干犯性罪行，但這已在 2012 年更改。現時 14 歲以下的男童可因為上述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¹³⁰。在香港，10 歲以下的兒童不能因任何刑事罪行而被裁定有罪，所以亦不能因為強姦、未成年性交或任何性罪行而被裁定有罪¹³¹。

男童可以是強姦的受害人嗎？

在香港，只有男性對女性才能被指控干犯強姦或未成年性交罪。這個定義意味著，在現行法律下，男童不能是強姦或未成年性交的受害人。然而，對男孩的性侵犯則屬不同種類的罪行，如猥褻侵犯罪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請參閱上方有關性罪行的列表）

舉報強姦或未成年性交個案是否強制性的？

一般而言，香港市民並沒有舉報上述罪行的法律責任。

然而，社會福利署建議當發生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時，最好的做法是（a）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報有關個案（如屬新個案）或向有關負責服務單位舉報（如屬已知個案）及/或（b）儘快向警方報案或尋求警方協助¹³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允許某些情況使用或共享資料，包括：(a)資料關於當事人身體或精神健康，而保持資料的私隱性會對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第 59 條），或(b)個人資料是為

¹²⁹ 有關檢控的測試請參閱下方第 3.2.6.2 段。

¹³⁰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0 條。

¹³¹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

¹³²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第 38 頁，流程圖一。

罪行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的防止或偵測而持有，而保持資料的私隱性會損害此事宜（第 58 條）。每宗個案均須按該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¹³³

另外，根據案件的事實，舉報虐待事件以保護其客戶可能是社工的責任之一。¹³⁴如果兒童因為社工違反專業操守，沒有舉報虐待事件而受到傷害，該兒童或其表或可以指稱社工讓兒童受到傷害，違反了專業操守，對社工提起訴訟。

政府規定，不論是透過公職或個人身份得知涉案的資訊，公務員均要向相關官員舉報罪行或懷疑案件¹³⁵。此外，政府亦要求社會大眾協助執法機構執法，當中包括舉報罪行¹³⁶。

如何向警方舉報強姦或性罪行

任何希望向警方舉報罪行的人士都可在緊急情況下致電 999，或直接前往警署報案¹³⁷。如果受害人希望直接前往警署報案，他們最好前往罪案發生所屬警區內的警署報案。如受害人及其父母有所要求，負責該家庭的專業人士可陪同前往。

如果罪行在近期發生，受害人應該小心，不要清洗或丟棄任何衣服、床單、用來清潔自己的紙巾或其他證據。

受害人將與同性別的警員進行會面（除受害人另有要求外），家長/監護人可陪同受害人。¹³⁸受害人會被要求作出陳述。

如受害人不足 17 歲，他/她會被要求在錄影記錄下進行會談。若受害人於法庭聆訊時未滿 18 歲，法庭或可播放該錄影。¹³⁹

警方在現場行動及/或進行後續問話。¹⁴⁰

- a. 如有需要，會立即安排醫療服務。
- b. 警方會到案發現場搜集證據。
- c. 在受害人/家長/監護人同意下，檢證人員或會收集相關證據。證據有不同形式，視

¹³³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附錄 2·第 8 段。

¹³⁴ CN & GN v Poole BC [2019] UKSC 25, 第 88-89 段

¹³⁵ 政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政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編號 7/2012 (2012)·第 1 段
http://hksargegu.org.hk/public_html/GOV_CIR/2012%20CSB%20CIR_072012.pdf

¹³⁶ 《罪行受害者約章》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vcc_c.pdf

¹³⁷ 香港警務處·舉報案件小提示—「性罪行」案件的處理程式（追溯至 2021 年 2 月）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cpa/sexvio_tc.pdf

¹³⁸ 香港警務處·舉報案件小提示—「性罪行」案件的處理程式（追溯至 2021 年 2 月）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cpa/sexvio_tc.pdf

¹³⁹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79A·79C 條。

¹⁴⁰ 香港警務處·舉報案件小提示—「性罪行」案件的處理程式（追溯至 2021 年 2 月）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cpa/sexvio_tc.pdf

乎罪行的性質而定，可以包括衣服、床單和藥棉棒，以供檢測基因之用。

- d. 警方攝影師可能會拍下任何受害人的傷勢。
- e. 在受害人的同意下，他/她可以被轉介往社會福利署，接受專業危機輔導及善後輔導。
- f. 受害人可能需要進行認人手續。

警方調查的所需時間會受能否鎖定或緝拿疑犯等不同因素影響。如果女事主因事故導致懷孕，警方或會待至女方分娩後才蒐集基因證據。

向警方報案後，下一步驟是？

在有合理理由懷疑疑犯干犯罪行的前提下，負責警員會將疑犯拘捕，並帶到相關警署¹⁴¹。警方會在諮詢律政司（負有在香港展開刑事檢控的最終責任）後，決定是否起訴¹⁴²。落案起訴之後，除非該罪行屬嚴重性質，或警員合理地認為該人士應被拘留，否則被控人士可以在指定日子出庭應訊前獲准保釋。如被控人士需被羈留，警方需在拘捕該人士的 48 小時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人士帶到裁判法院提案¹⁴³。首次出庭時，裁判官具有作出羈押或在保釋情況下釋放被告之全面權力¹⁴⁴。

檢控和進行調查後，警方會將案件提交律政司，並由律政司決定是否繼續以警方提出的同一控罪檢控被告，或會否修訂、撤銷或增加控罪。一般情況下，如果（a）現有證據有充分理由支持起訴或作進一步法律程序，和（b）涉及公眾權益，檢控官才會作出檢控。在決定某一案件的公眾權益時，檢控官須考慮當前情況是否公正，和審視包括罪行的嚴重性和情況、疑犯或受害人的年齡或智力和其他因素¹⁴⁵。

如律政司決定繼續檢控，案件將會提交法庭審理。視乎被告涉及的是甚麼罪行，他/她或需要在首次或其後出庭時在裁判官前決定認罪或不認罪。如果她/他認罪，受害人則無需出庭。如果被告不認罪，受害人則需要出庭作供。

¹⁴¹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1)、(1A)及(1B)條。

¹⁴²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14(1)條，亦請參閱下方第 3.2.6.2 段。

¹⁴³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2(1) 條。

¹⁴⁴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9D 及 9G 條；《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9 及 102 條。

¹⁴⁵ 律政司檢控守則，2013，第 5.1 至 5.10 段。

針對某些嚴重罪行（包括強姦），案件只可交由原訟法庭審理¹⁴⁶。在此情況下，法庭會在裁判法院進行名為「交付審判程式」的初步聆訊。除非被告另有選擇，否則裁判官會先進行初步研訊，裁定被告是否應該交付原訟法庭審判（但裁判官沒有裁定被告是否有罪的權力）¹⁴⁷。在初步研訊期間，受害人或需以控方證人身份出庭作供，並接受被告律師盤問¹⁴⁸。如果裁判官裁定被告需要就案件作出答辯，他或她須詢問被告是否認罪¹⁴⁹。如果被告認罪，他會交付予原訟法庭審判¹⁵⁰。這代表事主無需再次出庭。但如果被告不認罪，而現有的證據能充分證明被告干犯公訴罪行或就被告的罪名提出強而有力或頗可能成立的推定，被告將會交付原訟法庭審判¹⁵¹，而審訊期間受害人或需以控方證人身份再次出庭作供。

如案件屬強姦案，審訊過程可長達 1 年以上。如受害人為小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裁判官可在沒有事先進行初步研訊的情況下，下令將被告交付原訟法庭審判¹⁵²。

註：兒童受害人及證人的特別保護措施

如有需要，受害人可要求使用單向觀察鏡進行認人手續¹⁵³。

受害人出庭當天，可選擇由警員陪同下從單獨入口進入法院，支援人員亦需在等候室內陪同受害人¹⁵⁴。

某些案件，尤其是與兒童就性或暴力罪行等敏感或創傷性話題進行會面時，可使用錄像作為證據，及/或可以允許該兒童以閉路電視聯繫或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作供，令其無需再次出庭¹⁵⁵。

強姦或未成年性交個案會考慮甚麼證據？

證據分為直接和間接證據。

- a. 直接證據是指人看到、聽到、嗅到、嚐到或感受到的事物。
- b. 間接證據是指有助案件舉證，除直接證據以外的其他證據。間接證據的例子包括：沾有疑犯體液的床單、撕破的衣服、案發現場的大廈閉路電視片段、受害人用來清

¹⁴⁶ 《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三部分所列的公訴罪行只可由原訟法庭裁定，請參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

¹⁴⁷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0A 至 C 條。

¹⁴⁸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1 條。

¹⁴⁹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2(1) 條。

¹⁵⁰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1B(2) 條。

¹⁵¹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5(2) 條。

¹⁵²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79F 條。

¹⁵³ 香港警務署《罪案受害者及證人的權利》，2021 年 2 月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rwvc.html

¹⁵⁴ 同上。

¹⁵⁵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79C 和 79D 條。

潔自己的紙巾、疑犯的指紋、相片、證人或受害人與疑犯之間的會面記錄（性罪行發生前後的記錄均需要）。

收集任何證據後必須交給警方，因為這對確立案件至關重要。

受害人在舉報性侵犯案件時有甚麼權利？警方會否提供案件的最新情況？

相關警員及檢控官應告知受害人在其檢控及法庭程序的角色和整個過程。警員及檢控官亦應向受害人盡快更新調查進展和結果¹⁵⁶，對於嚴重罪行，包括強姦，警方應該至少每 6 個月一次向受害人匯報最新進展¹⁵⁷。

警方應告知受害人調查人員的聯絡電話和案件的警方參考編號。受害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致電相關調查人員查詢最新的調查狀況。社工可以在警方同意下，代表服務對象取得調查資料。

其他支援（詳盡資料可瀏覽互聯網並尋找所在地區內的最新服務資訊）

風雨蘭 – 為性暴力女性受害人提供熱綫和危機中心服務。

電話：2375 5322 / <http://www.rainlily.org.hk/>

東華三院芷若園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電話：18281 / <https://18281.tungwahcsd.org>

罪行受害者約章

律政司 - 罪行受害者約章 (doj.gov.hk)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riminalan/

¹⁵⁶ 律政司《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2009年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tw20090901c.pdf>

¹⁵⁷ 香港警務署《服務承諾》，2015年8月 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pledge/2016/pdf/pp-crime_tc.pdf

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就改革《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提出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劃一同意性行為年齡為 16 歲、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的性罪行，以及改革一系列雜項性罪行。報告考慮了法改會在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5 月發起的三項諮詢。¹⁵⁸

報告書的部分主要最終建議：

- a. 就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應規定任何人如能自由地和自願地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並且有行為能力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即屬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 b. 摒棄“強姦”一詞，並建議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罪行，而這項罪行應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 c. 把“罔顧後果”這個精神意念元素加入“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的行為，以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中的相關行為（即有關行為必須是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
- d.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現受此項罪行規管的行為日後會由無分性別的“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處理；
- e.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把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此字設下定義。這樣做會最符合尊重個人性自主權的原則；
- f. 在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
- g.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應分為兩類罪行，其中一類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另一類則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這些罪行可由成年人或兒童干犯；
- h. 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應繼續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有檢控酌情權；
- i. 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 j. 建議新訂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或她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性剝削；

¹⁵⁸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2019 年 12 月 5 日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substantive_sexual_offences.htm

- k. 亂倫罪應予以改革，使該罪行：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以及涵蓋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並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以及涵蓋領養父母；
- l. 建議新訂一項性露體罪，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
- m 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 n. 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及
- o. 廢除一些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

作為性罪行改革的下一階段，法改會於 2020 年 11 月發布了有關量刑和與擬議性罪行有關的其他事項的諮詢文件，但文件中的建議不一定代表法改會的最終結論。¹⁵⁹

¹⁵⁹ 性罪行刑罰建議諮詢公眾，2020 年 11 月 12 日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11/20201112/20201112_154153_944.html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四章

懷孕權利

懷孕權利

保障懷孕人士的法例及政策已延伸至所有女士，不論其年齡。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8 歲以下的懷孕兒童亦同樣擁有此。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承認全球青少年懷孕的比率為高，及其發病與死亡的額外風險，並且清楚表明懷孕兒童必須能夠:-

- 接觸輔導
- 確保其聲音可被聽見
- 知道醫療程序，包括終止懷孕，可在其父母同意或不同意下進行¹⁶⁰。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向有能力組織個人看法的兒童確保其所有影響自身的事情上自由表達該等看法的權利，及根據該兒童的年齡及成熟程度而對其看法給予適當的考慮。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

2. 締約國應致力充分實現這一權利，特別是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a) 降低嬰幼兒死亡率

(b) 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

(e) 確保向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向父母和兒童介紹有關兒童保健和營養、母乳育嬰優點、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識，使他們得到這方面的教育並幫助他們應用這種基本知識...

懷孕輔導

按兒童的能力，如經從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評估認為保密的輔導和諮詢服務符合兒童的最大權益，兒童則應該能夠在沒有得到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的情況下獲得此種服務。

¹⁶⁰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第 24 條)，2013 年 4 月 17 日 (第 56 段)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78524>

各國應該明確規定相關的法律程序，為沒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指適當照顧者，照顧者可以代表兒童表示同意或協助兒童表示同意。

各國應當審查並考慮允許兒童在沒有得到父母，照顧者或監護人的同意的情况下，表示同意接受某些醫護和干預，例如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測試及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服務，包括性通識的教育及指引，避孕及安全的終止懷孕有關的教育和指導。¹⁶¹。

懷孕輔導服務

母親的抉擇

母親的抉擇意外懷孕支援服務為懷孕少女提供不帶批判的關愛及支援，讓求助少女獲得支援及全面的資訊，並賦予其力量以鼓勵及協助她們掌控其選擇的有希望的未來。支援服務包括求助熱線、輔導、朋輩陪伴、工作坊與培訓、和為有需要的少女提供住宿服務。

電話: 2313 5678 ; WhatsApp: 5633 5678 ; 電郵: bigsisiter@motherschoice.org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家計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家計會)，一個非牟利機構，為社會倡儀、宣傳及提供有關性與生殖健康的資訊、教育、醫療及輔導服務。所有節育診所均為意外懷孕提供諮詢。香港家計會青少年保健提供懷孕輔導予未滿 26 歲的未婚人士。香港家計會診所服務熱線: 2572 2222。

出生權維護會有限公司

出生權維護會向懷孕女士提供其可能需要而又未能獲得的醫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服務，以確保她們的子女的出生權及其人性尊嚴可受到保護，以及提供教育節目宣傳對人類生命的尊重。電話: 2337 5551。

融幼社

為面臨危機懷孕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危機熱線，個案跟進，醫療支援，平等公義計劃和它的支持。電話 5190 4886。

¹⁶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第 24 條)，2013 年 4 月 17 日 (第 31 段)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1ef9e134.htm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賽馬會新世代爸媽支援計劃

為 24 歲或以下爸媽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電話 5132 2155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

家庭健康服務透過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為兒童及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二十四小時資訊熱線: 2112 9900

懷孕少女接受教育的權利和受聘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

簡介

所有兒童均有受教育的權利。此權利受到香港法律及國際法保護¹⁶²。此權利適用於每一名兒童，屬於其尊嚴及與生俱來的人權¹⁶³。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清楚表明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充分地培育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健康」¹⁶⁴。這代表每一名兒童均有權利享受切合其個別需要的教育。各國應努力保障女孩子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自主作出自己的生殖健康決定。基於青少年懷孕的歧視，諸如開除學籍等，應加以禁止，應保障她們繼續受教育的機會。¹⁶⁵

¹⁶²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¹⁶³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總體意見》(CRC/GC/2001/1)第 1 段；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 4 段。

¹⁶⁴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1)(a)。

¹⁶⁵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2013)(第 24 條)，2013 年 4 月 23 日(第 56 段)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78524>

在教育方面絕不容許歧視¹⁶⁶（包括性別歧視¹⁶⁷）。在國際法下政府必須採取行動防止針對生育或懷孕的歧視¹⁶⁸，以及減少輟學女童的數目¹⁶⁹。在教育上的歧視行為包括：

- a. 剝奪任何人士或群體獲得任何類型或程度的教育；
- b. 限制任何人士或群體只能接受較低標準的教育；以及
- c. 建立或維持針對特定人士或群體的獨立教育制度或教育機構¹⁷⁰。

接受教育是基本的人權，同時亦是實現其他權利的關鍵條件，例如獲得醫療服務的權利或工作權¹⁷¹。教育對兒童的人生扮演關鍵角色，而教育通常也是兒童脫離貧窮或擺脫不利背景的主要成因¹⁷²。

我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社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員工可以為兒童及懷孕女童提供莫大支持，確保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不被剝削。他們可以協助女童明白，只要她們願意，便有繼續留校讀書的權利，並協助她們找尋其他實際的額外支援。他們亦可以充當與校方、家長或其他人士的中間人，確保以上人士履行對女童的責任。

其他人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香港政府：政府有法律責任向所有兒童提供符合其個別需要的教育，並確保其教育制度不會歧視任何人士或群體。

校方：學校行政人員或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學生提供公平的教育，並嚴禁因性別或懷孕(或種族、殘障、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歧視學生。

¹⁶⁶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2)·第 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 31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總體意見》(CRC/GC/2001/1)第 10 段；《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24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18 條；《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26 條。

¹⁶⁷ 同上。

¹⁶⁸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2)。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詮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E/C.12/1999/10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31 段)。

¹⁶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0 條(f)。

¹⁷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第 1 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基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詮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E/C.12/1999/10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31 段)。

¹⁷¹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 1 段。工作權記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23.1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而接受醫療服務的權利可在《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找到相關條文。

¹⁷²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1999) (E/C.12/1999/10)第 1 段。

學校可以因女童懷孕而開除她嗎？

不可以。在香港，《性別歧視條例》明例禁止歧視懷孕婦女，她們不應該因為懷孕而受到較差的待遇¹⁷³。因此，如果學校只基於女童懷孕的緣故而開除她，便足以構成違法的歧視行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果服務供應者基於性別(或懷孕或婚姻狀況)而拒絕提供貨品、設施、服務，即屬違法¹⁷⁴。如果教育機構基於性別(或懷孕或婚姻狀況)而拒絕取錄學生，亦屬違法¹⁷⁵。

在香港，六歲起(小學一年級)的兒童必須入學，直至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¹⁷⁶。

學校可以開除年輕母親的學籍或因她需要照顧孩子而給予不同待遇嗎？

不可以。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如因任何人士要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¹⁷⁷。

如果學校基於女童懷孕或其家庭崗位而歧視她，她可以做甚麼？

如果學校基於女童懷孕或照顧孩子的責任而歧視她，她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作出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索償。前線專業人士可以將該等個案轉介至平機會進行調解及/或尋求法律意見/協助。平機會是一個由政府資助用以消除歧視的獨立機構，主要有三個功能：調查及調解；訂立法例、守則和準則；以及教育及推廣。平機會可以透過其第一個功能調查投訴，為各方進行調解，或(在適用個案中)為調解失敗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¹⁷³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8 條。

¹⁷⁴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8 條。

¹⁷⁵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 條。

¹⁷⁶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

¹⁷⁷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5 條。

懷孕期間的就業權利

懷孕期間的就業權利

簡介

受僱並面臨意外懷孕的少女或婦女可能關心會否因為懷孕而失去她們的工作和懷孕期間的就業權利。年輕的母親尤其可能會因懷孕而在工作場所遭受歧視。因此，孕婦應該了解香港法律所提供的就業權利保障。

懷孕的少女或婦女可以享受甚麼就業福利？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少女或婦女有權享有長達 14 週的產假（如適用，該懷孕少女或婦女可再放取日數相等於由預產期翌日起至實際分娩日為止計算的產假），並可因懷孕或分娩而引起的疾病或行動不便，申請不多於 4 周的額外假期¹⁷⁸。懷孕少女或婦女必須在預計分娩日期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及不超過四個星期的期間內連續放取產假¹⁷⁹。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在持有僱傭合約下受僱於同一僱主，每週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並為期至少 4 星期¹⁸⁰。

如果懷孕僱員的僱傭合約內所包含的條款比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4 條所包含的更好¹⁸¹，或其在放取產假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工作不少於 40 週，並且已通知僱主其懷孕及放取產假的意圖¹⁸²（向僱主展示醫生證明書以證實懷孕被視為充分的通知¹⁸³），便有權放取有薪產假。如果她沒有在分娩日期或產假開始前通知僱主，則應在分娩後 7 天內，將分娩日期及其要放取 14 週產假的意圖告知僱主¹⁸⁴。

如果僱員有權在產假的首 14 個星期領取產假薪酬，其工資必須為其緊接產假開始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如該僱員在緊接其產假開始日期之前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該段較短的時期計算¹⁸⁵。

¹⁷⁸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2 條。

¹⁷⁹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2AA 條。

¹⁸⁰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 條，引用附表 I。

¹⁸¹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4(1)條。

¹⁸²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4(2A)條。

¹⁸³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2(4)條。

¹⁸⁴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2(4)和(5) 條。

¹⁸⁵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4(3A)條。

如果懷孕婦女已經通知僱主其確認懷孕和放取產假的意向，即使她在產假前按照連續性合約工作不足 40 週，她仍然有資格享有無薪產假¹⁸⁶。

懷孕的僱員可以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懷孕僱員在交出載有關於其不適宜處理重物、在產生損害懷孕的氣體的地方工作或擔任其他損害懷孕的工作的醫生證明書後，可請求其僱主在其懷孕期間不將該等工作分派給她。僱主在收到請求後，不得將醫生證明書所指明的工作分配給懷孕僱員¹⁸⁷。如僱員已正從事該等工作，則僱主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收到要求的日期翌日起計 14 天後）將該僱員調離該等工作¹⁸⁸。

然而，在收到要求後 14 天內，僱主可安排該僱員接受另一次身體檢查，就該僱員是否適宜從事受爭議的工作獲得另一意見，而該項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負擔¹⁸⁹。僱主須在檢查前不少於 48 小時通知僱員¹⁹⁰。如上述另一醫學意見認為僱員適宜從事指明工作，或如該僱員拒絕接受僱主安排的身體檢查，僱主則可將該僱員的要求轉介勞工處處長¹⁹¹。然而，在得到另一身體檢查結果之前，僱主仍應對懷孕僱員的要求作出行動。

儘管某僱員因按照條例，調離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而令其收入有變，但產假薪酬應按僱員在緊接重新分配工作前 12 個月內的每日或每月平均工資（視情況而定）計算。如該僱員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該段較短的時間計算¹⁹²。

僱主能否因懷孕而歧視僱員？

不可以，懷孕屬於《性別歧視條例》下受保護的類別¹⁹³。因此，僱主基於僱員懷孕而歧視她是非法的。

如果僱主「給予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¹⁹⁴，或如僱主對她的要求如同其他僱員一樣，或當僱主無法提供客觀理據支持該特別要求，或她因懷孕而不能遵守僱主的安排，則構成歧視¹⁹⁵。

¹⁸⁶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2 條。

¹⁸⁷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5AA(1) 和 (2) 條。

¹⁸⁸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5AA(2) 條。

¹⁸⁹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5AA(2) 和 (3) 條。

¹⁹⁰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5AA 第(4)條。

¹⁹¹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5AA 第(5) 和 (6) 條。

¹⁹²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15AA 第(8)條。

¹⁹³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8 條。

¹⁹⁴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8(1)條

¹⁹⁵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8(2)條，亦請參考第 11(1)及第(2)條。

為防止差別待遇，僱員懷孕或其家庭責任並不一定是構成差別待遇的唯一原因。就算懷孕或其家庭責任（如適用）不是構成差別待遇的主因，它們只要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便足夠構成歧視¹⁹⁶。

僱主可否在僱員懷孕時解僱她？

一般而言不可以。當持有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僱員告知僱主其懷孕後，從醫學證明僱員懷孕起至僱員放完產假期間，僱主如解僱僱員即屬違法¹⁹⁷。另外，如僱員在收到解僱信後即時告知僱主其懷孕的消息，僱主必須撤銷該解僱信¹⁹⁸。但是，請留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僱主按照《僱傭條例》第 9 節即時解僱僱員（例：嚴重過失）的個案¹⁹⁹。

如僱主違反此規定，他 / 她須支付懷孕的僱員：

- a) 僱主以代通知金的形式解除合約時應支付的金額（除非已支付該金額）；
- b) 另一筆相等於緊接解僱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每月平均款額的金額（或一段短於 12 個月的期間，則以該段較短的期間計算）；和
- c) 支付 14 星期產假的款額（如她有資格收取該款額）²⁰⁰。

如果董事、經理、秘書或僱主的其他僱員串謀犯罪或對罪行視而不見²⁰¹，一經定罪，有可能要賠償最高 10 萬元港幣²⁰²。

¹⁹⁶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4(b)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4 條。

¹⁹⁷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5(1)(a)條。

¹⁹⁸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5(1)(b)條。

¹⁹⁹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5(1)條。

²⁰⁰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5(2)條。

²⁰¹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4B 條。

²⁰²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5(4)條；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香港的最低就業年齡

13 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任何人僱用²⁰³。13 至 15 歲的兒童可在若干條件下，受僱於非工業行業或製備食品以供在製備該等食品的處所內食用及出售。²⁰⁴ 若他們未完成中三學業，則必須繼續全日制課程²⁰⁵。15 至 17 歲（包括 15 和 17 歲）的兒童被僱用時會被法律定義視為 " 青年 " 並受制於若干限制²⁰⁶。例如，若他們受僱於工業經營行業，工作時間一般每天不能多於 8 小時、每週不多於 48 小時，除非青年與僱主達成協議及工作總時數在該星期及下一個星期不得超過 96 小時²⁰⁷。

領養

孕婦可以安排未出生的孩子接受領養嗎？

不可以。孕婦可能已經決定安排其孩子接受領養，但是直到嬰兒出生後才能作這安排。嬰兒出生後，她可以與社會福利署領養課合作，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同意安排領養。社工應確保為安排其孩子接受領養的母親提供全面的諮詢，以支援她的整個決定。

18 歲以下的女孩是否需要父母同意才能將其孩子安排接受領養？

《領養條例》（第 290 章）沒有根據母親的年齡進行區分。

²⁰³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B 章）第 4 條。

²⁰⁴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B 章）第 4 (3)、5 及 6 條。

²⁰⁵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B 章）第 6 條。

²⁰⁶ 《僱用規例》（第 57 章）第 2 條

²⁰⁷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C 章）第 8 條。

終止懷孕

終止懷孕簡介

意外懷孕通常是婦女或**女孩**人生中一大危機，因為這意味她們是時候需要作出艱難決定。

社工在這種情況下擔當著重要角色，包括幫助婦女 / **女孩**瞭解其選擇（成為母親、安排嬰兒被領養或終止懷孕），以及幫助她們瞭解有關選擇在法律及實際上的問題，以便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就有關決定向婦女 / **女孩**作出個人輔導的時候，社工需非常謹慎地去探索他們自身的價值觀，提供不帶**批判性的輔導**，並確保只提供關於法律及婦女 / **女孩**上述三個選擇的清晰實際資料。

各國應確保衛生系統和服務能夠滿足青少年具體的性通識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包括計劃生育和安全終止懷孕服務。²⁰⁸

我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在教育婦女和**女孩**瞭解有關終止懷孕及其選擇相關的法律知識方面，社工可以發揮重大作用。社工的作用是提供全面資訊讓她作出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的過渡期間，提供支援及倡導，當就學安排、教育變化和提供健康、情緒和其他方面的支援。

社工還可以協助確保懷孕婦女和**女孩**居住在安全地方，調解**女孩**和父母之間的關係，並就任何由強姦或強迫性控制等虐待行為所造成的懷孕採取適當的應對行動。

其他人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父母— 雖然法律上沒有這項規定，但許多香港醫院要求在**女孩**未滿 18 歲的情況下，須得到家長的同意才能執行終止懷孕手術。因此，父母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父母通常也是**女孩**的主要支柱，但社工同時亦應注意提供獨立支援，並盡用外界（如朋友、學校、伴侶和親屬）的額外支援。

醫護人員— 醫護人員在確定婦女 / **女孩**的醫療需求及其可行選擇方面發揮主要作用。與所有參與意外懷孕護理的專業人員一樣，醫護人員必須小心，不能讓他們的個人道德或價值觀影響其專業判斷。

²⁰⁸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2013）（第 24 條），2013 年 4 月 23 日（第 56 段）<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778524>

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合法終止懷孕？

終止懷孕只能在以下合法情況下進行，如：

- a. 接受合法終止懷孕的婦女，懷孕期不得超過二十四周，但為挽救孕婦生命而進行者則屬例外²⁰⁹。
- b. 合法的終止懷孕必須在指定的醫院或診所中由註冊醫生執行²¹⁰。當終止懷孕必須即時執行，以拯救孕婦的生命或防止其身體或精神健康遭受嚴重的永久損害，此要求則不適用²¹¹。及
- c. 有兩名註冊醫生經專業判斷後及以孕婦的最大權益為前提的情況下同意執行終止懷孕。醫生只能在以下情況確定執行終止懷孕：
 1.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性命會產生的危險，或對其身體或精神健康會產生損害的危險，較終止懷孕為大；或
 2. 嬰兒如果出生，極有可能因身體或精神不健全而致嚴重殘障²¹²。

如懷孕婦女不足 16 歲或屬性罪行的受害者（且已在發生該等罪行後 3 個月內向警方報案），醫生會隨即斷定繼續懷孕對該女子的身心健康會產生損害的危機，並因而按要求執行終止懷孕²¹³。

非法終止懷孕有甚麼法律後果？

任何不是由專業醫生執行的終止懷孕，或不在指定的診所或醫院終止懷孕，均屬非法。

由註冊醫生為懷孕超過 24 週的孕婦終止懷孕是非法的，除非有必要挽救該懷孕婦女 / 女孩的性命²¹⁴。

意圖流產而施用未經醫生許可的藥物或其他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器具，其最高刑期為 7 年²¹⁵。孕婦的懷孕時間或年齡與該罪行無關。

任何人意圖促致任何女子流產而非法向其施用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器具，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最高被判處終生監禁。

²⁰⁹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A(2C) 條。

²¹⁰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A(3) 條 必須即時執行以拯救孕婦生命的情況除外。請參閱第 47A(4) 條。

²¹¹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A(4) 條。

²¹²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A(1) 條。

²¹³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A(2A) 條。

²¹⁴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7A(2C) 條。

²¹⁵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6(a) 條。

任何人供應任何物品或器具以遂同樣意圖，可被判處三年監禁²¹⁶。

有沒有人有義務舉報非法終止懷孕或企圖非法終止懷孕？

一般而言，任何人或實體沒有舉報犯罪或協助任何刑事調查的積極義務。不舉報犯罪一般不會引起任何刑事責任。

但是，任何人參與非法墮胎的過程，例如意圖促致任何女子流產而非法向其施用及導致其服用有害物品或使用任何器具，有可能被檢控(i)與他人串謀或(ii)唆使他人犯「非法墮胎」罪。²¹⁷

在香港境外終止懷孕

如果一名婦女或女孩在懷孕滿 24 週後於境外墮胎，她不會在香港面臨任何刑事指控。這是因為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境內發生的罪行有管轄權²¹⁸。境外進行的墮胎是否合法則取決於該國的法律。

儘管婦女/女孩不用負上刑事責任，任何人士在香港協助她在境外地方終止懷孕，仍可能因為在香港幫助婦女/女孩進行墮胎而面臨刑事指控。

18 歲以下女孩終止懷孕需要獲得父母同意嗎？

兒童作出醫療決定是否需要得到家長同意，取決於兒童作出決定的能力。

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專業守則及過往案例，如果 18 歲以下的兒童有能力充分瞭解治療的性質和影響，即可同意接受治療^{219 220}。如果兒童被斷定沒有充分理解的能力，則必須獲得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

實際上，雖然法例沒有規定，但許多香港公立及私家醫院要求 18 歲以下女孩在執行終止懷孕前需要得到父母同意²²¹。

²¹⁶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6, 47 條。

²¹⁷ (*R v Whitchurch* [1809] 24 QBD 420, *R v Sockett* [1908] 72 JP 428, 24 TLR 893), *HKSAR v Tam Chi Shing* CACC 443/2000 20 September 2001,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crime/article/2107682/two-women-jailed-over-illegal-abortions-carried-out-hong>

²¹⁸ 由於《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6 條並不屬於《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 條(2)和第 2 章(3)，普通法原則列明，香港法院只對在香港領土範圍內犯下的刑事罪行有司法管轄權。

²¹⁹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2016) 第二節·第 II 部份第 2.12.1 節。

https://www.mchk.org.hk/english/code/files/Code_of_Professional_Conduct_2016_c.pdf.

²²⁰ *Gillick v West Norfolk and Wisbech Health Authority* [1986] AC 112 (HL) · 在 *PD v KWW* (兒童：共同管養權) [2010] 4 HKLRD 191, [2010] HKFLR 184 (CA) 受到認可

²²¹ 見 Suet Lin Hung, 為在香港受剝削的少女提供安全合法的墮胎服務，18(36) 生育健康期刊 (2010)，第 107 頁。·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1111354/>.

如果醫院需要父母同意才可進行終止懷孕，但父母拒絕，**女孩**仍有可能進行墮胎。例如：法院可以頒布法令，允許**女孩**在沒有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基於其最大權益進行有關程序。在這些情況下，社工應尋求法律意見。

胎兒的親生父親對終止懷孕的決定有沒有任何法律權利？

沒有，胎兒的親生父親在法律上沒有任何權利阻止**女孩**終止懷孕。無論是否已婚，情況都是一樣²²²。

聯絡資料

提供終止懷孕治療的認可醫院/診療所²²³

香港港安醫院	瑪嘉烈醫院
養和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廣華醫院	瑪麗醫院
明德國際醫院	贊育醫院
北區醫院	將軍澳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荃灣港安醫院
博愛醫院	屯門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仁安醫院
基督教聯合醫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灣仔護養院)
港治醫院	

第四章節是有關保障懷孕人士的法例及政策。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8歲以下的懷孕少女亦同樣擁有此權利。這些包括接收資訊，認知選擇權利包括終止或繼續懷孕以及保障她們上學和就業的權利。

²²² Paton v British Pregnancy Advisory Service Trustees [1979] QB 276, [1978] 2 All ER 987, [1978] 3 WLR 687.

²²³ 衛生署，根據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7A(3)條認可的醫院/診療所

https://www.orphf.gov.hk/tc/useful_information/approved_hospital_clinic_under_cap_212A。(最後存取時間是 2020 年 8 月)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五章

出生登記及居留身份

出生登記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7 條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的權利，有獲得國籍的權利……

簡介

兒童的出生登記是每名兒童的法律權利²²⁴。並與其他權利有緊密關係，如醫療保健和教育²²⁵。即使如此，證據顯示香港仍有部分兒童未獲登記。

出生登記的權利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包括新移民和外勞的子女²²⁶。

為確保所有出生於香港的兒童都獲登記，了解誰應負責為兒童登記、當中的程序和清楚了解誰的名字可在出生證明上登記均十分重要。

我可以扮演甚麼角色？

社工在教育父母登記兒童出生的重要性和幫助他們瞭解登記程序及所需資料上擔任重要的角色。另外，幫助父母瞭解生父能否及如何登記在出生證明上尤其重要。

其他人可以扮演甚麼角色？

生死登記處的職員有責任為所有兒童辦理登記，包括新移民和外勞的子女，或無法於指定時間登記的父母。

父母有責任登記子女出生。如父母不能辦理登記，該責任則會落在其他人身上（如下）。

²²⁴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2)條。

²²⁵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報告，'出生登記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之權利' (2014 年 6 月 17 日) (A/HRC/27/22)，第 3 段；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出生登記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之權利'(2013 年 3 月 19 日) (A/HRC/22/L.14/Rev.1)，前言。

²²⁶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出生登記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之權利'(2013 年 3 月 19 日)(A/HRC/22/L.14/Rev.1RE)，第 2 條；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報告，'出生登記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之權利' (2014 年 6 月 17 日)，(A/HRC/27/22)，第 10 及 11 段。

誰有責任為兒童辦理出生登記？

以下人士有責任為兒童辦理出生登記：

- a. 他或她的父親；或
- b. 他或她的母親（如父親無法登記）；或
- c. 兒童出生住所的業主或出生時在現場的人士（如父母均無法登記）；或
- d. 管理公營機構的人士（當兒童生於 / 入住於該機構）；或
- e. 發現兒童的人士（當發現兒童被遺棄時）²²⁷。

在住宿服務機構被照顧的兒童

法例規定任何出生於、或入住機構或院舍的兒童均需作出出生登記。機構的負責人有責任在登記兒童入住院舍前從其母親或其他人身上獲得較多的資訊，及於 42 天內為該名兒童登記²²⁸。

出生後應在多少天內辦理登記？

登記須在兒童出生後 42 天內完成²²⁹。如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可獲豁免登記費²³⁰。

42 天後，為兒童辦理登記的人士需支付港幣 140 元的登記費²³¹。如兒童已出生 12 個月或以上，則須得到註冊主任的同意及支付港幣 680 元的登記費，方能登記²³²。

如果不登記兒童出生，會出現甚麼情況呢？

如不登記兒童出生，兒童將來享用醫療保護、教育或其他社會服務的權利均會被剝削。

另外，如任何列於上述第 5.1.2.1 條的人士未能履行其責任為兒童登記，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最高港幣 2,000 元及 / 或入獄最多 6 個月²³³。

出生證明上應包括誰的名字？是否需要登記生父的姓名呢？

如母親的身份明確，應登記她的名字在出生證明上。

²²⁷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7 及 8 條。

²²⁸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8 條。

²²⁹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7 及 8 條。

²³⁰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9(1)條。

²³¹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9(2)條。

²³²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9(3)條。

²³³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28 條。《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8 條。

如母親已婚，除提供相關證據（按可能性衡量），否則其丈夫在法律上會被推定為該名兒童的父親²³⁴。

如兒童是在未婚的情況下出生，只須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在出生證明上加上其生父的姓名²³⁵：

- a. 在父母的共同要求下；
- b. 在親自前往登記處的母親的要求下，並出示：
 1. 一份申述該名人士是兒童生父的聲明；和
 2. 一份由該名人士申述自己為兒童生父的法定聲明；
- c. 在親自前往登記處而且自稱是兒童生父的要求下，並出示：
 1. 一份申述是生父的聲明；和
 2. 一份由生母申述該名人士為兒童生父的法定聲明；
- d. 在親自前往登記處聲稱是生母或生父的人的要求下，並出示：
 1. 一份由法庭頒令的核證副本；和
 2. 如兒童已 16 歲，他 / 她的書面同意書登記該名人士為其生父¹⁹⁰。

甚麼是法定聲明？

法定聲明是一個人通過書面宣誓或發誓事件為真實的法律文件。它必須遵循特定格式以確保有效性。在香港，法官、公證人、監誓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的人士可進行監誓及接納宣誓²³⁶。

如兒童出生時，出生證明書無包括父親，該名子女的父親可於較後時間辦理登記。如滿足以上的四項要求中任何一項，即表示某人是該名子女的父親²³⁷，生死登記官可重新登記出生。

子女亦可向法院申請宣佈某人為其父母，這將涉及更改出生證明書²³⁸。法院會就該等要求作出回應，申請人申請時需以香港為其居籍、已居住 1 年或以上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如登記官認為有需要重新登記出生，他會為此作出授權²³⁹。

²³⁴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5 條。

²³⁵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2 (1) 條。

²³⁶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2 條。

²³⁷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2A 條。

²³⁸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6 條。

²³⁹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第 12B 條。

被納入出生證明書對父親或母親的權利和責任有影響嗎？

出生證明書是一項證據，表明若干人士為子女的父母，但實際上不能證明該等人士擁有任何父母權利。

任何孩子生母的合法丈夫（已婚或未婚）會被推斷為該子女的父親²⁴⁰。這意味該人為父親，並擁有父母權利。然而，當有足夠證據表明該人事實上並非孩子生父，以上推斷可受到質疑²⁴¹。如證據證明合法丈夫並非孩子生父，他在出生證書上的姓名不會賦予他任何父母的權利。

目前，對於非婚生子女，「父母」一詞僅指生母而非生父。即使出生證明書列出其姓名，生父亦不會自動得到子女的合法父母權利²⁴²。與生母沒有婚姻關係的生父（未婚生父），要獲得父母權利的唯一途徑是通過申請法院命令（請留意以下附註）²⁴³。

未婚生父的權利

在香港法例下，未婚生父並不會自動擁有父母權利。根據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他們需透過法院命令申請該權利。但是，在最近的案例中，法院裁定須以「某些方法」聯絡生父，讓他有「機會決定是否遵循《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作為法定父親的申請」²⁴⁴。換句話說，未婚生父雖然不能自動享有父母權利，但亦須通知他們以確保他們認清申請父權的權利。

如果發現嬰兒被遺棄並且無法找到父母，如何登記嬰兒的出生？

通過研究和判例法，對這個問題沒有明確或全面的答案。在個案的基礎上，社工應與社會福利署和律政司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兒童在各個方面的權利得到維護，包括身份和出生證明的權利。

領養證書與出生證明的作用一樣嗎？

受領養人士將於領養子女登記冊再次登記²⁴⁵。原出生記錄項會標示「受領養」的字樣²⁴⁶。

²⁴⁰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 第 5(1)(b)條。

²⁴¹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 第 5(3)條。

²⁴²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第 3(1)(c)條。

²⁴³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第 3(1)(c)(ii)及 3(1)(d)條。

²⁴⁴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HSP (Adoption) [2013] HKFLR 489, 第 113 段。

²⁴⁵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9 條。

²⁴⁶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9 條。

根據香港法律，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若經蓋上登記總處印章，及若記項載有受領養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國家的紀錄，則可用作出生日期及出生國家的證據，猶如該副本是普通出生登記一樣²⁴⁷。

任何人士均有權要求取得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但須同樣受到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就取得核證記項的相同條款所規限²⁴⁸。

²⁴⁷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8(2) 條。

²⁴⁸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8(3) 條。

程序和聯絡方法

申請地點：

兒童出生登記須在出生區域的出生登記處辦理。該名兒童不需在場。如父母已婚，其中一名父母在場即可。如兒童並非在醫院或診所內出生，或在出生一年內未有辦理出生登記，需前往生死登記總處辦理有關登記。

準備的文件：

當申請辦理兒童出生登記時，父母應準備以下文件的正本：

- 母親（及其配偶，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旅遊證件（如護照、身份證明文件等）；
- 已婚夫婦須準備各自的文件，連同結婚證書提交；
- 如生父非合法丈夫，並希望登記於出生證明上，他需親自前往出生登記處，或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見上述第 5.1.5.3 條）。

聯絡資料

網上預約辦理出生登記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預約辦理出生登記 \(www.gov.hk\)](http://www.gov.hk)

生死登記總處

地址：金鐘道 66 號政府合署低座 3 樓

電話：(852) 2867 2785

一般查詢

熱線：(852) 2824 61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局留身份

兒童在甚麼情況下會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在下列情況下，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將會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並因此擁有香港居留權）：

- a. 該兒童為中國籍人士。任何在中國出生，且父母其中一方為中國籍人士的兒童將擁有中國國籍²⁴⁹。香港中國人及內地中國人均為中國籍人士。
- b. 該兒童並非中國籍人士，但在他/她出生時或滿 21 歲前的任何時候父母至少其中一方為香港永久居民²⁵⁰。請注意，滿 21 歲後，該兒童將無法再憑其父母的永久居留身份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其永久居民的身份亦將隨之失效。但如果他/她已在香港慣常居住連續 7 年或以上，已把香港當作他/她的永久居住地，及獲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批准而逗留在香港，他/她可以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²⁵¹。

在香港境外出生的兒童，a) 如果其父母至少其中一方是中國籍人士，且在其出生時為香港永久居民；b) 該兒童為中國籍人士，她已在香港慣常居住連續 7 年或以上，該兒童將會成為香港永久居民²⁵²。

不論兒童的父母是否為了讓兒童取得居留權而結婚，這都與兒童取得居留權一事無關。如生父或生母為中國國籍人士，並在子女出生時擁有居留權，該兒童將會擁有居留權²⁵³。

如兒童在出生時並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但符合以下條件，他/她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 a. 為中國籍人士，並連續七年在香港通常居住²⁵⁴；或
- b. 為非中國籍人士，使用有效旅遊證件進入香港，已在香港慣常居住連續七年，並視香港為其永久居留地。該七年是從兒童申請居留權的日期起往回計算²⁵⁵。

²⁴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 4 條；《基本法》第 24(1)條；《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第 1(2)(a)條。

²⁵⁰ 《基本法》第 24(5)條；《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第 1(2)(e)條。

²⁵¹ 《基本法》第 24(4)條；《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第 1(2)(d)、3(3)(b)及 4(1)條。

²⁵² 《基本法》第 24(3)條；《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2)(c)條；Ng Ka Ling and Another v. 入境處處長 [1999] HKCFA 72; [1999] 1 HKLRD 315; (1999) 2 HKCFAR 4; [1999] 1 HKC 291; FACV 14/1998 (1999 年 1 月 29 日)。

²⁵³ Ng Ka Ling and Another v. 入境處處長 [1999] HKCFA 72; [1999] 1 HKLRD 315; (1999) 2 HKCFAR 4; [1999] 1 HKC 291; FACV 14/1998 (1999 年 1 月 29 日)

²⁵⁴ 《基本法》第 24(2)條；《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第 1(2)(b)條。

²⁵⁵ 《基本法》第 24(4)條；《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第 1(2)(d)條。

讓兒童擁有「永久居留權」是甚麼意思？

永久居留權並非國籍；這是獨立的法律身份，讓兒童可在香港無限期居留，並享受特定的福利。具體而言，這為兒童提供居留權，讓他/她享有下列權利：

- 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不受任何居留條件限制（包括居留期限）；
-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被驅逐出境；及
-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被驅趕²⁵⁶。

除此以外，這令兒童有權從社會福利署取得社會福利援助及取得其他政府及福利權益²⁵⁷。當中包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香港公共衛生系統內的低收費/免費治療；
- 香港幼稚園學券或學生資助；及
- 資助兒童照顧服務

如兒童不符合成為永久居民的資格，會怎樣？他/她的居留身份會是甚麼？

嬰兒的居留身份往往與其父母在嬰兒出生登記當天的居留身份相關。

如果出生證上只登記了生母的姓名，嬰兒的居留身份將與其母親對應。如果出生登記證明上載有其生父姓名，嬰兒的居留身份將與其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的身份（對子女較有利的一方）對應。

嬰兒的居留身份將會記載在他/她的出生證上：

- 「已確定」指兒童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 「未經確定」指：
 - a. 嬰兒持有於香港居留的許可(持有表格 ID235B)或
 - b. 嬰兒沒有於香港居留的許可(未持有表格 ID235B)。

²⁵⁶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A(1)條。

²⁵⁷ 《基本法》第 36 條。

如果發現嬰兒被遺棄，找不到其父母，兒童的居留身份會是甚麼？

在兒童被遺棄的情況下，往往難以確定父母的國籍及居留身份，因此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如處長判斷兒童貌似擁有中國血統，將會授予他/她居留權。

《入境條例》（第 115 章）指出：

- a.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具有中國血統，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會視該初生嬰兒為中國公民的婚生子女，而該中國公民在嬰兒出生時已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不具有中國血統，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會視該初生嬰兒為非中國籍的父親或母親的婚生子女，而該父親或母親在該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根據第 2(d)段享有香港居留權²⁵⁸。

如有證據顯示與事實相違，可對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提出異議。在此情況下，應尋求法律意見。

²⁵⁸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附表 1 第 1(3)條。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六章

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

住宿照顧的兒童

簡介²⁵⁹

政府或其他營運機構的住宿照顧系統，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庇護、保護和照顧。然而，有大量數據顯示，長期入住或安置於住宿照顧系統或會對兒童的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與²⁶⁰。「母親的抉擇」相信，住宿照顧安排只應作為暫時的解決方法，而長期住宿照顧則是可免則免，可惜，基於不同的因素，不少兒童只能在住宿照顧系統下渡過整個童年。

問題所在：有關接受照顧的兒童的統計數字

跟據社署的統計，於 2019-2020-年期間香港住宿照顧系統有 3,570 名兒童²⁶¹。大部份兒童均是在家長同意下獲得住宿照顧服務²⁶²。在此系統下，家長仍保留其子女的法律權利和監護權。²⁶³ 一般假設兒童只是接受暫時的照顧服務，好讓家長有時間獲得所需協助，並在適當的時候再與子女重聚。²⁶⁴

政府數據顯示，18%於住宿照顧系統下的兒童是因受虐或懷疑受虐而須照顧，其餘 82%須住宿照顧的原因是暫時沒有適當照顧（包括因父母患病、監禁，失蹤，或照料者無法處理孩子的情緒或行為問題）²⁶⁵，暫時性住宿照顧最終目的是支持父母與兒童團聚。

雖然 90%的被照顧兒童有家庭團聚計劃，但實際上，2017 年只有 57%的兒童回家團聚，2%的兒童被收養，剩下 37%繼續接受住宿照顧或因超出年齡限制離開住宿。²⁶⁶

²⁵⁹ 本部份取自母親的抉擇在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出版的「改善香港兒童法例 2016」一書中，題為「為院舍兒童發聲」的文章。

²⁶⁰ Ijzendoorn 等作者所著，「Institutionalisation and deinstitutionalisation of children 1: a systematic and integrative review of evidence regarding effects on development(制度及非制度下的兒童 1：系統和綜合地審查影響發展的證據)」Lancet Psychiatry (刺針精神病學) 2020, [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9\)30399-2](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19)30399-2)。

²⁶¹

2020 - 21 年度社會福利署的開支預算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07/tc/2020-2021_SWD_Estimates_of_Expenditure_\(CHI\).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07/tc/2020-2021_SWD_Estimates_of_Expenditure_(CHI).pdf)

²⁶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3 188 名兒童在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社署沒有保存有關兒童因照顧或保護令而接受住宿照顧，及兒童在照顧或保護令發出前已在家長同意下接受住宿照顧的統計數字。」請參照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問題編號 4002) · LWB(WW)0928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fc/fc/w_q/lwb-ww-c.pdf。

²⁶³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10 條 訂明，只有兒童的父母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才可以申請管養令，見家庭社區法網，「VII. 寄養」· <https://familycllc.hk/tc/topics/Child-and-youth-affairs/Adoption-and-foster-care/all.shtml>

²⁶⁴ 見社會福利署寄養服務簡介 ·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fostercare/

²⁶⁵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19 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及答覆，問題編號 3835 (張超雄議員提問)

²⁶⁶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19 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及答覆，問題編號 3325 (邵家臻議員提問)

即使某些兒童最終能與家人重聚，他們通常在團聚前已接受了好幾年的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2017 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年期為 35.2 月²⁶⁷

成本：養育接受照顧服務的兒童對社會及財政造成的影響

香港社會普遍認為在住宿照顧系統下成長的兒童，由於其居住、飲食和營養、教育等基本需要已得到滿足，因此他們很少會面臨心理或生理問題。但事實上，在住宿照顧系統下成長的兒童均在生理及社交發展受到嚴重而深遠的影響。再者，高昂的住宿照顧服務營運成本亦為社會造成財政上的負擔。

對兒童發展的生理及社交影響

兒童的早期經驗對腦部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在這個早期發展階段，腦部處於「建築構造」的階段，而這個階段是為兒童未來一生的腦部發展打下基礎²⁶⁸。在早期階段建立的神經連接及神經傳遞物質網絡會受到各種問題和創傷所影響²⁶⁹。因此，在適當時候獲得健康的互動和經驗對腦部發展十分重要²⁷⁰。尤其重要的是，兒童需要在這時期經歷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持續的互動²⁷¹。這些早期的經驗有助兒童塑造健全的認知及社交發展，並對其學習、行為及健康有長遠影響。

²⁶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個兒童在各寄養家庭的平均居住時間為 35.2 個月。政府就立法會 14 題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28/P2018032800664.htm?fontSize=1>

²⁶⁸ 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神經生物學教授 Eric I. Knudsen 的一項研究。他指出腦部有一個「敏感期」，在此期間，腦部會經歷一些特殊發展階段。這些階段中，不同經驗對神經迴路和神經發展有顯著影響。請參考「*Sensitive Period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ain and Behavior*(腦部與行為發展的敏感期)」，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認知神經科學期刊) 16:8 (2004) · 1412-1425。 <http://www.mitpressjournals.org/doi/pdf/10.1162/0898929042304796>

²⁶⁹ 請參考 Perry BD 等作者所著的「*Childhood trauma, the neurobiology of adaptation, and "use-dependent" development of the brain: how "states" become "traits"*(童年創傷、神經生物學的適應及腦部依賴「使用」的發展：狀態如何變成特質?)」，16 INFANT MENTAL HEALTH J.(16 幼兒精神健康期刊) (1995) · 271-29 <http://www.trauma-pages.com/a/perry96.php>.

²⁷⁰ 請參考例如 NATIONAL SCIENTIFIC COUNCIL ON THE DEVELOPING CHILD(發展中兒童國家科學委員會) · 「*The Timing and Quality of Early Experiences Combine to Shape Brain Architecture: Working Paper No. 5*(早期經驗的時期與質素共同影響腦部構造：第 5 號工作文件)」(2007) · (「早期經驗對於腦部構造有著強烈影響，這使生命早期的階段對腦部發展而言，既是重大機會，亦是最脆弱的時期。」)； http://developingchild.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2007/05/Timing_Quality_Early_Experiences-1.pdf 同時請參考 Greenough WT 等作者所著，

「*Experience and brain development*(經驗與腦部發展)」，58 CHILD DEVELOPMENT(58 兒童發展) (1987) · 539-559 http://www.jstor.org/stable/1130197?seq=1#page_scan_tab_contents

²⁷¹ 兒童如果接受不到充足照顧或未能與照顧者建立穩定的關係，可能會發展出「焦慮依附型人格」，危害其社交的健康發展。

1960 年代由瑪麗·愛因斯沃斯和約翰·鮑比進行的依附實驗可以證明這一點。詳細內容請參考 Inge Bretherton · 「*The Origins of Attachment Theory: John Bowlby and Mary Ainsworth*(依附理論的起源：約翰·鮑比與瑪麗·愛因斯沃斯)」，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發展心理學 28) (1992) · 759-775。另外請參考 HARRIET WAR 及 REBECCA BROWN · SAFEGUARDING CHILDREN IN THE EARLY YEARS(保護兒童早期發展)(2014) · 2。

相反，壓力對發展中的年輕腦部有毀滅性的影響。雖然學習處理壓力是健康發展的重要一環，但長期處於壓力下可產生有害或不良的影響，更會損害兒童的腦部發展，特別是當兒童未有足夠的緩衝，如與照顧者之間的健康關係²⁷²。在這個早期發展的重要階段，長期處於壓力環境下會對兒童的腦部學習和推理區域有強烈影響²⁷³。不良的童年經歷不但影響兒童的腦部發展，更有證據顯示這會影響健康，包括增加患上慢性疾病的風險，如心臟病、糖尿病、背痛、中風、精神疾病及哮喘等²⁷⁴。

在住宿照顧系統下成長的兒童特別容易遭受到這種長期的生理及發展損害。另外，接受照顧的兒童通常不能固定地與某一個主要照顧者接觸。缺乏連貫性的關係令孩子享受不到有助神經健康發展的互動經驗。事實上，接受照顧之兒童的主要社交關係大多都會被打亂。

再者，接受照顧的兒童特別容易處於高壓環境或遭遇創傷經歷。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統計數字顯示，有絕大部份接受照顧的兒童曾遭遇創傷經歷²⁷⁵。美國的一項研究亦顯示，寄養兒童出現創傷後遺症的機會較退伍軍人高²⁷⁶。由於很多接受照顧的兒童或來自濫用藥物、患有精神疾病、貧窮及/或使用暴力的問題家庭，因此他們曾經歷創傷或被忽略。另外，一些個案反映出寄養本身對該兒童來說已是帶來不穩的主要因素，甚至稱得上是一般創傷的經歷。

²⁷² 請參考 NATIONAL SCIENTIFIC COUNCIL ON THE DEVELOPING CHILD(發展中兒童國家科學委員會)·「*Excessive Stress Disrupts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Developing Brain: Working Paper No.3(壓力過大破壞發展中腦部的構造：第3號工作文件)*」(2014)·http://developingchild.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2005/05/Stress_Disrupts_Architecture_Developing_Brain-1.pdf

²⁷³ 同上·http://developingchild.harvard.edu/wp-content/uploads/2005/05/Stress_Disrupts_Architecture_Developing_Brain-1.pdf

²⁷⁴ 請參考 Middlebrooks JS · Audage NC · THE EFFECTS OF CHILDHOOD STRESS ON HEALTH ACROSS THE LIFESPAN(童年壓力對一生的健康影響) · Atlanta (GA);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 國家傷害預防及控制中心(2008) http://health-equity.pitt.edu/932/1/Childhood_Stress.pdf ; Vincent J. Felitti, MD · Robert F. Anda 等作者所著 · 「*Relationship of Childhood Abuse and Household Dysfunction to Many of the Leading Causes of Death in Adults: Th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 Study*(童年虐待及家庭功能失效與大多數成人死因的關係：不良童年經歷(ACE)的研究)」 · AM J PREV MED 14(4) (1998)

http://www.traumacenter.org/initiatives/Polyvictimization_Articles/Felitti,%201998,%20Relationship%20of%20Childhood%20Abuse%20and%20Household..pdf ; Vincent J. Felitti 及 Robert F. Anda · 「*The Relationship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to Adult Medical Disease, Psychiatric Disorders, and Sexual Behavior: Implications for Healthcare*(不良童年經歷與成人疾病、精神障礙及性行為的關係：對醫療保健的啟示)」 · THE HIDDEN EPIDEMIC: THE IMPACT OF EARLY LIFE TRAUMA ON HEALTH AND DISEASE (隱性疾病：早期創傷對健康與疾病的影響)(R. Lanius 及 E. Vermetten 編著) (2009) <http://www.unnaturalcauses.org/assets/uploads/file/ACE%20Study-Lanius.pdf>

²⁷⁵ 請參考 Dubner, AE 及 Motta, RW · 「*Sexually and physically abused foster care children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受性侵或身體虐待的寄養兒童和創傷後遺症)」 · 67 (3)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67 臨床心理學期刊)(1999) · 367-73 · <https://psycnet.apa.org/doiLanding?doi=10.1037%2F0022-006X.67.3.367>

²⁷⁶ 請參考 Peter J. Pecora 等作者著 · IMPROVING FAMILY FOSTER CARE, FINDINGS FROM THE NORTHWEST FOSTER CARE ALUMNI STUDY(改善寄養家庭——西北寄養成長者研究的發現) · Casey Family Programs(凱西家庭計劃) (2005) http://www.casey.org/media/AlumniStudies_NW_Report_FR.pdf

研究亦顯示，相較其他兒童，在住宿照顧環境下成長的兒童有更大機會出現反叛，拒絕主流及意識不良的活動，例如吸毒、犯罪、露宿或少女意外懷孕等²⁷⁷，亦有證據顯示寄養兒童有更高機會出現精神健康問題，以及有更高的自殺率²⁷⁸。住宿照顧的危害通常遍及數代。成長於不良童年經歷下的兒童，成年後出現反常行為的風險較高，並會危害他們的子女及家人²⁷⁹。

²⁷⁷ 請參考 Middlebrooks JS · Audage NC · THE EFFECTS OF CHILDHOOD STRESS ON HEALTH ACROSS THE LIFESPAN(童年壓力對一生的健康影響) · *Atlanta (GA)*: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 國家傷害預防及控制中心 (2008) https://drum.lib.umd.edu/bitstream/handle/1903/22891/Childhood_Stress.pdf?sequence=1&isAllowed=y; Barbara T. Kelley 等作者著 · 美國司法部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辦公室 · 「*In the Wake of Childhood Maltreatment*(喚醒童年虐待)」 ·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少年司法公告)(1997 年 8 月)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165257.pdf>; C. Smith 及 T. Thornberry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elinquency*(童年虐待與青少年參與犯罪的關係)」 · *CRIMINOLOGY* 33 (犯罪學 33)(1995) · 451-481; Lopez, P 等作者著 · 「*Addressing the health needs of adolescents transitioning out of foster care*(青少年在寄養過渡的健康需要)」 · *PEDIATRIC NURSING* 33(兒科護理 33)(4) (2007) · 345-55 http://www.medscape.com/viewarticle/563202_1; N.P. Roman 及 P. Wolfe · 「*Web of failu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ster care and homelessness*(失敗網絡：寄養與無家的關係)」 · *NATIONAL ALLIANCE TO END HOMELESSNESS*(國家結束無家聯盟) (1995) <https://www.homelesshub.ca/resource/web-failure-relationship-between-foster-care-and-homelessness>; C.A. Smith 等作者著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and Its Impact on Young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少年虐待對青年反社會行為的影響)」 · *CHILD ABUSE & NEGLECT* 29(10) (兒童虐待與忽略 29) (2005) · 1099-1119 ·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145213405002097>; C.R. White 等作者著,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melessness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Alumni of Foster Care: Results from the Casey Young Adult Survey(曾被寄養者無家可歸與心理健康的關係: Casey 青少年調查結果)」 *JOURNAL OF PUBLIC CHILD WELFARE* 5(4) (2011)(公眾兒童福利) · 369-389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15548732.2011.599754?scroll=top&needAccess=true>; R.E. Norman 等作者著 「The Long-Term Health Consequences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Emotional Abuse, and Neglect: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兒童身體虐待、情感虐待和忽視的長期健康後果：系統評價和薈萃分析)」 *PLOS MED* 9(11) (2012)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23209385/>; T. Braga 等作者著 「Unraveling the link between maltreatment and juvenile antisocial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of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ies(揭開虐待與青少年反社會行為之間的聯繫：前瞻性縱向研究的薈萃分析)」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侵略和暴力行為) 33 (2017), 37-50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1359178917300150>.

²⁷⁸ 請參考 Vinnerljung 等作者著 · 「*Suicide attempts and severe psychiatric morbidity among former child welfare clients—a national cohort study*(曾接受兒童福利者自殺未遂及嚴重精神病發——國家合作研究)」 ·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兒童心理學及精神學期刊) 47(7) (2006) · 723-33 ·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16790007/>; R. Evans 等作者著 「Comparison of suicidal ideation, suicide attempt and suicide i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care and non-care populations: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prevalence(被照顧和非被照顧人群中兒童和年輕人的自殺意念、自殺未遂和自殺傾向比較：系統性回顧和患病率的薈萃分析)」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兒童與青年服務) 82 (2017), 122-129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190740917305261>; L.A. Brown, 「Suicide in Foster Care: A High-Priority Safety Concern (寄養下自殺：高度優先的安全問題)」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心理科學的觀點) 15(3) (2020), 665-668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1745691619895076#articleCitationDownloadContainer>.

²⁷⁹ 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歐洲辦事處 · 「THE CYCLES OF VIOL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THE RISK OF LATER BECOMING A VICTIM OR PERPETRATOR OF VIOLENCE(暴力的循環：童年虐待與將來成為暴力加害者或受害者之間的關係)」 (2007), [EUR/07/50631214http://www.euro.who.int/_data/assets/pdf_file/0008/98783/E90619.pdf](http://www.euro.who.int/_data/assets/pdf_file/0008/98783/E90619.pdf); A.Egeland, 等作者著 ;

兒童接受照顧的時間與他們能夠與家庭團聚的機會亦成反比。兒童接受照顧的時間愈長，能與家人團聚的機會便愈低。研究顯示，一般而言，在接受照顧一年後，每多接受一年照顧服務，其團聚的機率亦隨之下降²⁸⁰。再者，接受照顧的青少年能與家人團聚的機率亦明顯地較年幼的兒童為低²⁸¹。

財政影響

在財政方面，住宿照顧服務的成本高昂。2020-2021年，香港政府在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677 億元、3.162 億元及 4.969 億元²⁸²。此開支並未包括私人機構、醫院、宗教團體，以及母親的抉擇等非牟利機構的資助開支。

上述數字亦未包括因兒童及青少年脫離住宿照顧系統後所帶來的成本，他們會有較高機率成為無家者、失業、入獄、從事危險活動及依賴福利系統。上述數字亦未有計算他們因有較高風險出現健康問題而造成的長期醫療負擔²⁸³。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implications for breaking the cycle of abuse(跨代虐兒傳遞的連續性與不連續性：對打破虐待循環的啟示)」· EARLY PREDICTION AND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 HANDBOOK (虐兒的早期預測與預防手冊) (Browne K 等編著) (2002) 217-232 ; R. Thompson, .

「Exploring the Link Between Maternal History of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and Child Risk of Maltreatment(探索母親童年虐待經歷與兒童受虐之間的關係)」· 5 JOURNAL OF TRAUMA PRACTICE 2(5 創傷實踐期刊) (2006) · 57-72
http://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300/J189v05n02_04; S.C. ; Mapp, Susan C.; 「The effects of sexual abuse as a child on the risk of mothers physically abusing their children: a path analysis using systems theory(母親童年遭受性虐待對其子女受體虐的影響：系統論的路徑分析)」· 30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1(30 虐兒及忽略) (2006年11月) · 1293-1310 · <http://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145213406002365>; N, Assubj 等作者著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A three-level meta-analysis (虐待兒童的代際傳播：三級薈萃分析)」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兒童虐待和忽視)

) 84, 131-145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145213418303181>; S. Madigan, 「Testing the cycle of maltreatment hypothesis: Meta-analytic evidence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測試虐待循環的假設：兒童虐待代際傳播的薈萃分析證據)」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發展與心理病理學)31(1), 23-51 <https://discovery.ucl.ac.uk/id/eprint/10070319/>

²⁸⁰ 請參考 Fred Wulczyn · 「Family Reunification(家庭團聚)」·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4.1(兒童的未來 14.1) (2004) · 95-113 · 在 101-102 頁 · <http://files.eric.ed.gov/fulltext/EJ795826.pdf> .

²⁸¹ 請參考 Sonya J. Leathers 等作者著 · 「Predicting Family Reunification, Adoption, and Subsidized Guardianship Among Adolescents in Foster Care(預測寄養青少年的家庭團聚、領養和補貼監護率)」· AM J ORTHOPSYCHIATRY 80(AM J 預防精神病學 80)(3) (2010) · 422-431 .

²⁸² 請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0-21 年代財政預算案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https://www.budget.gov.hk/2020/chi/pdf/chead170.pdf> .

²⁸³ 請參考 Theresa Dolezal · HIDDEN COSTS IN HEALTH CARE: THE ECONOMIC IMPACT OF VIOLENCE AND ABUSE(隱藏的醫療成本：暴力與虐待對經濟的影響) (2009) 「The Academy on Violence & Abuse(暴力與虐待學院)」· <https://ncvc.dspace.org/handle/20.500.11990/827>

個案分析：麥然的故事²⁸⁴

麥然出生時，媽媽精神不穩定加上曾經虐兒，所以麥然還是初生嬰兒的時候，便被安置到兒童之家。縱使有證據證明麥然受到嚴重身體虐待，但他卻在一年之內被送回母親照顧。可惜的是，虐兒情況不但沒有改善，更日益嚴重。麥然還小的時候，他的母親曾把他吊在樓高 20 層的住所單位露臺外，威脅要殺死他，幸好未遂。因為這件事，麥然再次被安排接受照顧，從此展開他進出五個不同寄養家庭的漫長旅程，而每次他都要重新適應，嘗試融入新家庭。

雖然從一開始便已清楚知道麥然的母親沒有照顧他的能力及意願，家庭團聚不是可行的選項，但麥然經過多年仍未能獲得輪候領養的機會。麥然 11 歲，亦即是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第 7 年，他終於可以輪候領養。然而他申請領養的香港文件一直到他快 16 歲時才獲得處理。那時候已經太遲了。麥然並沒有獲得領養便迎來 18 歲生日。由於超出年齡限制，麥然在沒有家庭支援的情況下脫離寄養系統。無論領養文件的延誤是因為法例對處理時間監控不足，還是對「兒童最大權益」沒有充份認知，麥然的個案充分地顯示現行的制度、實踐和法律框架均有大量的檢討空間。

²⁸⁴ 免責聲明：為保障分享故事者的私隱，當事人的名字為化名。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得到確認。父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兒童的最大權益將是他們主要關心的事。
2. 為保證和促進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締約國應在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履行其撫養兒童的責任方面給予適當協助，並應確保發展住宿照顧服務、設施和其它照顧兒童的服務。

第 20(1)(2)條

1. 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權益而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的權利。
2. 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確保此類兒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顧。
3. 這種照顧除其他外，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領養或者必要時安置在適當的住宿照顧服務中。在考慮解決辦法時，應適當注意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

簡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列出了「兒童的養育和發展」的主要責任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上。一般而言，除非違反了兒童的最大權益，否則兒童應留在他們的父母身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與此原則相符，訂明：「*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權益而確有必要...*」²⁸⁵。

照顧兒童是政府和整個社會的責任。公私營社福機構、法院、行政和立法機關均應把兒童的最大權益視為「首要考慮因素」（請參考上文第 2.2.1 段）²⁸⁶。政府亦有責任在父母和法定監護人履行其撫養兒童的責任方面「給予適當協助」²⁸⁷。留在父母身邊未必一定是兒童的最大權益所在。尤其是留在父母身邊的兒童有被虐待的情況出現時，政府便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²⁸⁸。而適當的措施包括「採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會方案，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援，採取其他預防

²⁸⁵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

²⁸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1)；《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3 條(1)(a)(i)。

²⁸⁷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2)。

²⁸⁸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1)。

形式，識別、報告、轉介、調查、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²⁸⁹

當身處家庭環境中並非兒童的最大權益時，或當「兒童須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時，政府便有責任提供其他的照顧方式，例如寄養、領養或安置兒童在合適機構中接受照顧²⁹⁰。

200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採納《關於替代性兒童照料的導則》²⁹¹。

《導則》「為政策與做法訂立了理想的方針，目的是加強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其他國際文書中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和福祉問題的相關規定」

《導則》旨在於所有相關的部門中廣泛傳播，不論其關注的照顧方式為直接或間接，特別是：

- a) 支援各項工作，使兒童處於或重新回到家庭照料之下，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去尋找另一種適當的永久性解決辦法，包括領養和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
- b) 確保在尋求此類永久性解決辦法的過程中，在無法找到這種辦法或這種辦法不符合兒童最大權益的情況下，去確定和提供其他最適當的照顧方式，條件是此能促進兒童的全面和協調發展；
- c) 協助和鼓勵各國政府在履行這方面的責任和義務做得更好，同時顧及各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
- d) 指導公私部門包括民間社會中與社會保護和兒童福利有關的所有政策、決定和活動。

《導則》在香港沒有法律效力，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查向《公約》提交的報告以及擬定意見和建議時會將其考慮在內。

²⁸⁹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2)。

²⁹⁰ 《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

²⁹¹ 聯合國大會決議 [根據第三委員會的報告(A/64/434)通過] 關於替代性兒童照料的導則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73583>

我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社工在住宿照顧服務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社工可協助確保兒童被安排在合適的地方，並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跟進個案，確保兒童的安排及照顧繼續符合兒童的最大權益。

在甚麼情況下兒童會被安排接受住宿照顧？

一般而言，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兒童可被安排接受住宿照顧：

1. 自願安置

父母自願把兒童付託給住宿照顧系統作臨時安排。此類個案中，父母或會保留其作為父母的法律權利，而社工和寄養家長可為兒童作出決定的權力有限。

案例：

埃里克的母親一直在心理健康、失業和住房問題中掙扎，目前亦無法為埃里克提供安全的家庭環境。她沒有任何家庭支持或朋友可以幫助她。她現積極地接受精神科治療、尋求工作培訓、尋找工作 and 安全的住所，以便埃里克能夠盡快回到她的照顧下。

2. 照顧或保護令

少年法庭決定兒童或少年須離開父母，交由住宿照顧系統管理²⁹²。少年法庭可：

- a.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
- b. 「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
- c. 「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
- d. 「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限」²⁹³。

當少年法庭信納該名兒童或少年「需要照顧或保護」時，便會發出這些照顧或保護令 (CPOs)。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情況包括該名兒童或少年曾經

²⁹²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1)。

²⁹³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1)。(d)段所指的命令可獨立發出，或根據(b)或(c)段發出。

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該名兒童或少年的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或看來相當可能被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該名兒童或少年魯莽或其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²⁹⁴。受託照顧兒童或少年的人士或機構，可以在該命令的有效期內，對該兒童或少年擁有猶如父母的控制權，並須負責其贍養²⁹⁵。少年法庭亦有權下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親、母親或其他須贍養該兒童或少年的人，繳付相關的贍養費²⁹⁶。

案例:

儘管米婭的母親堅持說她在整個懷孕期間沒有吸毒，但新生嬰兒米婭對子宮內接觸甲基苯丙胺的檢測呈陽性。跟進米婭母親案件的專業人士擔心她沒有安穩的住房，當米婭回家，她將會面臨許多潛在的風險。為此，召開了跨界別個案會議 (MDCC)，參與的專業人士建立了一宗為虐待和忽視兒童的案例。照顧或保護令獲得批准，法院下令將米婭置於機構照管 12 個月，視母親的進展審查情況而定。

3. 法院監護

兒童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²⁹⁷。原訟法庭擁有監護管轄權，即法庭「無論該兒童在該相關時間是否在香港，或當父母其中一方並非司法管轄區內居民，香港法庭確實擁有固有管轄權處理任何屬於香港的兒童的監護權」²⁹⁸。由於沒有注明法院發出的監護命令權有何限制，原訟法庭的監護管轄權在下列情況會被援引：

- a. 解決有關未成年人撫養權的糾紛，包括申請監護權的人士沒有相關法律地位 (例如：未成年人的親屬)；
- b. 防止未成年人被擄拐，或確保被擄拐的未成年人能夠安全回家；
- c. 讓兒童獲得海外領養的機會，因為並沒有程序可以讓兒童離開司法管轄區在海外獲得領養；以及

²⁹⁴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2)。

²⁹⁵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4)(a)。

²⁹⁶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4)(b)。

²⁹⁷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6 條；高等法律規則(第 4A 章)，第 90 號命令 (關於未成年人的法律程式)。

²⁹⁸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Halsbury 的香港法律)」，LexisNexis，¶180.338 (2018 年 7 月 30 日更新)。

- d. 當父母拒絕同意醫生為兒童進行手術，法庭有權發出命令讓手術得以進行²⁹⁹。

任何人士均可以申請該法令，讓兒童申請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³⁰⁰。一旦受法院監護，法院便獲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法庭有權為該受護人(該兒童)的人身或財產作出任何命令³⁰¹。法院通常會委任另一名人士實際照顧及監控該受護者。在沒有取得法官的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可為該兒童作出任何重大決定——法院甚至可以發出命令，處理有關受保護人的贍養、教育、宗教及婚姻問題³⁰²。

案例:

托尼今年兩歲，他的父母自他出生起便失蹤了。托尼一直和祖父母住在一起，但他們已不能再照顧托尼了。他一直在等待醫療程序，但由於祖父母對孩子沒有父母權利，他們不能對醫療護理予以同意。監護權可以授予給法院指定的監護人，以便他們能夠做出關於孩子的醫療護理和安置的決定。

兒童可以在缺少父母其中一方的同意下被安置到住宿照顧系統嗎？

假設父親擁有兒童的父母權，那麼父母雙方均有權向法庭申請命令，決定兒童的住處³⁰³。除了父母之外，只有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作出該等申請³⁰⁴。(外)祖父母、其他親戚均不可。

如果兒童是由居住在香港的父母其中一方安排接受住宿照顧，但另一方不住在香港(例如住在中國大陸)並且不同意該等安排，那麼法庭先要確定該兒童的慣常居住地。如果該兒童並非慣常居住於香港，該兒童可能需要送回其慣常居住地，並讓當地法院作出裁決³⁰⁵。根據兒童慣常居住地的法例，(外)祖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也可能擁有為該兒童申請監護命令的權利。

接受住宿照顧個案的檢討程序是怎樣的？在《兒童權利公約》之下，政府有法律義務定期檢討所有住宿照顧的安排，確保住宿照顧的安排仍符合每一位兒童的需要及最大權益³⁰⁶。香港法

²⁹⁹ 立法會《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7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有關監護權和撫養權的補充資料)第6頁。2016年8月15日曾經存取。

³⁰⁰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6條(2)。

³⁰¹ 立法會《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11年7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有關監護權和撫養權的補充資料)第5頁。2016年8月15日曾經存取。

³⁰²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Halsbury的香港法律)」，LexisNexis，¶180.353 (2018年7月30日更新)。

³⁰³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0條(1)。

³⁰⁴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0條(1)。

³⁰⁵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³⁰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25條。

例並沒有訂明住宿照顧個案的檢討頻率，然而在某些個案，政府與住宿照顧服務供應者簽訂的合約和協議中已訂明檢討程式。

「**長遠照顧計劃方法**」是指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制訂有系統、以目標為本和適時的照顧計劃，使兒童可維持與其原生家庭同住，又或得以在另一安全及永久的環境生活，在安穩和長久的關係中成長。當專業人士計劃轉介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考慮兒童的最大權益至為重要。為兒童制訂跟進計劃時，必須準確掌握其家庭狀況，就其是否真正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作出全面評估。³⁰⁷

當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時，親生父母在甚麼情況下會失去其父母權？在這種情況下，該兒童可以被領養嗎？

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 條(5)(a)，法院在取得父母同意後才可發出領養令³⁰⁸。父母自簽立同意書表格起便不再擁有任何父母權、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³⁰⁹。法庭可以在特殊情況時，在沒有父母同意下發出法令，稱之為「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令」：

1. 在涉及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個案中，該父母或監護人曾遺棄、疏忽照顧或持續虐待該未成年人士；
2. 相關人士曾未能履行另一協議持續忽略或拒絕作分擔贍養費；
3. 找不到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或該人無行為能力給予同意，或該人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³¹⁰。

在一些個案中，特別是當兒童與父母團聚的機會非常低時，如果社會福利署署長是該兒童的合法監護人或該兒童是由署長照顧的情況下，署長便可以就該兒童申請無須同意領養令³¹¹。負責的社工必須準備所有可得的證據，以便法官做出符合兒童最大權益的決定。

無須同意領養令的資訊，請參考領養的章節。

³⁰⁷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八章附錄一

³⁰⁸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 條(5)(a)。

³⁰⁹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 條(5B)。

³¹⁰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6 條(1)。

³¹¹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A 條。

其他住宿照顧方式

香港為兒童提供哪些住宿照顧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是為 21 歲以下，因種種因素 (例如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暫時未能得到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³¹²。

非院舍照顧服務 (根據社署的定義) 包括：

- 寄養服務 —— 照顧 18 歲以下的兒童
- 寄養服務 (緊急照顧) —— 照顧 18 歲以下而家有緊急事故的兒童
- 兒童之家 —— 照顧 4 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
-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 —— 照顧 4 至 18 歲以下的兒童

院舍服務 (根據社署的定義) 包括：

- 留宿幼兒中心 (留宿育嬰園) —— 照顧 3 歲以下的兒童
- 留宿幼兒中心 (留宿幼兒園) —— 照顧 3 至 6 歲以下的兒童
- 兒童收容中心 —— 照顧 18 歲以下而家有緊急事故的兒童
- 兒童院 —— 照顧 6 至 21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
- 男/女童院 —— 照顧 7 至 21 歲以下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部份男/女童院設有群育學校
- 男/女童宿舍 —— 照顧 14 至 21 歲以下有行為或情緒問題，在學或就職的青少年

³¹² 社會福利署(2020)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residchildcare/

香港寄養制度簡介

香港的寄養制度是在津助制度下運作的。此制度由社署中央管理，而兒童的日常照顧則由寄養機構組成的網絡管理。

社署有一個專責寄養的部門，名為中央寄養服務課(CFCU)。此部門負責監督到各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轉介社工。因各種不同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為兒童提供充足照顧的家庭可以透過社工轉介申請寄養服務。如果各方同意寄養是最適合該兒童的服務，便會接納申請。只要申請獲批，中央寄養服務課便會將個案轉介至寄養機構進行配對和安置。

當兒童獲得配對，寄養機構便會與轉介社工緊密合作，為該兒童及其家庭計劃及監督寄養服務的實施及發展。寄養服務社工負責在寄養期間監督寄養家庭及兒童的日常，包括探訪及與兒童保持定期聯絡、監督及為寄養家長提供支援、記錄個案說明及召開定期個案檢討會議，以訂立該兒童的永久計劃，並與轉介社工一同檢討個案進展。

與其他國家不同，香港大部分兒童均是在家長同意下獲得住宿照顧系統的安置。由於這些安置是自願的，所以父母在兒童接受照顧期間保有兒童的合法撫養權及監護權。與受法院監護的情況不同，這些自願的安置一般不涉及法院干預。有關兒童照顧及安置方面的重大決定，並不是由法庭判定，而是透過社會福利制度及相關社工作出。但是，如果專業人士對兒童的安全及福利有疑慮，則可透過社會福利專業人士作為法律代表向法院申請讓兒童接受法院監護。

備註：

接受住宿照顧及寄養服務的兒童的受教育權

如上一章所述，所有兒童均有接受教育的法律權利，包括所有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此權利受到香港法律及國際法的保護³¹³。此權利適用於每一名兒童³¹⁴。在教育方面的歧視被嚴格禁止³¹⁵，包括基於種族、民族、國籍或性別而產生的歧視。即使兒童是非香港合法居民的，亦應擁有法定受教育權。

此外，教育應幫助兒童「最充分地發展其潛力」³¹⁶，即每一個兒童均有權利獲得切合其個別需要的教育。

誰負責支付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的教育開支？

在大部分情況下，即使兒童正在接受住宿照顧，其父母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其子女的學費及相關開支³¹⁷。一般而言，假若該兒童正在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財政援助，其父母有分配上述資助的責任。在一些緊急個案中，父母亦可作出申請，讓該名兒童的學費由公帑或緊急基金支付，而某些學校亦可能會為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作出免學費安排³¹⁸。

³¹³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³¹⁴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總體意見》(2001)：教育的目的(第 29 條)(CRC/GC/2001/1)第 1 段；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1999)：受教育權(第 13 條)(E/C.12/1999/10)第 6 段。

³¹⁵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 (2)及第 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總體意見》(1999)：受教育權(第 13 條)(E/C.12/1999/10)第 31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總體意見》(2001)：教育的目的(第 29 條)(CRC/GC/2001/1)第 10 段。

³¹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1)(a)。

³¹⁷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4)(b)。

³¹⁸ 源自與母親的抉擇的員工的談話。

6. 接受其他照顧方式的兒童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七章

領養：法律與實踐

領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20條

1. 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權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
2. 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確保此類兒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顧**。
3. 這種照顧除其他外，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領養**或必要時被安排在適當的住宿照顧中。在考慮解決辦法時，應適當注意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

第21條

凡承認和(或)許可領養制度的國家應確保以兒童的最大權益為首要考慮，並應：

- A. 確保只有經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並根據所有有關可靠的資料，判定鑒於兒童有關父母、親屬和法定監護人方面的情況可允許領養，並且判定必要時有關人士已根據可能必要的輔導對領養表示知情的同意，方可批准兒童的領養；
- B. 確認如果兒童不能安排於寄養或領養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適當的方式在兒童原籍國加以照料，**跨國領養**可視為照料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

領養

簡介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若符合其最大權益，已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可被領養。

領養會確立兒童和領養父母之間的法律關係。親生父母與兒童的所有法律連繫隨之解除，而領養父母需承擔對兒童的法律責任³¹⁹。

香港領養程式概覽

香港的領養程序由社會福利署管理，並受《領養條例》(第 290 章)約束。社會福利署的領養課負責受理香港的領養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務。在《領養條例》下，《海牙公約》第 2 至 37 條³²⁰具法律效力約束跨國領養（指慣常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居住的兒童已經或正在或將被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³²¹。

領養只會在領養令下生效。擬定領養人需要向區域法院申請領養令。一般情況下，法院只會在取得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兒童的贍養費的人士的同意後，才會批出領養令³²¹（「獲同意的領養令」）。在極端情況下，若領養被視為兒童的最大權益，法庭可能會在未取得任何一方同意下發出領養令³²²。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或兒童正處於署長的照顧下，署長可以向法庭申請信納第 5(5)(a)條所規定要取得的同意應予免除，宣佈某幼年人可無須該項同意而接受領養，此稱之為「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令」。在作出此令後，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都應轉歸於署長。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可以安排兒童接受領養。

如已取得必要的同意或「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令」，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安排兒童接受領養。

本地領養指居於香港的兒童由居於香港的人領養³²³。

³¹⁹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 26 條；《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3 條。

³²⁰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0B 條，附表 3

³²¹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5)(a)條。

³²²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6 條。

³²³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5 條。

在香港申請海外領養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是《公約》的締約國之一。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20B條，所有跨國領養在香港均須符合《公約》的要求。《公約》致力保護兒童獲領養的權利，當中的基本原則如下。

《公約》確認對兒童全面發展的最佳地方是「在充滿快樂、愛和理解的家庭環境下成長。」³²⁴ 國際法律要求《公約》締約國政府需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協助家庭，及確保兒童可以留在原生家庭成長³²⁵。縱使立法過程可能受阻，《公約》也仍會維護兒童在家庭環境下成長的重要性³²⁶。

《公約》列明所有國內和跨國領養的首要考慮必須是兒童的**最大權益**³²⁷。

雖然《公約》原則上傾向兒童在原籍國家被領養，但對於一些未能在本地找到合適家庭的兒童，跨國領養或許能為他們提供一個永久家庭³²⁸。

領養兒童必須根據原籍國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程序進行³²⁹。取得所有相關人士的同意非常重要³³⁰，而這些人士法律上亦應被知會領養的步驟和意義³³¹。

兒童擁有法律權利，故在領養過程中需考慮他們的意見和意願³³²。領養兒童亦應獲知會領養的程序³³³。

³²⁴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序言。

³²⁵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序言。

³²⁶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序言。

³²⁷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1(a)條；《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

³²⁸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序言；《兒童權利公約》，第21(b)條。

³²⁹ 《兒童權利公約》，第21(a)條；《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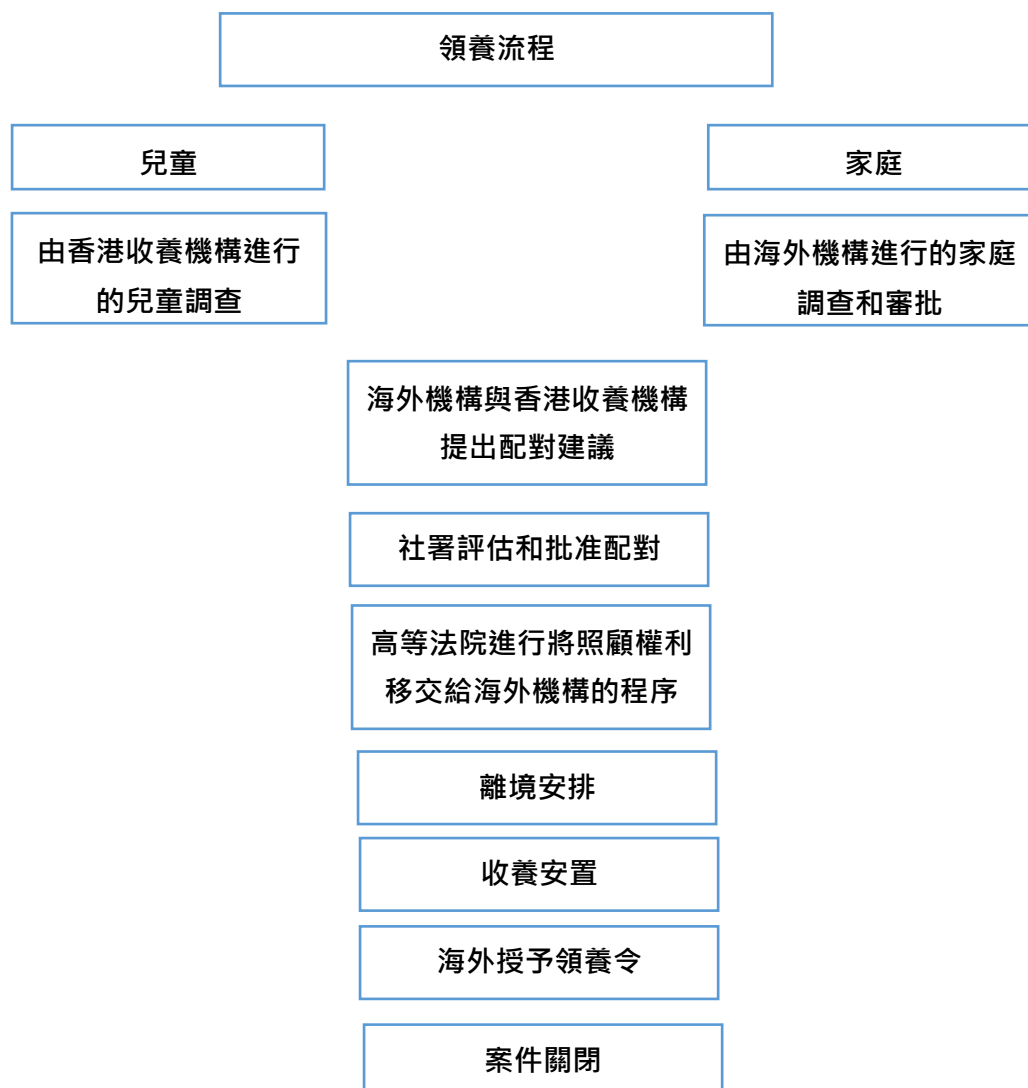
³³⁰ 《兒童權利公約》，第21(a)條；《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4(c)條。

³³¹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4(c)(1)條。

³³²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4(d)(2)條。

³³³ 《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第4(d)(1)條。

由社署署長作為監護人的兒童跨國領養流程表



獲同意的領養令 – 為兒童安排領養，需要取得誰的同意？

需要從任何擁有兒童法定父母權利的人士取得其同意³³⁴。一般而言，最少要得到親生母親認同領養。

如親生母親已婚，則假定其丈夫是親生父親，故他擁有該兒童的父母權利³³⁵。在這種情況下，一般而言亦需要取得合法丈夫的同意。然而，如果有證據顯示，經衡量各方可能性後表明合法丈夫並非親生父親，則不需要其同意(見下方格)。

未婚的親生父親並不會自動獲得對於兒童的父母權利³³⁶。現時，未婚的親生父親必須向法院申請法令方可得到該兒童的撫養令、監護令及進出令等等³³⁷。即使其姓名是在兒童的出生證書上，情況仍然沒變³³⁸。然而，根據近期的案例，他有被連絡的法律權利，以查看他會否希望尋求得到其父母權利的法庭命令(見下方格)。

如兒童的父母皆已去世，則需要取得兒童的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兒童贍養費的人士同意³³⁹。

註: 如果合法丈夫並非親生父親，會是怎樣的情況？

兒童母親的法定丈夫會被推定為兒童的親生父親。如有證據證明法定丈夫並非兒童的生父，在衡量各方的可能性後，此項假定是可以被推翻的。申請人須履行舉證責任，他/她必須以可能性的權衡為準則³⁴⁰。申請人能以基因測試結果、會談陳述或證明受孕期間法定丈夫不在香港的出入境紀錄為證據。

然而，如果法定丈夫獲委任為兒童的監護人，或其作出申請而獲法令成為兒童的監護人，領養時仍然需要法定丈夫的同意。

³³⁴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5(5)(a)條。

³³⁵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第 5(1)條。

³³⁶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3(1)(c)(ii)條。

³³⁷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3(1)(c)(ii)條。

³³⁸ 出生證書上的姓名被視為父親身分的證據，但其本身並無給予此推定父親任何父母權利或責任。見香港法例中有關出生登記的章節，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非婚生子女問題報告書(1991 年)，第 52 頁，第 5.15 段，第 61 頁，第 5.45 段。

³³⁹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5(5)(a)條。

³⁴⁰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第 5(2)條。

一般同意領養和特定同意領養有甚麼分別？

一般同意領養指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在沒有指明領養父母的情況下同意兒童被人領養，並應根據訂明的表格給予一般同意³⁴¹。一般同意書生效後，該父母就不再擁有該兒童的父母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³⁴²。社會福利署署長隨即成為兒童的辯護監護人³⁴³。

特定同意指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領養，並具體指明領養父母的姓名，根據訂明的表格給予特定同意³⁴⁴。直到發出領養令時，父母才會永久失去父母權利。

根據《領養規則》(第 290A 章)表格 4 和 4B，在多種情況下都可以進行特定同意領養，包括父母或監護人知道領養人姓名、父母或監護人只知道領養人編號(因領養人希望作匿名申請(規則 6))、或繼父母申請成為領養人的情況。

可否撤銷對領養的同意？

給予特定同意不等於父母交出撫養權，可以在領養令發出前的任何時候撤銷³⁴⁵。

一般同意等於給予同意的父母交出撫養權。一般同意領養可在三個月內透過書面通知社署署長撤銷³⁴⁶。三個月過後，則必須尋求法院許可，以撤銷一般同意³⁴⁷。

親生父母在簽署一般同意書表格，同意將兒童供人領養時，可否對於領養父母的種族或宗教等提出具體要求？

親生父母在把兒童安排領養時，一般來說並無權利提出任何特別要求。任何特別考慮將會依據個別個案處理，並由分配至個案的社署社工作出判斷。假如親生父母所作的任何要求引致衝突，社署最終仍有法律責任作出符合兒童最大權益的行動。

無須同意領養令的領養 – 兒童可否在未得到親生父母的同意下被領養？

根據《領養條例》第 5(5)(a)條，領養令必須在得到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人士的同意後才可發出。然而，在極端個案中，兒童可在未取得父母同意下被領養。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免除《領養條例》第 6 條所規定需要取得的同意：

³⁴¹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表格 4A。

³⁴²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5B)條。

³⁴³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5F)條。

³⁴⁴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表格 4 或表格 4B。

³⁴⁵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8(1)(a)條。

³⁴⁶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5C)條。

³⁴⁷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5D)條。

- a. 該父母或監護人曾遺棄、疏忽照顧或持續虐待該兒童；
- b. 有協議責任分擔該兒童的贍養費的人士曾持續忽略或拒絕作分擔；
- c. 不能找到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該人無行為能力給予同意或該人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
- d. 或如法院鑑於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認為應免除此項同意³⁴⁸。

在上述情況，如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或兒童受到其照顧，署長可以申請無須同意領養令，把兒童供人領養³⁴⁹。

當申請無須同意領養令時，必須通知任何通常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士(一般是兒童的父母)，告知正就此命令作出申請，而他們必須有被聽取陳述的機會³⁵⁰。因為一旦授予免除父母同意的命令，將會永久斷絕父母與兒童的法律關係。此舉原則上極其嚴重地侵犯父母權利，而法院會在聽取父母陳述或用盡一切合理可行方法通知他或她有關法律程式後批出命令。

甚麼情況會構成《領養條例》第 6 條所指的「遺棄」？

香港案例將「遺棄」描述為父母完全沒有負起父母的天職履行撫養和照顧子女的責任，並「拋棄子女，任其自生自滅」³⁵¹。

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做法，就被遺棄的兒童和其將來的福利計劃，聯絡兒童的父母³⁵²。這些做法包括透過電話、郵件和家訪等，嘗試聯絡兒童親生父母³⁵³。

在某些個案中，法庭或會要求以「替代送達」的方式嘗試聯絡親生父母。這代表除了以傳統方式聯絡父母外，還須在公共報紙上刊登告示³⁵⁴。

³⁴⁸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6 條。

³⁴⁹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5A 條(1)-(2)。

³⁵⁰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5A(3)條。

³⁵¹ Re C [2011] HKCFI 1669, [2012] 1 HKLRD 308, HCMP 1292/2011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25 段，引用 Watson v Nikolaisen [1955] QB 286 (第 295)。

³⁵² Re C [2011] HKCFI 1669，第 29 段，引用 In re F(R) (幼年人) [1970] 1 QB 385 Salmon LJ 所述(第 389C 頁)及 Re A (領養俄羅斯籍兒童) [2000] 1 FCR 673 Charles J 所述(第 683a-e 頁)。D v W & Anor HCMP 1566/2015。

³⁵³ Re C [2011] HKCFI 1669，第 30 段。

³⁵⁴ Re C [2011] HKCFI 1669; [2012] 1 HKLRD 308; HCMP 1292/2011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2 段。

案例*D v 王 & Anor 1566/2015*

WKY 的生母和生父均為中國內地居民，而 WKY 是在父母來港旅遊期間出生。二人懷疑患有精神病，不能妥善照顧嬰兒。他們簽署了一份授權書，授權一名中年女子(黃女士)將 WKY 帶到香港撫養，其後在 2010 年間失蹤。其後黃女士和 WKY 其他親人未能繼續照顧她，並前往尋求社會福利署的協助。社署曾多次尋找 WKY 的親生父母，但不成功。該署在內地報章刊登告示，並在當地電台作出廣播，亦有在社會福利署辦事處、警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的辦公室張貼告示。不過，WKY 的親生父母仍然下落不明。

鑒於所有證據，法庭因此裁斷 WKY 的父母已遺棄及/或疏忽照顧嬰兒，且社署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做法尋找和通知該對親生父母有關 WKY 的擬定福利及領養計劃。法庭判令 WKY 可接受領養。

甚麼情況會構成《領養條例》第 6 條所指的「疏忽照顧」？

「疏忽照顧」是指父母其中一人未有就照顧及養育兒童作出適當安排。疏忽照顧指非常嚴重的父母責任疏忽，即父母未能「向兒童提供足夠和適當的食物、撫養、衣服、醫療援助、住宿、教育或其他任何特殊需要。」³⁵⁵

案例*Re C [2012] 1 HKLRD 308*

法庭認為有大量證據顯示遺棄和疏忽。母親育有四名年齡介乎 1 至 13 歲的子女，四人均需靠住宿服務照顧。該母親長期濫用藥物，經常接受戒毒治療，過去更曾失蹤。她沒有固定工作或穩定的伴侶。在懷孕期間她繼續濫用藥物，完全忽視子女的健康，亦沒有好好照顧子女或為他們的福利定下具體計劃。有兩名孩子出生時出現藥物戒斷綜合症。生下最小的孩子後，她留在醫院治療戒斷症狀，出院後便失蹤。無法聯絡。³⁵⁶

³⁵⁵ Re C [2011] HKCFI 1669，第 26 段。

³⁵⁶ Re C [2011] HKCFI 1669。

爲了獲得同意及/或證明疏忽照顧，我們應該在親生父母失蹤時採取甚麼措施，時間表又是如何？

法例沒有就追查過程的時間表或程序作出要求。所用的追查指引是社署內部的指引，沒有向大眾公開。

這令社工持續監察個案和倡導遵守約定限期的工作顯得更爲重要。否則，受影響兒童的個案會因爲追查過程停滯不前而陷入僵局。

境內追查 – 如果追查的目標在本地，追查的程序會由社署及其它政府部門負責透過備忘錄與警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房屋署，運輸署及其它公用服務聯絡。這樣看來，目前的首要程序是先與入境處核對，查看兒童的親生父母或其他相關人士是否還逗留在香港境內。如上述人士還在香港境內，我們應該也會在電台及本地報章刊登尋人啓事。境內追查個案一般會在6個月內完成。

海外追查 - 如果如上述人士已離開香港，個案將會轉介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進行海外追查。實際上，海外追查的個案至少需時4至6個月，時間的長短在很大程度上是視乎兒童的親生父母或其他人士目前居住在甚麼國家，和該國家的海外合作機構的速度及能力。

甚麼情況會構成《領養條例》第6條所指的「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

根據法庭的解釋，「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是指父母其中一人拒絕就允許兒童供人領養一事給予同意，這等同「拒絕承認他或她在過去、現在及將來無能力照顧子女這個清楚顯明的事實，而且明顯地妨礙了兒童得到最大權益，所以是屬於不合理的行為。」³⁵⁷

一般都會以正常父母代人有問題父母角色的標準來訂，以及盡可能避免其父母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如忽視或無視明顯的疾病或風險）。³⁵⁸換句話說，如果小孩被領養是他/她的最大權益，則必須避免父母不合理地拒絕孩子接受領養。³⁵⁹

³⁵⁷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TH [2012] HKCFI 1423, [2012] 5 HKLRD 203, HCMP 1841/2008 第 11 段，引用時任法官夏正民於社會福利署署長 v 的判辭第 29 段

³⁵⁸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TH [2012] HKCFI 1423 第 10 段; Re *W (an infant)* [1971] AC 682.

³⁵⁹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TH [2012] HKCFI 1423 第 11 段引用 Lord MacDermott 於 *Re W (an infant)* [1971] AC 682 的判辭 第 709A-C 段。

最近一個英國個案指出，要提出的重要問題是，為了保護兒童的最大權益，法庭是否「有必要」作出該兒童可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的命令³⁶⁰。這意味證明「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的門檻很高。香港目前沒有案例根據這項英國判定來審判這問題，亦不肯定如此高的舉證門檻是否適用於香港。

父母「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的例子包括父母持續濫藥及/或酗酒³⁶¹、曾經被定罪³⁶²，有精神健康問題³⁶³及/或缺乏照顧子女的實際計劃等個案。³⁶⁴此情況下，香港法庭會作出可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的命令。

案例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TH [2012] HKCFI 1423, [2012] 5 HKLRD 203, HCMP 1841/2008
 母親長期濫用藥物，有多次犯罪記錄。她育有三名子女，其中一人已經在無須親生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領養。最年幼的子女在出生時有藥物戒斷綜合症，並交由寄養家庭照顧。該名母親與子女的生父沒有聯絡，更在最年幼的子女出生後，因盜竊罪被判入獄接近一年半。

法庭引用了下列事實來證明所作的命令：

- 1) 該名母親**無法過正常的生活**。例如，刑滿出獄後，她沒有固定居所、穩定收入或伴侶。她未能遵守恢復父母職責的承諾，亦沒有與負責個案的社工合作。她持續干犯不同的刑事罪行，並長期濫用藥物。
- 2) 她缺乏照顧子女的能力，亦很少顯示對嬰兒的關心。例如，她沒有與負責個案的社工保持聯絡，或詢問嬰兒的情況。
- 3) **她未能訂立照顧子女的具體計劃**。

根據上述各項證據，法庭裁定該名母親顯然無法照顧該名嬰兒，但該母親卻拒絕就領養嬰兒給予同意。在此情況下，她妨礙了兒童得到最大權益，是屬於不合理的行爲。任何正常合理的父母在面對同一情況均不會就領養嬰兒一事不給予同意。法庭亦述明，證據充分證明領養對嬰兒的好處甚多，可以凌駕在母親的意見和權益之上。法庭因此認定該名母親「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且該名嬰兒可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

註：在有意申請可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的命令前需要考慮的問題

³⁶⁰ *Re B (兒童)* 2013 UKSC 33。

³⁶¹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TH* [2012] HKCFI 1423;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 [2008] 3 HKLRD 192

³⁶²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TH* [2012] HKCFI 1423;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 [2008] 3 HKLRD 192

³⁶³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L* [2006] 3 HKLRD 789, HCMP 972/2006.

³⁶⁴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TH* [2012] HKCFI 1423

1. 有否就照顧兒童訂立任何實際及長遠的計劃？

2. 兒童的親生父母有否與兒童保持實質的關係？

3. 兒童的最大權益是甚麼？

在考慮上述問題後，如果社工認為申請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的命令是最佳的做法，他或她應考慮在作進一步行動前尋求法律意見。

請注意，只有社會福利署署長才可申請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的命令。

社工可以收集甚麼證據，證明有需要發出無須父母同意接受領養的命令 (“Freeing Order”)？

法院在決定兒童是否可接受領養時，已考慮以下因素。社工應就這些主題案件記錄筆記以作為證據。

- 該名父母是否有穩定的居所？
- 該名父母是否有固定工作？
- 是否有吸毒？
- 該名父母是否遵守他或她有關父母責任的承諾？
- 該名父母是否與育兒工作者保持聯絡？
- 該名父母是否曾詢問子女的狀況？
- 該名父母是否有關於如何照顧子女的具體計劃？

父母死亡或長期監禁是否可免除尋求同意的規定？

倘一名父母死亡，尚在世的父母（如有）則單獨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與其他獲委任的任何監護人共同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³⁶⁵。因此，一名父母死亡將免除尋求該名父母同意領養令之需要。但是，須取得兒童的尚在世父母及 / 或監護人同意。

長期監禁、犯罪記錄或毒癮會否影響父母對子女的權利？

法院在決定兒童是否可接受領養時，會認真考慮各種因素和可得到的證據。法院不會單靠父母受長期監禁、有犯罪記錄或持續濫用藥物這些原因而免除徵求父母同意的要求。³⁶⁶法院會認真考慮這些因素會否阻止父母履行其父母義務和責任，這可在法庭上用作證明父母是否正在履

³⁶⁵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5條。

³⁶⁶ 社會福利署署長 v DTHH [2012] HKCFI 1423 第10段「父母是否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是一個事實問題，要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客觀地確定。」

行父母義務。

判例法指出，父母曾被監禁是法院在考慮他們是否不合理地不同意「無須同意領養令」會顧及的因素之一³⁶⁷。但是，任何情況下均須徵求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按情況而定，若他們拒絕給予同意，法院可能會視為他們已不合理地拒絕了同意。

³⁶⁷ 例如見社會福利署署長訴 *DT*[2008] HKLRD 192 一案。

準領養的父母

適切性評估

社工可以扮演甚麼角色？

社工應對有意領養的父母進行篩選，以確保他們與兒童是良好的配對。他們可以和兒童的親生父母商議，確保他們明白放棄孩子、將其交給他人領養的意義，以及相關程序。社工可以輔導孩子，幫助他們預備接受領養的過程。社工亦可與領養父母對談，支援他們適應作為父母的角色和職責。

社工可以在配對小組中代表家庭及兒童雙方進行協商，確保「兒童的最大權益」會被優先考慮。協商過程中，社工可以站在兒童一方，並為其兒童倡議領養為最好的選擇。作為兒童的倡導者，在介紹兒童的有關資料時社工可吸引各方對兒童的關注，**為他們提供被領養的最佳機會。**

重要的是，社工應該考慮自身對於領養、跨種族家庭和其他相關事項的價值觀，以確保他們的判斷不會受個人偏見影響。

準領養父母的基本要求是甚麼？

以下是已婚或單身人士申請成為領養父母的基本要求³⁶⁸：

- 年滿 25 歲，處事成熟，能夠對領養兒童作出一生的承擔，並負起父母的天職，撫養及照顧兒童；
- 身心康健，無嚴重的疾病 / 殘疾，良好的體能，直至孩子長大成人；
- 有適當教育程度，最低具備小六畢業資格，足以給予兒童必須的指導和管教；
- 有固定工作，充裕的財政狀況，以及安穩的家居以養育兒童；
- 已於香港居住 12 個月或以上，以致對本地的社會環境及社區資源有足夠的認識，及能在領養後於香港繼續居留 12 個月或以上，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領養程式（不適用於跨國收養）；
- （如已婚）已結婚至少 3 年，婚姻關係穩固，以便為兒童提供一個安穩的家；及
- 無犯罪紀錄。

如何評估有意領養的人士是否適合成為領養父母？

根據國際及香港法律，有意成為領養父母的人士必須接受評估，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成為領養父母³⁶⁹。

根據《領養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認可機構可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成為領養父母。於社會福利署註冊的獲認可機構為母親的抉擇、保良局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對於海外領養，署長可考慮相關獲認可的機構所作出的任何建議³⁷⁰。因此，社工有責任就申請中的領養家庭是否適合成為領養父母提供其專業判斷。

倘該受評估的家庭有引致危險的徵兆，則應在申請過程的早期調查並處理。倘該家庭被裁定為非常不適合成為領養父母，則應提醒社會福利署，以防止父母隨後經由其他代理再次申請而混水摸魚。

³⁶⁸ 詳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發布的「考慮領養」單張。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adoptionse/

³⁶⁹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7、29 條；《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的海牙公約》第 5(a)條及第 15 條。

³⁷⁰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9(3)條。

在領養程序中，是否會聽取兒童的看法 / 意見？倘若兒童不想被領養怎麼辦？

根據國際及香港法律，在領養程序中，兒童有權讓其看法 / 意見獲得考慮。《領養條例》明確規定法院必須「適當考慮」兒童的意願及意見³⁷¹。

兒童的意見佔多少權重，取決於兒童的年齡及個案的其他因素³⁷²。任何領養程序的首要因素，始終是兒童的最大權益³⁷³。法院在裁定案件時，可就此作最終決定。

在實際情況中，兒童一般應接受有關領養過程的輔導，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應幫助孩子為被領養做好準備。在跨國收養的情況下尤其如此。³⁷⁴

倘若兒童表示其不想受領養，這無疑是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但是，這必須權衡該兒童進入一個永久家庭的長期權益，以及知道兒童對領養程序的了解程度。事實上，協助兒童瞭解領養程序並讓兒童準備好受領養是必須的作法。這樣兒童將有機會向法院表達其意見，並由法院決定領養是否符合其最大權益。

與出生證明書相比，領養證書的法律地位是甚麼？

受領養人士將於領養子女登記冊再次登記³⁷⁵。原出生記錄項會標示「受領養」的字樣³⁷⁶。

根據香港法律，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倘經蓋上登記總處印章，及倘記項載有受領養人的出生日期及出生國家的紀錄，則可用作出生日期及出生國家的證據，猶如該副本是普通出生登記一樣³⁷⁷。

任何人士均有權要求取得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但須同樣受到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就取得核證記項的相同條款所規限³⁷⁸。

³⁷¹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8(1)(b)條。

³⁷²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8(1)(b)條。

³⁷³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8(1)(b)條。

³⁷⁴ 社會福利署，《1993 年海牙跨國收養公約》2014 年的國家概況，第 11 頁。

³⁷⁵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9 條。

³⁷⁶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9 條。

³⁷⁷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8(2)條。

³⁷⁸ 《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8(3)條。

兒童認識父母的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 7 條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簡介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1)條，兒童（不論是否被領養）有權知道誰是其父母。

在考慮他們最大權益的前題下，兒童一般有認識父母的權利，但在某些領養情況下兒童認識親生父母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³⁷⁹。

封閉式領養：領養過程中，出生家庭與領養家庭之間沒有互動或交流，也沒有為對方提供任何識別資料。

開放式領養：出生家庭與領養家庭就被領養兒童保持某些聯繫。雙方一般會給予對方識別資料（包括聯絡資料），出生家庭能與兒童保持聯繫。

在香港，「一般同意領養」下的領養通常是封閉式領養，但若知道親生母親（或父親）的名字，兒童的領養令會包括他們的名字。

社會福利署的領養課會收集兒童的相關背景資料給予兒童和領養家庭，資料包括醫療記錄和出生家族史，但不包括文件記錄上親生父母的任何識別資料。

在未經親生父母許可的情況下，社署不能披露文件記錄上親生父母的任何識別資料。在未經兒童及/或其領養父母許可的情況下，社署不能披露文件記錄上兒童或領養父母的任何識別資料。

³⁷⁹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

尋根

尋根在香港是指被領養人士或領養家庭尋找關於其生父母資料的過程。

社工可以扮演甚麼角色？

社工及非政府組織的員工可在協助兒童瞭解其身世上扮演一個關鍵角色。

他們可以做的第一件事，是在兒童受照顧期間保存其生活的完備記錄。倘若兒童以後想尋根，這可以讓其能夠對自己的過去有更準確及詳細的瞭解。

社工及非牟利組織的員工亦可作為尋根的重要資料來源。他們可以與領養父母及兒童分享有關如何取得尋根服務的資料，亦可以與領養父母及生父母分享讓兒童取得有關其出生家庭資料的好處。

如何尋根？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有正式的申請程序，被領養人士或領養家庭可以申請有關其生父母的資料。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可能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檢索領養子女登記冊，以尋找被領養人士的記錄³⁸⁰。

誰可向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申請尋根？

- 18 歲或以上的被領養人士，
- 未滿 18 歲而已獲領養父母同意的被領養人士，
- 子女未滿 18 歲的領養父母。

親生父母可以向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申請尋求兒童的資料嗎？

- 有關部門會鼓勵親生父母將其最新的聯繫方式留給領養課，以便被領養兒童/人士或領養家庭尋求尋根服務時，可以與他們聯繫。親生父母亦可給兒童留下信件或禮物，以保存於檔案中。

有意開展尋根過程的人士，應向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發出信件或電郵解釋聯絡的原因，以及該名人士要尋根的原因。原因可能包括：

- 尋求身份資料，如醫療資料
- 尋求有關生父母的姓名或最後所知的地點
- 要求通過社工，與親生家庭交換信件、電郵或電話並建立關係，或與親生家庭會面

³⁸⁰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8(4)條。

- 尋求有關出生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父母，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在開始進行尋根程序前，社會福利署領養課應要求被領養人提供文件作身份證明：

- 護照
- 領養令
- 領養證書

社署領養課收到文件後會開始檢索被領養人的文件，然後向生父母的最後所知地址寄出簡短信件，告知他們被領養人的申請，以及被領養人有否要求任何資料（例如，聯繫方式、照片或允許分享被領養人的照片）。

如果被領養人的親生兄弟姐妹被另一個領養家庭領養，則領養課可以與該領養家庭聯繫，告知他們被領養人的申請。

領養課會詢問親生父母或兄弟姐妹是否同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領養課不得強迫生父母或兄弟姐妹滿足被領養人的要求。

倘若各方均同意聯絡，被領養人士與生父母之間的任何聯絡，將首先由社會福利署的調解員促成。

調解員可以促進聯繫，包括發送信件和照片，交換醫療資料及安排雙方之間的第一次會議。

領養課可向有關各方（包括生父母、被領養人士及領養父母）提供有限的諮詢服務，以討論雙方的期望，並協助各方為團聚做準備。

聯絡資料

社會福利署 – 領養課

auenq@swd.gov.hk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八章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簡介

簡介

非政府機構處理大量有關其員工、義工、捐助者、活動參與者、及服務對象(包括兒童在內)的個人資料。

在處理虐待兒童事件期間，非政府機構將會收集及接收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為保障兒童，在有需要的時候，非政府機構亦會將這些資料分享予第三方（如執法人員和 / 或醫護人員）。

在香港，非政府機構所收集到及採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監管。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簡介

甚麼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及禁止負責處理、辦理、轉移、收集及保留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在香港境內胡亂使用個人資料，不論資料當事人身處於任何地方。

香港個人私隱專員公署是一所獨立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及符規情況。

甚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人有關的資料(「資料當事人」)，並可以切實可行地透過有關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讓人可以切實可行地查閱及處理有關資料。

備註：離世者的資料並不會被視為個人資料，而其資料亦不會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故此，離世者的資料應以另一方式處理。

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的個人資料包括：

- | | |
|---------|--------|
| ● 姓名 | ● 相片 |
| ● 電話號碼 | ● 醫療紀錄 |
| ● 地址 | ● 僱傭紀錄 |
| ● 身分證號碼 | |

誰需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負上責任？

資料使用者是指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³⁸¹

資料使用者的定義涵蓋所有法律實體，包括公司、合夥及信託，及私營與公營的機構。

當非政府機構的人員收集服務對象（即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他便會成為資料使用者。而負責處理及持有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的非政府機構的人員亦會被視為資料使用者。

有甚麼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監管？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2. 個人資料的使用和披露，包括針對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和披露
3. 個人資料的保留，包括可以保留的時限、準確性和安全性
4. 授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社工在日常工作中需要收集及使用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有需要時，社工亦會把資料披露給第三方以保障服務對象的最大權益。以上的所有行為均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監管。

³⁸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一般做法

甚麼是六項保障資料原則（附件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列明了所有服務對象均需遵守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受豁免除外）。

原則一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所收集到的資料：

- I. 必須與收集的目的有關
- II. 不應超出有關目的之實際需要

在向個別人士（即「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或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前，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下列事項，包括：

- a. 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 b. 該資料可能會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或是自願性提供該資料，以及如資料當事人是有責任提供該資料而未能履行責任的後果
- d.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和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 e. 處理資料使用者接收的要求的人士的職能和聯絡地址

以上資料會包含在資料使用者提供給資料當事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內。非政府機構在收集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前，必須把聲明提供給資料當事人以作參考或簽署。同時，機構亦應熟讀聲明中的內容，適時解答服務對象的疑問。

原則二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如資料使用者懷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應立即刪除或停止使用有關資料，及改正該資料。

原則三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資料使用者只可以在以下情況使用或披露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

- a. 符合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與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直接相關
- c. 已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換句話說，資料使用者不能把該資料用於新的目的除非：

- a. 已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訂明同意」是指資料當事人自願地給予的同意。³⁸²
- b. 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八部所提及的豁免原則。以下內容將會詳細描述。

383

披露個人資料時應考慮的 4 條引導性問題：

1. 當中有沒有牽涉個人資料的披露？
2. 如有牽涉個人資料的披露，披露的資料是否用於新的目的？
3. 如披露的資料是用於新的目的，資料當事人有沒有對此給予訂明同意？
4. 如資料當事人沒有給予訂明同意，當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八部所提及的豁免原則？

如果以上的答案皆「是」，你便可以考慮披露個人資料。

原則四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去保護個人資料。他們必須確保個人資料得到足夠保障，以避免有人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資料使用者尤其須考慮：

- a. 資料的種類及因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及使用而造成的損失
- b. 儲存資料的實際位置

³⁸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³⁸³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1 至 63 條。

- c. 任何有關儲存資料的保安措施
- d. 任何有關確保資料使用者的良好操守、審慎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 e. 任何有關確保資料傳送安全的措施

原則五 – 透明度

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任何人士均能了解有關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包括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和使用於甚麼主要目的。

原則六 – 查閱及改正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的權利。³⁸⁴

如資料當事人想要使用相關的個人資料或作出改正資料的請求，資料使用者便需在法定的 40 日內或對有關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的要求。

若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會有甚麼後果？

即使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足以直接構成刑事罪行，此行為亦有機會導致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起的查詢和/或調查。

刑事責任 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認任何人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或會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法通知書以作出違反條例的補償和/或發起檢控的行動。然而，若有關人士未能對通知書作出回應便會構成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000 及監禁 2 年。如相關人士繼續犯罪，則會負上按日罰款港幣\$1,000。

民事責任 任何人因對方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緣故而蒙受損失，包括情感上的損傷，便可從資料使用者身上索取賠償和/或從民事途徑申請有關阻止其繼續披露資料的禁制令。

在處理虐兒案件時有何相關豁免？

³⁸⁴ 如獲保障資料原則給予特定豁免，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或可遭拒絕。此類豁免與下列有關：僱用及人力策劃、個人評介，以及授予僱傭合約或待遇。

當涉及罪行、健康或緊急情況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給予豁免，而不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防止和偵測罪行

如相當可能構成損害偵測或防止罪行，或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則會給予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符合當初目的而使用及披露資料等）的條文所管限。

例如有服務對象向您提供資料，並表明他／她是虐待案的受害者，您應考慮向警方披露。

健康

如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9 條則會給予豁免，使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不受保障資料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符合當初目的而使用及披露資料等）的條文所管限。

例如服務對象表明他／她有自殺傾向，您應考慮向醫院工作人員披露其個人資料。

第 4.13 節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³⁸⁵

在獲豁免的情況下，專業人士（如醫護專業人員、兒童院舍服務職員）可以按有「需要知道」的原則向其他有關注的專業人士分享服務使用者的健康記錄，包括疑似施虐者和受虐兒童，旨在保護兒童免受嚴重身體上和／或精神上的傷害。

處理危及性命的緊急情況

如遵守第 1 保障資料原則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相當可能造成以下的損害，該個人資料則可獲豁免，不受保障資料原則條文所管限：

³⁸⁵ 社會福利署

(https://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 a. 辨識到有人合理懷疑或已涉及危及性命的情況
- b. 通知其直系親屬或與此危及性命事情相關的人員
- c. 進行緊急救援行動或提供緊急救援服務³⁸⁶

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人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人。如疑似施虐者是其近親或照顧者，在通知直系親屬時必須小心（見下文）。

例如當服務對象身處危及性命之中，您應考慮向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披露，或向警方 / 消防處披露以加快救援，於危險之中拯救服務對象。

可以在虐待兒童案件中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嗎？

可以向相關的第三方披露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嗎？

社工每天都會收集和使用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以便跟進個案。在某些情況下，社工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如向警方舉報罪行和 / 或保護服務對象的安全。此披露被視為不再符合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故需要資料當事人同意或需要先獲取豁免。

如何得到服務對象（包括未成年人）同意？

如情況有可能或可行時，應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如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即 18 歲以下的人士，需特別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人士可代表未成年人表示同意，而有關人士是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或其法定監護人。³⁸⁷ 有關人士亦可代表未成年人要求查閱 / 更正資料。

然而，未成年人有權拒絕向其父母（即有關人士）披露其個人資料。教育局的《學校行政及管理的注意事項》³⁸⁸ 表明，如未成年人反對向其父母披露其資料，父母則不被視為可代表未成年人行事。在這種情況下，相關人士（即父母）同意是不夠的，還需要得到未成年人同意。

³⁸⁶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3C 條。

³⁸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³⁸⁸ 請參考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sch/personal-data-ordinance-cap486-note/privacy.pdf> (頁 16)

兒童在被捕或入院時，是否有權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披露其資料？

兒童在被捕或入院時，可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披露其資料。但是，如果符合下列狀況，即使在此兩種情況下，也可獲豁免而披露其資料：

I. 如兒童被捕

如兒童告知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表示他們不想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知會父母或監護人關於他們被捕一事，《私隱條例》第 59A 條便可就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豁免，使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在這情況下，警方或海關人員可向其父母或監護人披露其個人資料，而披露的目的是：³⁸⁹

- a. 利便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
- b. 符合該兒童的權益，以及
- c. 應用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有關人士對該兒童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

此外，如兒童未滿 16 歲，而該人員已引用第 59A 條和決定向其父母或監護人披露其個人資料，該人員則必須盡所有合理努力去通知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前來兒童所在地點。³⁹⁰

II. 如兒童入院

如先前內容所述，豁免適用於在危及性命的情況下向直系親屬披露個人資料，但若疑似施虐者是近親的情況下須小心處理。

如兒童在非危及性命的情況下，向醫生求診時要求保密（包括入院事宜），則按普通法的原則來處理。醫生和醫護人員須以他們的專業判斷來評估兒童是否具有足夠的理解能力和智力理解醫療程序的性質及同意接受治療，並按下列情況判斷：³⁹¹

³⁸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9A 條。

³⁹⁰ 《警察通例》第 3 條。

³⁹¹ 取自英國一案例 “Gillick v West Norfolk and Wisbech AHA [1986] AC112, [1985] 3 All ER 402”

1. 如醫生認為醫療程序符合兒童的最大權益；
2. 如醫生無法說服兒童知會其父母或監護人；及
3. 兒童能夠理解醫療程序的性質和帶來的後果。

如兒童披露了虐兒事宜，但要求社工對資料保密，該怎麼辦？

您應該以合適而友善的方式向兒童解釋社工不能對此承諾。社工應向兒童保證，任何跟進行動都是為了他／她的最大權益，以確保他們安全及為其提供支援服務。

儘管未徵得服務對象同意，是否也應披露個人資料？

服務對象的福利與安全往往是最首要的關注。儘管出發點是確保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但是有些情況下我們亦有需要披露資料（如涉及罪行、健康或緊急情況）。

社工應在保密和保護服務對象的最大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披露有需要的資料以防止傷害或罪行。

應向相關的第三方（如執法人員和／或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甚麼資料？

在處理有關虐待兒童的舉報時，各方最關注的是保護兒童的安全及其最大權益，尤其是疑似虐待者很多時都是他們的近親或照顧者。警方可能需要蒐集證據，包括有關兒童和證人的證詞、案件證物、醫學／法醫證據及任何其他環境證據，以確立指控。

在調查中，社工可能需要提供資料，包括整份面談記錄，不論其是書面報告、錄音／影片或其他形式的記錄，另需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涉及的人士、面談目的、事情經過、個人觀察等。³⁹²

您可能還需要按有「需要知情」的原則向醫護專業人員披露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以便安排適當的治療。相關資料會包括服務對象的病歷（包括任何敏感、曾懷孕的資料），以及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的行為的詳情。

³⁹²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第四章附錄六

第 4.4 節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與保護兒童相關的資料可包括：

- a. 兒童的健康和發展以及其可能受到的傷害
- b. 父母或照顧者在可能對其照顧的兒童構成危險時照顧兒童的能力
- c. 可能對兒童造成傷害的行為
- d. 對兒童做成實際傷害

在決定應否披露時，要注意每宗個案都取決個別情況而定。不過，服務對象的福利往往是最首要的關注。

應向相關的第三方披露多少資料？

社工應只披露必要（不能過量）的機密資料，並且須與披露目的直接相關。

例如為防止罪行，社工僅應披露與罪行有關的事實，或有利警方調查罪行的事實，而其他無助於此目的的資料（如與罪行無關的病歷）則不應披露。

根據《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³⁹³，社工應盡合理努力，在向與服務對象並無緊密關係的人士（例如：鄰居、工作夥伴、校內教師等）提供個案資料時，社工對任何可能揭露服務對象身份的部份內容，應作合理刪除。

我可以與其他社工就保護兒童事宜上口頭討論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嗎？

如使用和分享個人資料是為防止罪行（調查虐待兒童）或防止傷害到服務對象（例如當社工警覺虐兒事宜，而此事宜有必要讓本來有跟進該服務對象或有更佳途徑去接觸該服務對象的社工參與其中），此類披露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³⁹³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8.2 節 (<https://www.swrb.org.hk/en/Content.asp?Uid=15>)

謹記：

4.17 除非能夠確保私隱受到保障，社工不應在任何場合討論機密資料。社工不應在公眾或半公眾的地方，如走廊、等候室、升降機和餐廳等，討論機密資料。

4.19 社工為教學或培訓目的討論服務對象時，或向機構以外的第三方尋求意見時，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否則不應該披露能夠識別任何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

摘自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四章

總結

- 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使用、儲存及披露。
- 不論豁免披露資料是否適用於該案，每宗個案都應按其個別情況考慮，務求忠於服務對象的最大權益。
-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屬機構，以便商討應否披露。如果決定披露，則商討披露的程度。
- 在決定應否披露時，需清楚記錄所作的考慮和討論。如果披露的決定受到任何一方質疑，該記錄可用作證據。在不確定或有疑問的情況下，商討應否披露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附錄一：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圖表一覽

附錄一：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圖表一覽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p>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p> <p>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p> <p>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p>	<p>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p> <p>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p> <p>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p>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p>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p>	<p>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ensure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not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p>	
3	使用 Use	
<p>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p>	<p>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p>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p>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p>	<p>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p>	
5	透明度 Openness	
<p>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來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p>	<p>A data user must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make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known to the public regarding the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p>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p>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p>	<p>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p>	

(Source: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data_privacy_law/6_data_protection_principles/principles.html)



母親的抉擇
Mother's Choice

第九章

附錄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

前言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五零五章)第十條,「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批准及發出此《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

制訂《工作守則》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服務對象⁽¹⁾及社會人士。為加強社會人士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制訂工作守則實屬必要。

這份文件是註冊社會工作者(以下簡稱社工)日常操守的指引。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十一條,當社工被指控其操守違反本文件內所列明的專業標準時,註冊局將以此《工作守則》作為裁決的依據。這份文件列明社工與其服務對象、同工、所屬機構、專業及社會建立專業關係時的道德行為標準。它適用於社工的任何專業行為。

社工須協力推行此《工作守則》,並遵從依據這些守則作出的所有紀律判決,亦應與時並進,緊貼可能不時修訂的香港法律。此外,社工應採取足夠的措施或行動去預防、勸阻、糾正或揭發其他社工違反《工作守則》的行為。社工也應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監察其轄下的所有員工及協助社工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不會因抵觸《工作守則》而引致服務對象的利益⁽²⁾受損。

第一部分 - 基本價值觀及信念

1. 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
2. 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因個人的族裔、膚色、家庭/社會/國家本源、國籍、文化、出生、性別、年齡、語言、信仰、政治或其他主張、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殘疾、教育程度、對社會的貢獻或性傾向而有所分別。
3. 社工相信每一個人都有發展的潛質,因而有責任鼓勵及協助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實現自我。
4. 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
5.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
6. 社工有責任更新、提升及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去推動個人和社會的進步,務求為每一個人裝備好能盡量發揮自己所能的能力。
7. 社工認同人際關係的重要性,會盡力加強人際關係,務求維持、促進及提高個人、家庭、社團、機構、社群的福祉,幫助社會大眾預防及減少困境與痛苦。

第二部分 - 原則及實務

與服務對象有關

職責

1. 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向服務對象負責。

文化意識

2. 社工應認同其服務的社群在種族及文化方面存在差異。
3. 社工應對其服務對象的文化熟悉和敏銳，並明白到他們之間在族裔、國家本源、國籍、宗教和習俗各方面的分別。

知情決定及自決

4. 社工有責任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接受服務所要作出的承擔與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5. 如果服務對象是在強制情況下使用服務，社工應向服務對象清楚說明他們的權利和權限，並協助他們盡量獲取最大的自主權。
6. 因應服務對象在自決權方面的限制，社工應鼓勵服務對象盡量參與有關其目標、選擇和可獲得服務的決定。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7. 社工應尊重服務對象在保障私穩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除非其他法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有所訂明。社工也應盡可能充分告知服務對象在某種情況下，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蒐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用途。
8. 在公開個案資料時，社工應採取必要及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個案中人士身份的資料，並應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及相關機構的同意。
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透過電子媒介傳達至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並應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
10. 當社工透過電子媒介提供服務時，應告知服務對象有關該等服務的限制和風險。
11. 除非能確定私隱得到保障，否則社工不應在任何環境下討論機密資料。
12. 當法律程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

利益衝突

13. 社工不得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取私人的利益。

性關係

14.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經雙方同意或以強迫方式，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活動或性接觸。
15. 社工不應為過去曾與其本人有性關係的人士提供臨床服務。

持續提供服務

1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盡量使服務對象不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及時獲取所需要的服務。

收費措施

17. 社工應制訂及維持收費的措施，使之能準確地反映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如為私人或獨立執業的社工，更應使該等措施能識別由誰人提供有關服務。
18. 在提供服務之前，社工應清楚告訴服務對象各種服務的收費率和費用。

與同工有關

尊重

19.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其他專業人士及義務工作者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任何建議、批評及衝突都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和解決。

跨界別協作

20. 社工應以公平和專業的方式執行職務及對待同工，無論對方隸屬哪個機構，對他們均一視同仁。
21. 社工應盡量與其他社工及其他界別的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成效。
22. 當社工作為一個跨界別小組的成員時，應本著社工專業的角度、價值和經驗，參與和促成將會影響服務對象福祉的決定。社工應盡量促使及協助該跨界別小組清楚界定小組整體及其個別成員的專業和道德責任。
23. 如果一個跨界別小組的決定引起關於社工道德上的問題，該社工應設法透過恰當的管道來解決分歧。如果這樣仍未能解決分歧，社工應尋求其他適當和符合服務對象利益的途徑，來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督導及培訓

24. 負責督導或提供專業諮詢的社工，應透過適當的進修、培訓、諮商和研究，以獲得和繼續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方法，使自己能夠勝任專業督導和培訓方面的工作。社工應只在其知識領域或工作能力範圍內提供訓練或發出指示。
25. 提供督導的社工應該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而不應濫用與下屬的專業關係，藉以謀取任何利益。

26. 負責督導的社工有責任監察其下屬按照本《工作守則》辦事。

諮詢

27. 無論何時，如諮詢同工是為了使服務對象獲得最大利益，社工應向同工尋求意見及指導。

28. 社工應只向那些已顯示其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同工，諮詢他們的意見。

29. 當社工為了服務對象而須諮詢同工的意見時，應只向該同工提供必須的資料。

服務對象的選擇權

30.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並不應在不尊重其他機構和同工的情況下奪取其他社工的服務對象。

共事同工間的溝通

31. 社工與共事同工之間溝通時所談及的內容，在未得到原說者明確許可之前，該社工不應向服務對象透露任何超出服務對象個人資料範圍以外的內容。

性關係

32. 作為督導或培訓者的社工，不應與在其專業權力下督導的下屬、學生或受訓學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活動或性接觸。

與機構有關

33. 社工應向其僱用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

34.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僱用機構的政策、程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 抵觸這份《工作守則》。

35. 社工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抑或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

36. 社工不應在未經其服務機構同意下，利用機構與外界的聯繫，為個人的私人業務招攬服務對象。

與專業有關

專業責任

37. 社工從事其專業工作時，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

38. 社工應持守專業的價值觀和操守，並提升專業的知識。
39.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而危害接受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

職效能力

40. 社工應只在其教育、訓練、執照、證書、專業諮詢、被督導的經驗或其他相關的專業經驗的範疇內，提供服務及聲稱自己具備有關的職效能力。
41. 社工應只在參與研究、訓練、專業諮詢，及經由熟悉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的人士的督導後，才在實質的範疇內提供服務，或採用對他們來說新的介入技巧或方法。
42. 如果在新興的實務領域中，仍未有普遍認可的標準，社工應小心判斷，並採取負責任的措施，包括適當的進修、研究、培訓、專業諮詢和督導，以確保他們的工作成效，以及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

尊重

43. 社工對專業提出評論時，應持著負責任和有建設性的態度。

陳述

44. 社工不應就個人資料、專業資格、證書、教育、職效能力、服務性質、服務方法或將可達致的成果，作出不確的聲明或虛假的陳述。

獨立進行社工實務

45. 從事私人執業或獨立進行社工實務的社工，應只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一旦服務對象的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社工應予以適當的轉介。任何有關其服務的宣傳，均應建基於該等社工的實際資格、經驗和專長。

專業發展

46.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47. 社工有責任協助新加入社會工作專業的同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與及專業上的技能與知識。

奉召當值

48. 當有關方面提出明確的要求，特別召集在場的社工，在特定的情況下提供某些服務，社工應奉召當值⁽³⁾。

與社會有關

49. 當政府、社團或機構的政策、程式或活動導致或構成任何人士陷入困境及痛苦，又或是妨礙困境及痛苦的解除時，社工認同有需要喚起決策者或公眾人士對這些情況的關注。
50. 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社工不可運用個人的知識、技能或經驗助長不公平的政策或不人道的活動。
51. 社工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令社會資源分配更為合理，務使所有人士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52. 社工認同有需要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
53. 社工認同有需要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

註釋

「服務對象」是指目前正在接受社工所提供的個人、小組或項目活動等直接服務的人士。

「服務對象的利益」— 應由社工在考慮、平衡其服務對象的個人利益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家庭成員、機構、社群、社會等）的權益後，作出專業判斷。

「奉召當值」不適用於透過大眾傳媒向全體社工發出的呼召。

（附註：如中英文版的內容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首次刊憲生效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修訂

第二部分第 7 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



與虐待兒童罪行相關的條例清單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4 條 兒童所提供的證據

《僱傭條例》（第 57 章）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B 條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第 79C 條 錄影紀錄證據

第 79D 條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

第 3 條 在證人是易受傷害證人的情況下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或在錄影紀錄獲接納後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接受盤問時提供的證據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74 條 常任秘書長命令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權力

第 78 條 強制執行入學令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2 條 禁止作出某些付款

第 23 條 對廣告的限制

第 23A 條 對安排領養及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的限制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性虐待罪

性虐待罪是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下列各條所禁止的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I 部 亂倫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XII 部 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

- 第 118 條 強姦
-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 第 118C 條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 第 118H 條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 第 118J 條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 第 118K 條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 第 119 條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 第 131 條 導致賣淫

-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 第 137 條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 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 第 147 條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第 148 條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 第 3(1)條 印刷兒童色情物品、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生產兒童色情物品、複製兒童色情物品、複印兒童色情物品、進口兒童色情物品；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 第 3(2)條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 第 3(3)條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 第 3(4)條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廣告宣傳品

殘暴罪行

殘暴罪行是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6 條或第 27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第 26 條 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
- 第 27 條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涉及對兒童的襲擊或傷害或威脅傷害的罪行

涉及對兒童的襲擊或傷害或威脅傷害的罪行，而該罪行可循公訴程式起訴，或循簡易程式或公訴程式起訴，是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以下各條文。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第 17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 第 19 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 第 39 條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 第 40 條 普通襲擊
- 第 42 條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 第 43 條 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實踐中逐步爭取兒童最大權益的程序指引

(母親的抉擇例子)

母親的抉擇的社工發現某兒童有風險、於機構照顧中遇到「阻滯」或未能制定長久的照顧計劃及 / 或安全受到威脅

與上司一起決定並實施行動計劃，專注於向相關持份者提供促進最大利益的想法及建議 (符合本手冊的原則)

對於非常複雜的個案，社區教育部會作出跨部門的合作，並尋求法律專業人士意見，利用法律框架主張兒童的最大利益



1 社工從兒童的最大權益的角度評估及記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級別

2 回應即時安全需要 (如須向警員或社會福利署作兒童保護轉介，則需上司參與)

3 把經標記的個案轉交上司

如有疑難情況，或個案並無進展，上司可讓母親的抉擇的服務主任加入，以協調下一階段

縮寫列表

CAIU	虐兒罪案調查組
CCTV	閉路電視
CPR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CPSIT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隊
DH	衛生署
DSW	社會福利署署長
FCPSU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HA	醫院管理局
ICYSC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IFS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ISC	綜合服務中心
MCCA	虐兒個案統籌醫生
MDCC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跨界別個案會議
MO	醫生
MSSU	醫務社會服務部
MSW	醫務社會工作者
NGO	非政府組織
PCJO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
PD(P)O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SWD	社會福利署
SWO	社會工作主任

術語詞彙

誓章	經宣誓聲明的證據陳述，供法庭使用。
領養證書	顯示兒童出生資料的法律文件，並取代該兒童的出生登記證明書。領養證書的正式副本與出生登記的效力相同。
大律師	由事務律師行指派代表客戶出庭的合資格律師。
最大權益標準	處理兒童權益問題時運用的法律標準必須是最優先及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出生登記	涉及在政府保有登記冊上登記兒童出生詳情的法律程序。倘若沒有此登記，兒童並不是合法存在，在香港獲得服務及法律福利方面亦因此會有困難。
照顧及保護令	少年法庭作出的命令，以 (a)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的法定監護人；或 (b) 將該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或機構；及 / 或 (c) 下令該兒童在一段指明的期間由任何人士監管 ³⁹⁴ 。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記錄所有虐待兒童案件的電腦化記錄系統，讓不同部門及組織之間更容易交叉核對該案件。
連續性合約	每星期 18 小時以上，持續至少四星期的僱傭合約。
兒童權利公約	為國際條約，載列兒童於國際法項下所擁有的基本權利，以及政府履行該等權利之義務。
虐兒案件調查組	警方的一個特別小組，其職責是調查家庭成員、擴展 / 大家庭成員或獲付託照顧的人士對 17 歲以下兒童進行性虐待的案件，以及對兒童進行極端身體虐待的案件。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隊	由專業人士組成的聯合小組，包括警員 (虐兒案件調查組)、社署保護兒童課的社工以及臨床心理學家，負責處理兒童性虐待案件或嚴重身體虐待案件。
律政司	負責代表香港政府處理法律事務的部門，亦負責為政府其他部門提

³⁹⁴ 請參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

	供法律意見，包括就有關法律改革提供意見。
區域法院	包括香港家事法庭在內的法院，對民事及刑事案件擁有有限的管轄權。
證據	廣義而言，證據是有能力證明某事屬實的任何表示。可以在法庭上使用的證據通常包括諸如「證詞」(意為口頭或書面聲明)，或有助於證明某事是否真實的文件或物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負責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並幫助市民瞭解其於香港反歧視法例項下之權利及義務的政府機構。
家事法庭	區域法院的一個分支，在大多數情況下處理有關兒童(包括領養)及家庭(如離婚)的事項。然而，在更嚴重或複雜的情況下，有關事項或會由高等法院處理(如兒童監護程序)。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由社會福利署經營的專門小組，負責處理虐兒案件或其他家庭暴力或虐待案件。
無須親生父母同意接受領養令	由法官作出的一項法律命令，以終止生父母作為父母的權利，並令兒童可在無須生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領養。該命令只能在父母沒有能力或不願履行其父母責任的情況下方可作出。
寄養家庭照顧	把父母不能充分照顧的兒童暫時交託於另一個家庭環境中，由「寄養父母」照顧，直至他們可以與親生家庭重新團聚、加入領養家庭或獨立生活。
監護人	在法律上對有關兒童擁有父母權利及職責的人士。
高等法院	在不受限制司法管轄權之下，處理大多數民事及刑事事項(包括家事、領養、監護)的高級法院。監護案件必須向高等法院提起。
非婚生子女	未婚父母所生的子女，其後並未根據《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而合法化(如父母其後結婚)。合法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主要區別在於生父作為父母的責任方面。然而，領養子女在所有重要方面受到的對待，須猶如他們是其領養父母的合法子女一樣(見《領養條例》(第290章)第3部)。
合法子女	由已婚父母所生或其後根據《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合法化(如透過父母其後結婚)的子女。

強制通報	某些國家有的法定要求，規定所有個人或若干專業人士須向政府機構通報虐待及忽略兒童的懷疑個案。
未成年人（或兒童）	18 歲以下人士。
跨界別個案會議	各方專業人士參與的跨界別會議以應對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他們可以在會議上分享資訊，並為兒童及其家庭的福利作出規劃。
條例	香港個別法律的另一個詞語，其基於特定主題或法律領域，並以「章」編寫而成。
作為父母的權利及責任	一個法律術語，是指一個人對兒童的特定法律權利、義務及責任，例如對他們有監護權、可為他們作出法律決定，並有責任支持、照顧他們，並以兒童的最大權益行事。
推定	一個法律概念，是指特定事實或想法被假設為真實，除非被證明並非如此。
受保護階層	一組人群或其擁有的特徵，而出於（如種族、國籍或性別）歧視某人是非法的。
住宿照顧服務	由政府安置及照顧未能得到其家庭充分照顧的 21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
風險因素	在統計上更有可能令兒童處於受虐或危險情況或家庭環境的因素。
居留權	允許一名人士無限期在香港逗留，且並無任何逗留條件，並獲得某些法定及社會福利的法律狀況。
尋根	被領養的兒童其後尋找關於其生父母資料的過程。
事務律師	可由客戶直接指派，亦可指派大律師代表客戶出庭的一種律師。
法定聲明	一名人士在法官、公證員、專員或獲法律授權監誓的其他人士面前「聲明」或宣誓某事屬真實的法律文件。
尋根程序	為尋找失蹤的生父母或其他人而採取的步驟，目的是為兒童的長遠而規劃，或尋求生父母同意讓兒童受領養。
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	當父母拒絕讓其子女接受領養，法院或會裁定鑑於案件的情況而判定父母「拒絕承認現實」，即他們不論是現在或將來均無能力照顧

其子女。法院也可選擇發出「無須同意領養令」，使該兒童即使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領養。

監護

受監護人照顧或受高等法院監管的兒童。

法院監護

受法院行使作為父母權利的兒童。只要該兒童仍受法院監護，法院就有權監管其重大決定，而此須以兒童的最大權益行事。

社會福利署監護

在獲少年法庭裁判官或高等法院於監護程序中頒發的法院監護或照顧及保護令後，相關兒童便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當父母同意領養時，相關兒童自動獲署長監護。這意味著署長為該兒童的代理父母，故署長必須以兒童的最大權益行使其權利。

監護程序

高等法院獲邀行使其廣泛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以保護兒童的程序。任何人如對兒童有充分及真誠的權益（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均可申請監護。該等程式屬審理性，而非對抗性。這意味著參與的各方並不一定互相對立，而只是在協助法院。

證人陳述

由對案件有個人認知的人士所作出的非正式文件，以向律師提供有關某案件背景的資料。此文件並不會提交予法院，旨在有助迅速解釋案件的情況，以便尋求建議。

孩子有什麼權利？

我們有責任維護兒童的權利。了解兒童權利可以幫助我們成為弱勢兒童和家庭的聲



香港在 1994 年同意和承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因為我是兒童，我擁有這全部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賦予我擁有這些重要權利，及大人要保護我的責任。我一路長大，我就有多些責任去做決定同埋行使我的權利。這些權利會幫我成長同充分發揮我的潛能。

第一條: 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都有這些權利。

第二條: 所有兒童都有權利，無論我是誰，什麼樣子，住哪裡，說哪種語言，屬什麼宗教，或者我是男是女，是否有特殊需要，我都應該得到公平和平等的權利。



第三條: 大人應該以我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者

第四條: 我的政府有責任保證我的權利受到保護和尊重。

第五條: 我的家人有責任幫助我學習如何去行使同保護我的權利。

第六條: 我的生存和成長應該得到適當的支持。

第七條: 我有擁有自己的姓名和國籍的權利。

第八條: 我有擁有身份和身份不受非法干擾的權利。

第九條: 我有權同愛我和關心我的家人一齊

第十條: 如果我的父母住在不同的國家，我有權同他們團聚。

第十一條: 我有受保護同不被綁架的權利。

第十二條: 我有權自由發表意見和被認真對待。



第十三條: 我有搜尋和傳遞信息的自由，除非這樣做會危害到其他人。

第十四條: 在我的父母指導下，我有權選擇我的宗教和信仰。

第十五條: 我有同朋輩聚會和參與群組的自由，除非這樣做會危害到其他人。

兒童及家庭工作的法律資訊

75344881.1

第十七條: 我有權從不同媒體獲得資訊，大人有責任確保我獲得的資訊是無害的。

第十八條: 如果情況許可，我有權由我父母雙方共同養育。

第十九條: 我有權受保護，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 身體或心靈的傷害和虐待。



第二十& 二十一條: 如果我不能和父母一齊住，我有權得到特別的照顧和幫助。如果我被領養或住在寄養家庭，我有權得到適當的照顧和保護。



第二十二條: 如果我是難民（我被逼離開我的國家），我在新的國家與其他兒童有着同等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如果我有特殊需要，我有權得到特殊照顧和教育。

第二十四條: 我有權得到高水準的健康及醫療服務，有清潔的飲用水和充足的食物。

第二十五條: 如果我在等待著一個安全和關愛的永久家庭，我的暫時照顧情況應該定期受審查確保我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六條: 如果我的家庭無法負擔，我有權得到政府的資助。

第二十八條: 我有權得到安全的住所，食物和衣服以支持我的成長需要。

第二十九條: 我有權接受教育，和依我的能力得到最高程度的教育的機會。

第二十九條: 我有權接受教育— 使我能發展，和平地生活，保護環境和尊重他人。

第三十條: 我有自由選擇用自己的語言溝通，選擇跟隨我的家庭信奉的宗教和文化。

第三十一條: 我有玩樂和休息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如果我工作的話，我有權得到公平的工資，我不應被分配做有可能危害我的健康或妨礙我接受教育或發展的工作。

第三十三條: 我應受保護避免接觸到非法藥

第三十四條: 我有權受保護避免受到性侵犯。任何人不應對我有任何讓我感到不舒服，不安全或傷感的接觸。

第二十五條: 我不應被綁架或販賣。

第二十六條: 我有權受保護以免受剝削。

第三十七條: 我有權免受酷刑和殘忍的對待或處罰。

第三十八條: 我不能加入軍隊直至滿 15 歲（香港的年齡限制是 18 歲）。

第三十九條: 如果我受到傷害，疏忽照顧或虐待，我有權得到幫助。

第四十條: 如果我被指控觸犯法例，我有權得到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條: 如果我的國家有比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更好的法例，我國的法例優先實行。

第四十二條: 我有權知道我的所有權利！我身邊的人也應該認識和理解我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三至五十四項條文描述政府和國際機構對兒童權利應有的工作和實踐。

159